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ongxing Protection Shar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路 11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ONGXIN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138.368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553.47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承诺： 1、本人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众幸股份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众幸股份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众幸股份股份。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承诺 1、关联自然人股东赵楠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的亲属赵楠承诺：

	（1）本人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方宁波幸腾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幸腾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丰华、求安泉、章仕英、朱春霖、杜海鹏承诺： （1）本人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众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众幸股份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股份。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章璋权、黄志纯承诺： （1）本人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众幸股份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众幸股份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国元创投、宁波众瀚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股份协议转让新增股东苏州冠合、吕哲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企业/本人取得众幸股份股票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承诺：

1、本人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

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众幸股份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众幸股份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众幸股份股份。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承诺

1、关联自然人赵楠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的亲属赵楠承诺：

（1）本人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方宁波幸腾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幸腾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丰华、章仕英、朱春霖、杜海鹏、求安泉承诺：

（1）本人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众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众幸股份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股份。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章璋权、黄志纯承诺：

（1）本人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众幸股份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众幸股份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国元创投、宁波众瀚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自众幸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众幸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众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众幸股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公司/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股份协议转让新增股东苏州冠合、吕哲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企业/本人取得众幸股份股票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众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幸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众幸股份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持有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仍持有 5%以上股份，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承诺：

1、本人承诺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6、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承诺

1、关联自然人赵楠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的亲属赵楠承诺：

（1）本人承诺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

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2、关联方宁波幸腾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幸腾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持有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仍持有 5%以上股份，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

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元创投、宁波众瀚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仍持有 5%以上股份，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英、黄丰华、章仕英、朱春霖、杜海鹏、求安泉承诺：

（1）本人承诺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6）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章璋权、黄志纯承诺：

（1）本人承诺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

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本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 2 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

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8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如控股股东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如上述措施实施后，仍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10%，增持的

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公司还可以制定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控股股东公告具体增持计划后，该具体增持计划应予实施，不得撤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应予以实施，非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撤回。

三、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四、相关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

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五、其他说明

1、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经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

的，经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四）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章英、黄丰华、章仕英、朱春霖、杜海鹏、王绍刚、求安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若不遵守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本人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2、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的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经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如众幸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众幸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众幸股份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本公司承诺，如众幸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众幸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众幸股份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众幸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4、本公司承诺，如众幸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众幸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众幸股份可以依据本承诺扣除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执行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直至足额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如众幸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众幸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众幸股份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众幸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承诺，如众幸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众幸股份有权扣除本人在众幸股份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如众幸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众幸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众幸股份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众幸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承诺，如众幸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众幸股份有权扣除本人在众幸股份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用

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过错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以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遵守以下规定：

A、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B、应按照前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C、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说明。

前述公司外部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A、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B、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C、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 C 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程序见本条第 4 项的规定。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A、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适时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B、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C、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D、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两个月内完成。

B、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3、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瀚贸易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众幸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众幸股份利益。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众幸股份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众幸股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公司作为众幸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英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众幸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众幸股份利益。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众幸股份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与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众幸股份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众幸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众幸股份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众幸股份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众幸股份内部相关管理

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众幸股份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众幸股份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众幸股份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众幸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众幸股份股权激励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众幸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众幸股份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众幸股份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众幸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众幸股份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众幸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众幸股份和股东的赔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的承诺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的承诺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发行人关联方赵楠的承诺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发行人关联方宁波幸腾的承诺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

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和发行人关联方宁波幸腾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众幸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作为众幸股份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众幸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众幸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亲属赵楠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元创投、宁波众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

时和足额的赔偿。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若对于任一承诺，本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单位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本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本单位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有权扣除本公司在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单位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3、若对于任一承诺，本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本单位所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财产，用以抵偿本单位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本人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3、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赵楠承诺

1、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幸腾承诺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

（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元创投、宁波众瀚承诺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核心业务、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9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4

四、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8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以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5

七、其他承诺事项 27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3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6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36

十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37

目 录 38

第一节 释义 43

第二节 概览 46

一、发行人简介 4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5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54
一、经营风险.....54
二、财务风险.....56
三、内控风险.....5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9
一、发行人概况.....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5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61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7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81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8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9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9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0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0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0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0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3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3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47
六、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156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157
八、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157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161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162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1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66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166
二、同业竞争.....167
三、关联交易.....1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1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1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1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1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95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1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198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0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0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12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21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2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2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3
五、主要税项.....281

六、分部信息.....284
七、最近一年内的收购兼并情况.....284
八、非经常性损益.....28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285
十、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285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285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286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288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289
十五、报表附注中的期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89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293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295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295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29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97
一、财务状况分析.....297
二、盈利能力分析.....323
三、现金流量分析.....34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4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34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343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344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34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50
一、业务发展目标.....350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35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352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35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55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3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35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35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5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80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380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380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38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82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383
一、重大销售合同.....383
二、重大采购合同.....384
三、重大借款合同.....385
四、保荐和承销协议.....385
五、对外担保情况.....385
六、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38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8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8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93
六、验资机构声明.....39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98
一、附件.....398
二、查阅时间.....398
三、查阅地点.....3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众幸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幸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众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中瀚贸易	指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幸腾	指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众瀚	指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信达	指	北京信达创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合肥信联	指	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淳富浦江	指	常州淳富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冠炬	指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冠合	指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冠亚	指	常州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致钊	指	上海致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益富	指	共青城益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适新	指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易鹏	指	新余易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虞海创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信珲	指	宁波信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信珲	指	合肥信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改名为宁波信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山西福铭瑞	指	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幸机电	指	上海众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尊岛	指	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中瀚	指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廊坊越兴	指	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众幸	指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幸新材料	指	浙江众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尊岛之全资子公司

保定众幸洋	指	保定众幸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尊岛之参股子公司
中科金绮	指	中科金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兴人防	指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中兴防护	指	中兴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铭谷投资	指	上海铭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同晟	指	上海同晟物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科志股份	指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同行业公司
国泰人防	指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同行业公司
华西人防	指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同行业公司
宏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润天睿、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众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语		
国家人防办	指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设备	指	也称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包括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人

		民防空工程防化设备、人民防空警报设备。
防护设备	指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指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空袭毁伤的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以及其他防护设备的总称。
防化设备	指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备，指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核生化武器毁伤的防化报警、监测与控制设备，滤毒与净化设备、战时通风设备和其他有关防化设备的总称。
警报设备	指	人民防空警报设备，是人民防空部门战时用于防空行动和平时用于防御灾害报知的设施与设备。
防护设备生产资质	指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经营范围涉及各类防护设备的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的简称。
防化设备生产资质	指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经营范围涉及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的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的简称。
定点生产企业资质	指	包括防护设备生产资质和防化设备生产资质

注：非经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数值均以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列示；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ongxing Protection Shares Co.,Ltd.

法定代表人：章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15.104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0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路 1111 号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上海众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71868）。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为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冷平生、杜海鹏、崔蕴璞、高婷、李景学。

（三）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人防设备主要包括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防护设备主要为人防门产品，防化设备主要为过滤吸收器产品。

国家人防办对从事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企业实施资格认定管理。根据人防行业有关规定，防护设备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级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防化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为拓展市场区域，发行人已在浙江、河北、江西、山西等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相应的防护设备生产资质，全资子公司上海

尊岛取得了防化设备生产资质。

公司发展至今，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项目经验、准确的市场定位、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成长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防护、防化设备生产资质的企业。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和各类住宅小区、学校、酒店、商场等配套建设的防空地下室。公司先后承接了杭州、宁波、石家庄等地多个轨道交通防护设备供应项目、民防工程项目及人防指挥所等特殊人防工程项目。由此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中国中铁、中国交建、杭州地铁集团、宁波轨道交通集团、上海绿地集团、上海建工集团、保利集团、中天建设集团等多家知名单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瀚贸易，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255.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3868%。

中瀚贸易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英，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城北路 187 号，股权结构为：章英持有 90%的股权，赵楠持有 10%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英，通过中瀚贸易、宁波幸腾控制公司 50.3872%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章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625196410******，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友谊路****。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45,723.17	34,028.53	28,429.01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	13,323.36	13,922.71	11,719.37
资产总额	59,046.52	47,951.24	40,148.38
流动负债	28,180.63	22,925.17	18,601.83
非流动负债	1,520.11	421.22	392.67
负债总额	29,700.74	23,346.40	18,994.50
股东权益	29,345.79	24,604.85	21,153.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345.79	24,604.85	21,153.8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056.95	28,907.24	23,847.73
营业成本	20,213.90	16,095.90	13,116.32
营业利润	5,845.59	6,084.15	4,963.60
利润总额	5,798.95	6,098.63	4,939.09
净利润	4,740.94	5,260.38	4,136.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0.94	5,260.38	4,13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2.57	5,106.59	3,877.7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06	3,389.36	3,11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1	-4,853.18	-1,40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1	1,321.75	11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58	-142.08	1,822.6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48	1.53
速动比率（倍）	1.06	0.97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3%	20.12%	29.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6	1.98	2.73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8%	22.09%	2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9%	21.44%	2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2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1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27	0.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38.368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415.104	100.00%	12,415.104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138.368	25.00%
合　　计	12,415.104	**100.00%**	**16,553.472**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1	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398.22	15,398.22	1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2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11,866.41	11,866.41	24
3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6.70	4,786.70	24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　计		**37,051.33**	**37,051.33**	**-**

公司将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项目进展等情况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38.368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	[ ]万元
审计验资费	[ ]万元
评估费	[ ]万元
律师费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英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路 1111 号

电话：（021）57515372

传真：（021）66053812

联系人：朱春霖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电话：（010）64083780

传真：（010）64083777

保荐代表人：杨锋、马东平

项目协办人：韩晓龙

项目经办人：尹鹏、杨帆、华书超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澍颖、童子骞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237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刘炼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765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梁雪冰、陶菲（已离职）、陈菲莲、史利雯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户名：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0001158090862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其他地下空间开发等行业。下游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人防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到下游相关行业发展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恶化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67.07 万元、28,662.48 万元、33,675.17 万元，一直处于增长趋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由于人防设备行业实施资质许可和属地管理，未来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如资质审批放宽或者取消地域销售限制，大批新的竞争者有可能进入人防设备行业，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领先者也在加大对产品新材料、新结构等方面的研发力度，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无法继续保持目前公司在技术、产品及市场方面的既有优势，公司的业绩增长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80%、57.79%和 58.46%。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所需的钢材和不锈钢，钢材和不锈钢的采购量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钢材和不锈钢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 2020 年底以来，钢材价格持续上升。未来如果钢材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

人防设备属于公共安全类产品，对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国家对人防设备的生产安装标准有严格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人防设备的生产安装企业需达到国家人防办规定的从业能力指标的要求，并经国家人防办审核通过才能取得资格认定证书。国家人防办对已取得资格认定证书的企业进行定期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企业如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审核标准，将可能被取消相关资质。公司目前具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一直以来，公司均通过国家人防办组织的定期审核。

在公司持续经营的过程中，若产品资质证书到期后，公司未能及时重新提交申请或审查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取得新的资质证书，或因公司生产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资质被暂停甚至被取消，将导致公司无法生产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的经营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现行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可能变更、市场准入规则亦可能发生变化，若按照新标准、新规则，公司产品应取得相应资质而未能取得，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合作的大客户基本都是大型建筑企业和地下轨道交通企业。由于防护设备实行属地管理，如果客户项目实施不在公司及子公司属地之内，公司就无法和相关客户合作，除非是到异地收购有资质的企业，门槛较高。而地下轨道交通企业的项目实施决定于地方规划，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若公司新客户、新项目的拓展进程不顺利，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45.85 万元、13,502.82 万元和 18,555.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6%、39.68%和 40.58%，受公司销售合同按照进度付款和结算时间较长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年以内账龄的比例分别为 63.91%、69.90%和 71.26%，欠款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欠款金额较小，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随着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6%、44.48%、40.86%，近三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若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同时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会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未来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10010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上海尊岛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10012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浙江众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企业未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8 年末的 40,148.38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末的 59,046.52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23,847.73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34,056.9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特别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公司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逐渐加大。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的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沟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挑战日益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有效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章英通过中瀚贸易、宁波幸腾控制公司 50.3872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章英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执行效果良好，但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章英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人防设备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尽管人防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本次募投项目也经过了详细的分析和科学论证，但市

场开拓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措施是否有效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xing Protection Shares Co.,Ltd.
注册资本	12,415.1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7408644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路 1111 号
邮政编码	201413
公司电话	021-57515372
公司传真	021-66053812
公司网址	www.shzxfh.com
公司电子邮箱	zhucl@shzxfh.com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防护设备、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5 年 8 月 31 日，众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众幸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众幸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260,525.59 元按 1：0.647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800 万股，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5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800 万元，均系以上海众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予以批准，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7186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英。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1,765.00	63.04
2	宁波幸腾	335.00	11.96
3	宁波众瀚	300.00	10.71
4	冷平生	150.00	5.36
5	杜海鹏	70.00	2.50
6	崔蕴璞	70.00	2.50
7	高婷	60.00	2.14
8	李景学	50.00	1.79
合计		**2,8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中瀚贸易、宁波幸腾、宁波众瀚。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主要发起人中瀚贸易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主要资产为持有众幸有限的股份。主要发起人宁波幸腾、宁波众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众幸有限的股份，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众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

关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体系，主营业务为人防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中瀚贸易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主要发起人宁波幸腾、宁波众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六）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众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众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众幸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众幸有限原拥有资产已完成权属人更名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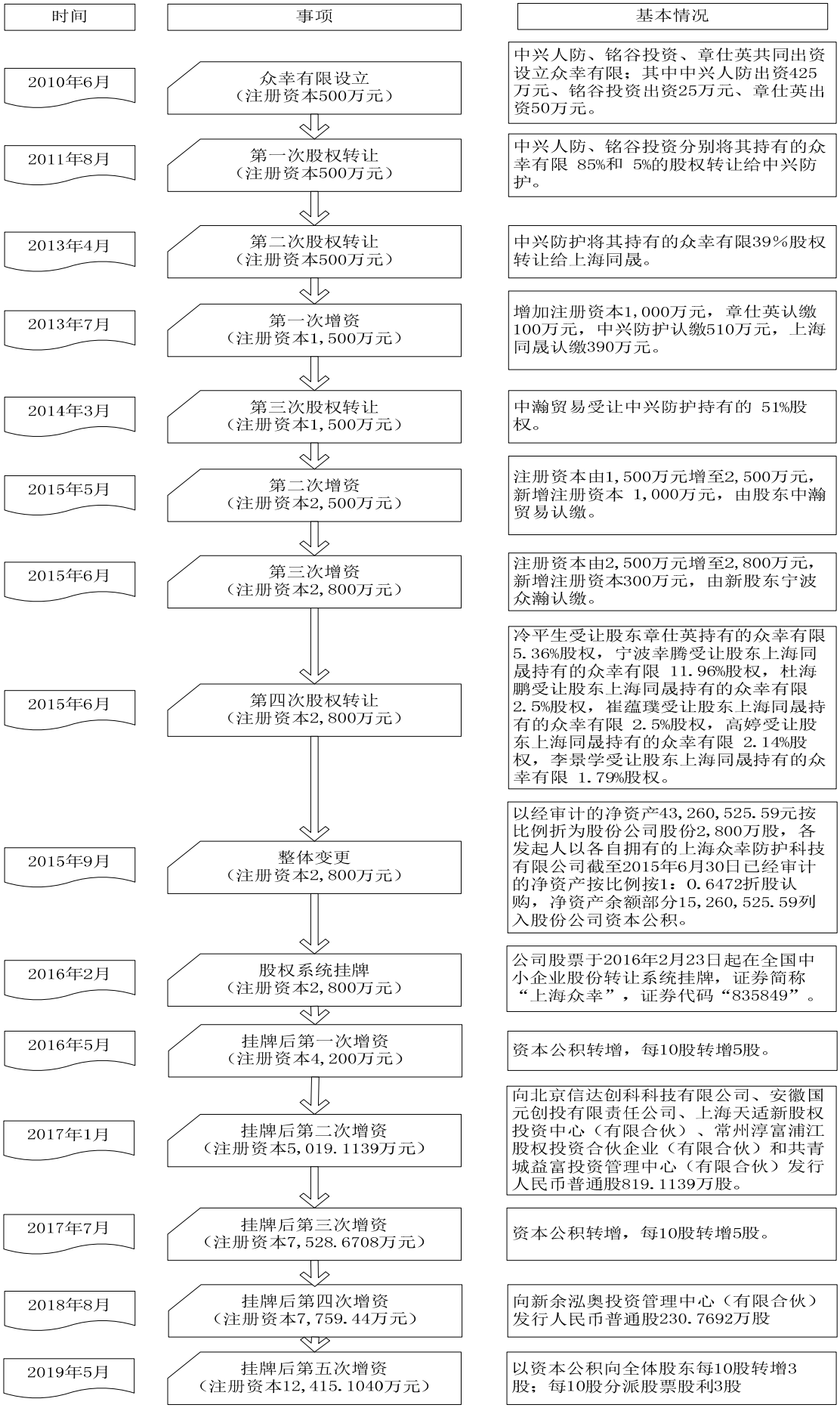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10年6月
众幸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中兴人防、铭谷投资、章仕英共同出资设立众幸有限；其中中兴人防出资425万元、铭谷投资出资25万元、章仕英出资50万元。
2011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中兴人防、铭谷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众幸有限 85%和 5%的股权转让给中兴防护。
2013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中兴防护将其持有的众幸有限39%股权转让给上海同晟。
2013年7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章仕英认缴100万元，中兴防护认缴510万元，上海同晟认缴390万元。
2014年3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中瀚贸易受让中兴防护持有的 51%股权。
2015年5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万元，由股东中瀚贸易认缴。
2015年6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新股东宁波众瀚认缴。
2015年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2,800万元）
冷平生受让股东章仕英持有的众幸有限5.36%股权，宁波幸腾受让股东上海同晟持有的众幸有限 11.96%股权，杜海鹏受让股东上海同晟持有的众幸有限2.5%股权，崔蕴璞受让股东上海同晟持有的众幸有限 2.5%股权，高婷受让股东上海同晟持有的众幸有限 2.14%股权，李景学受让股东上海同晟持有的众幸有限 1.79%股权。
2015年9月
整体变更
（注册资本2,800万元）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3,260,525.59元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800万股，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上海众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按1：0.6472折股认购，净资产余额部分15,260,525.59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
股权系统挂牌
（注册资本2,800万元）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上海众幸”，证券代码“835849”。
2016年5月
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4,2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每10股转增5股。
2017年1月
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5,019.1139万元）
向北京信达创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淳富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益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9.1139万股。
2017年7月
挂牌后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7,528.6708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每10股转增5股。
2018年8月
挂牌后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7,759.44万元）
向新余泓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7692万股
2019年5月
挂牌后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12,415.1040万元）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分派股票股利3股

1、有限公司阶段

（1）2010 年 6 月，众幸有限成立

众幸有限由章仕英、铭谷投资及中兴人防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注册成立。众幸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众幸有限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诚会验（2010）字第 408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止，众幸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 日，众幸有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471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众幸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人防	425.00	85.00
2	章仕英	50.00	10.00
3	铭谷投资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1 年 8 月，众幸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8 日，中兴人防、铭谷投资与中兴防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兴人防、铭谷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众幸有限 85%和 5%的股权转让给中兴防护，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同日，众幸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9 日，众幸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防护	450.00	90.00
2	章仕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众幸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7 日，中兴防护与上海同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同晟受让中兴防护持有的众幸有限 3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同日，众幸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6 日，众幸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防护	255.00	51.00
2	上海同晟	195.00	39.00
3	章仕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3 年 7 月，众幸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众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章仕英认缴 100 万元，中兴防护认缴 510 万元，上海同晟认缴 390 万元。每一元出资价格为 1 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银沪会师内验字[2013]第 7-4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众幸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6 日，众幸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兴防护	765.00	51.00
2	上海同晟	585.00	39.00
3	章仕英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4 年 3 月，众幸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0 日，中兴防护与中瀚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瀚贸易受让中兴防护持有的众幸有限 5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同日，众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6 日，众幸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765.00	51.00
2	上海同晟	585.00	39.00
3	章仕英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6）2015 年 5 月，众幸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众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中瀚贸易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每一元出资价格为 1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银沪会师内验字（2015）第 5-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众幸有限已收到中瀚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众幸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1,765.00	70.60
2	上海同晟	585.00	23.40
3	章仕英	150.00	6.00
合计		**2,500.00**	**100.00**

（7）2015 年 6 月，众幸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8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众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新股东宁波众瀚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2 元每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诸天阳验字（2015）第 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众幸有限已收到宁波众瀚缴纳的增资款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众幸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1,765.00	63.04
2	上海同晟	585.00	20.89
3	宁波众瀚	300.00	10.71
4	章仕英	150.00	5.36
合计		**2,800.00**	**100.00**

（8）2015 年 6 月，众幸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4 日，章仕英与冷平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冷平生受让章仕英持有的众幸有限 5.36%股权；同日，上海同晟与杜海鹏、崔蕴璞、高婷、李景学、宁波幸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海鹏、崔蕴璞、高婷、李景学、宁波幸腾分别受让上海同晟持有的众幸有限 2.5%、2.5%、2.14%、1.79%、11.96%股权。同日，众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26 日，众幸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幸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1,765.00	63.04
2	宁波幸腾	335.00	11.96
3	宁波众瀚	300.00	10.71
4	冷平生	150.00	5.36
5	杜海鹏	70.00	2.50
6	崔蕴璞	70.00	2.50
7	高婷	60.00	2.14
8	李景学	50.00	1.79
合计		**2,8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51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3,260,525.59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众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众幸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

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众幸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260,525.59 元按 1：0.647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2,800 万股股份，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565.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6.0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39.65 万元，增值率为 28.66%。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变更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5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800 万元，均系以上海众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予以批准。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71868）。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1,765.00	63.04
2	宁波幸腾	335.00	11.96
3	宁波众瀚	300.00	10.71
4	冷平生	150.00	5.36
5	杜海鹏	70.00	2.50
6	崔蕴璞	7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高婷	60.00	2.14
8	李景学	50.00	1.79
合计		**2,800.00**	**100.00**

3、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股本变动及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10 万股以上）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简称为“上海众幸”，公司股票代码为“83584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公司股份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除下述主要股本变化情况外，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导致的其他股东变化不作列示。

（1）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日，众幸股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200 万股。

2016 年 5 月 25 日，众幸股份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众幸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2,647.50	63.04
2	宁波幸腾	502.50	11.96
3	宁波众瀚	450.00	10.71
4	冷平生	225.00	5.36
5	杜海鹏	105.00	2.50
6	崔蕴璞	105.00	2.50
7	高婷	90.00	2.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李景学	75.00	1.79
合计		**4,200.00**	**100.00**

2）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19.1139 万元

2016 年 9 月 9 日，国元创投、淳富浦江、共青城益富、天适新分别与众幸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国元创投出资 2,24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316.1297 万股，淳富浦江出资 1,08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152.4196 万股，共青城益富出资 5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70.5646 万股，天适新出资 459.999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70 万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7.0857 元/股。

2016 年 9 月 9 日，众幸股份与北京信达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北京信达以每股 7.0857 元的价格发行 210 万股股份，收购北京信达持有的上海尊岛 40%股权。

2016 年 9 月 25 日，众幸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019.113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1 月 11 日，众幸股份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幸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2,647.50	52.75
2	宁波幸腾	502.50	10.01
3	宁波众瀚	450.00	8.97
4	国元创投	316.1297	6.30
5	冷平生	225.00	4.48
6	北京信达	210.00	4.18
7	淳富浦江	152.4196	3.04
8	杜海鹏	105.00	2.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崔蕴璞	105.00	2.09
10	高婷	90.00	1.79
11	李景学	75.00	1.49
12	共青城益富	70.5646	1.41
13	天适新	70.00	1.39
合计		**5,019.1139**	**100.00**

3）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5 日，众幸股份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50,191,1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5,286,709 股。

2017 年 7 月 12 日，众幸股份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众幸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3,971.25	52.75
2	宁波众瀚	611.25	8.12
3	宁波幸腾	502.50	6.67
4	国元创投	474.1945	6.30
5	冷平生	337.50	4.48
6	北京信达	315.00	4.18
7	合肥信联	267.75	3.56
8	淳富浦江	228.6294	3.04
9	杜海鹏	157.50	2.09
10	崔蕴璞	157.50	2.09
11	高婷	135.00	1.79
12	李景学	112.50	1.49
13	共青城益富	105.8469	1.41
14	天适新	105.00	1.39
15	合肥信珲	47.25	0.63
合计		7,528.67	100.00

4）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5 日，新余泓奥与众幸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新余泓奥出资 1,499.9998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230.7692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6.5 元/股。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1 日，众幸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发行方案为：本次发行 2,307,692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其中现金认购部分 2,307,6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8.00 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38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 14,999,998.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307,69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9.44 万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幸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3,971.25	51.18
2	宁波众瀚	611.25	7.88
3	宁波幸腾	502.50	6.48
4	国元创投	474.1946	6.11
5	冷平生	337.50	4.35
6	北京信达	315.00	4.06
7	合肥信联	267.75	3.45
8	新余泓奥	230.77	2.97
9	淳富浦江	228.6294	2.95
10	杜海鹏	157.50	2.03
11	崔蕴璞	157.50	2.03
12	高婷	135.00	1.74
13	李景学	112.50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共青城益富	105.8469	1.36
15	天适新	105.00	1.35
16	合肥信珲	47.25	0.61
合计		7,759.44	100.00

5）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77,59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15.1040 万元。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6,354.00	51.18
2	宁波众瀚	978.00	7.88
3	宁波幸腾	804.00	6.48
4	国元创投	758.7112	6.11
5	冷平生	540.00	4.35
6	北京信达	504.00	4.06
7	合肥信联	428.40	3.45
8	淳富浦江	365.8070	2.95
9	杜海鹏	252.00	2.03
10	崔蕴璞	252.00	2.03
11	上海致钊	221.5507	1.78
12	高婷	216.00	1.74
13	李景学	180.00	1.45
14	共青城益富	169.355	1.36
15	天适新	168.00	1.35
16	新余易鹏	147.68	1.19
17	合肥信珲	75.60	0.61
合计		12,415.1040	100.00

（2）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10 万股以上）情况

1）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宁波幸腾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众幸股份 167.50 万股转让予合肥信联；2017 年 1 月 3 日，宁波众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众幸股份 11 万股、31.50 万股转让予合肥信联、合肥信珲；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7.2 元/股。

2）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宁波幸腾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2,250,000 股、2,260,000 股、2,695,000 股、677,000 股转让给常州冠亚、厦门冠炬、中投建华、中投嘉华，转让价格为 4.43 元/股。

3）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中瀚贸易、宁波幸腾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持有公司的 983,000 股、145,000 股转让给苏虞海创，转让价格为 4.43 元/股。

4)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宁波众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公司的 100,000 股转让给吕哲锋，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共 92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瀚贸易	6,255.5700	50.3868
2	宁波众瀚	967.4000	7.7921
3	国元创投	758.6699	6.1109
4	冷平生	540.0000	4.3495
5	北京信达	504.0000	4.0596
6	合肥信联	428.4000	3.4506
7	淳富浦江	365.8071	2.9465
8	中投建华	269.5000	2.1707
9	杜海鹏	252.0000	2.02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崔蕴璞	252.0000	2.0298
11	厦门冠炬	226.0000	1.8204
12	苏州冠合	224.7800	1.8105
13	上海致钊	221.5507	1.7845
14	高婷	216.0000	1.7398
15	共青城益富	169.3550	1.3641
16	天适新	165.1745	1.3304
17	新余易鹏	147.6800	1.1895
18	李景学	130.0000	1.0471
19	苏虞海创	112.8000	0.9086
20	宁波信珲	75.6000	0.6089
21	中投嘉华	67.7000	0.5453
22	刘玉民	22.3900	0.1803
23	周红省	18.3337	0.1477
24	吕哲锋	10.0500	0.0809
25	姜黎	4.9679	0.0400
26	宋柳萱	1.0600	0.0085
27	蒋琰	0.9498	0.0077
28	余树权	0.8000	0.0064
29	黄定玮	0.7200	0.0058
30	其他 63 名股东	5.8454	0.0472
合计		12,415.1040	100.0000

注：因 5000 股以上股东持股占比已达到 99.9598%，其他 63 名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再明细列示。

5、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纳入监管情况
中瀚贸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法人，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
宁波众瀚	职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

股东名称	纳入监管情况
国元创投	公司法人，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
北京信达	公司法人，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
合肥信联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M5325
淳富浦江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M4306
中投建华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GS060
厦门冠炬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CY155
苏州冠合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LA369
上海致钊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EP077
共青城益富	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
天适新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H6098
新余易鹏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Y9711
苏虞海创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CY387
宁波信珲	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
中投嘉华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编号：SGS215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5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上海众幸，证券代码：8358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向股转系统申请摘牌。因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牌。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5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上海众幸，证券代码：835849。

综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2）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票发行认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在内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②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公司股份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股票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③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能够遵守挂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出具的相关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股转公司挂牌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三会决议等文件。

发行人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不同，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外发布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比对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是否重大差异
1	风险因素描述	风险主要描述为：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	风险主要描述为：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	根据招股说明书要求和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否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是否重大差异
		司治理风险、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生产和安装资质取消的风险、公司厂房均为租赁导致的经营风险、预收账款较大的风险、对赌协议的风险	动的风险、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销售客户变动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企业未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2	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为骆丽珍、张振军	招股说明书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孙贤、赵一虎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重新认定	否
3	关联方界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进行了更详细的认定	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否
4	对赌协议	挂牌期间未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签署的对赌协议或条款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条款进行全面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要求披露	否
5	担保	发行人年报中担保合同披露金额为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借款合同实际发生金额，披露的担保起始日及担保到期日为主债务借款合同中的实际借款日期及到期日	招股说明书中担保合同披露金额为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最高担保额，披露的担保起始日及担保到期日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	口径不同	否

（2）财务信息对比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各期的定期报告。其中，公司对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8 和 2019 年报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和披露。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挂牌期间公告的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专项审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中汇会专[2021]2794 号《关于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

正的专项说明》。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与挂牌期间公告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对以前年度的维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及土地使用税返还重分类。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次申报前对前期会计差错调整进行梳理与更正，更正后财务报表已在股转系统披露，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与公司挂牌期间已经披露的更正后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一）2010 年 6 月，众幸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5月26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诚会验（2010）字第 408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众幸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2013 年 7 月，众幸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银沪会师内验字[2013]第 7-4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众幸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三）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银沪会师内验字（2015）第 5-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众幸有限已收到股东中瀚贸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四）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诸天阳验字（2015）第 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众幸有限已收到宁波众瀚缴纳的增资款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五）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5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800 万元，均系以上海众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六）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29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4,200.00 万元。

（七）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19.1139 万元。

（八）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验[2018]38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4,999,998.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307,692.00 元，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7,759.44 万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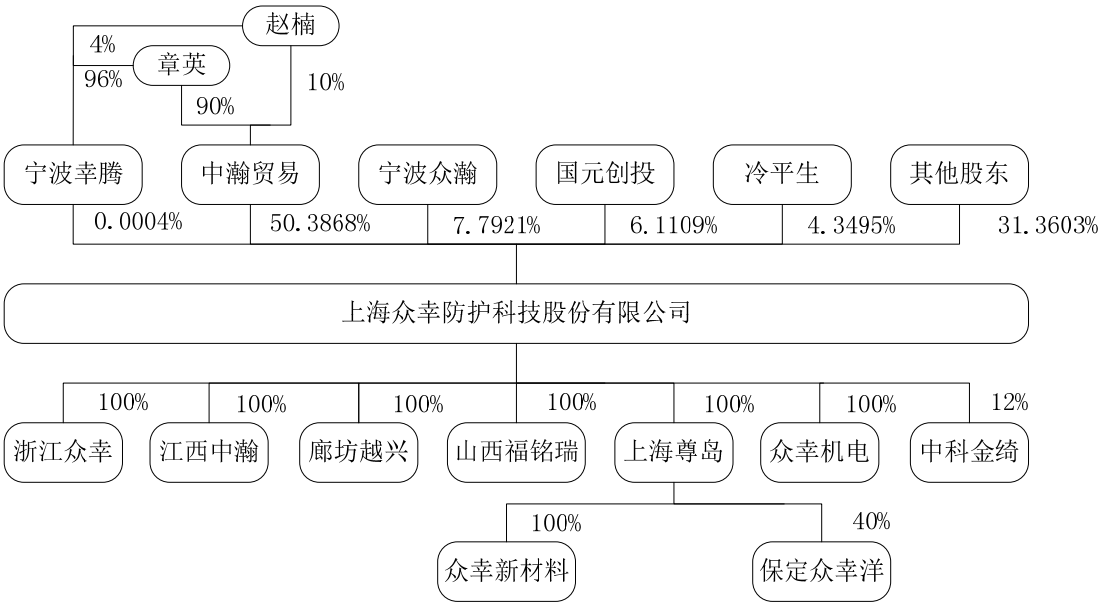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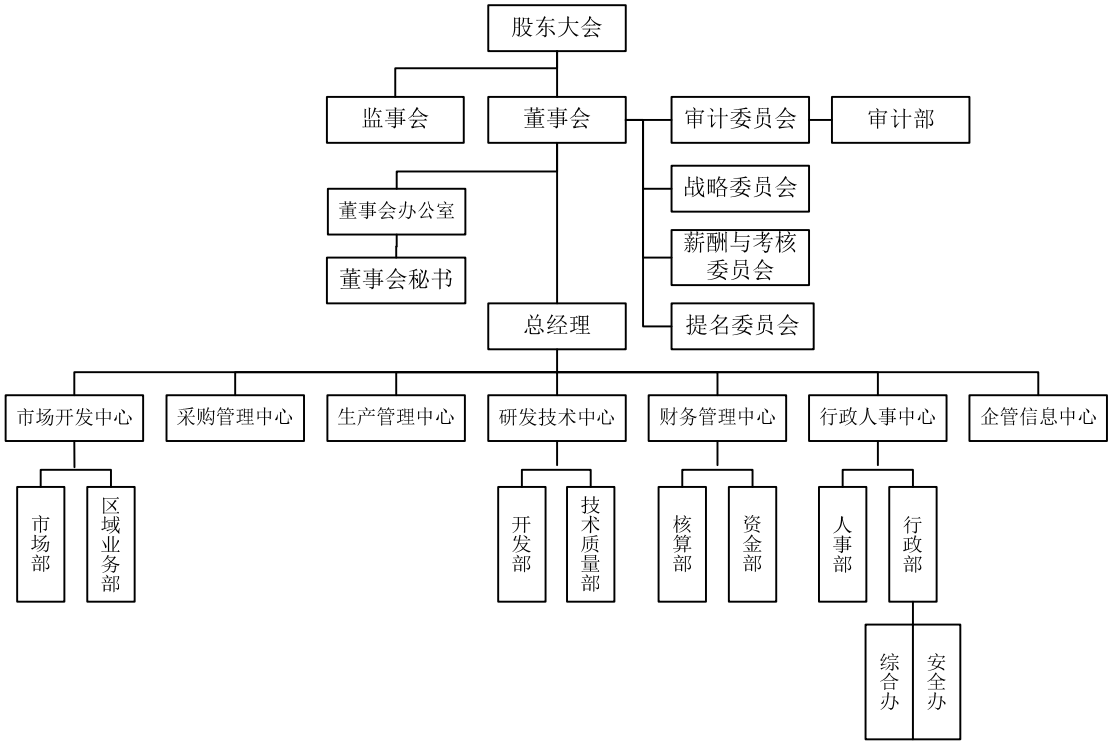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负责编制审计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报告；监督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员工遵纪守法，受理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纪检举，开展廉洁从业宣传教育。
2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沟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
3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与完善股份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制度及管理规范，完成股份公司财务核算、税务筹划、资金管理等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4	市场开发中心	负责股份公司对重大项目的政策分析、市场调研及项目实施；负责收集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信息和市场信息，策划整体营销政策和营销方案，协调各子公司营销工作的有序开展。
5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股份公司研发项目选型、项目方案设计、项目申报落地；负责产品工艺技术支持、技术攻关及技术革新等各项工作。
6	生产管理中心	负责贯彻国家有关生产、安全、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技术标准，建立健全股份公司相关的各项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协调、监督各子公司生产现场管理和主要生产资源的管理，组织开展生产过程成本控制，实现资源最优配置。
7	行政人事中心	负责股份公司行政、后勤等内部日常管理以及外联、宣传等工作；负责建立与完善股份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逐步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8	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股份公司内所有物资的采购工作，制订集中采购目录，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采购平台审批流程管理和信息的收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将公司的成本管理工作推到实处。
9	企管信息中心	负责建立和完善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对公司管理的支持作用，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全资一级子公司 6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分公司 4 家。

1、浙江众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众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英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330017067U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研发：防护设备；批发、零售、安装：钢筋混凝土、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通风设备。
主营业务	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浙江众幸 100%股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775.34
净资产	13,117.84
净利润	4,373.40

注：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廊坊越兴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廊坊越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丰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585407657F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胜芳产业园内（辛章办事处王家岗村）		
主要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胜芳产业园内（辛章办事处王家岗村）		
经营范围	制造、研发、销售、安装手动系列防护设备，销售安装阀门、防化设备、通风设备、防火门、消防设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廊坊越兴 100%股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68.56
净资产	2,138.88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62.37

注：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山西福铭瑞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西福铭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丰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HED5G7T		
注册地址	晋中开发区昭馀街 2 号 1 幢 1 层		
主要经营地	晋中开发区昭馀街 2 号 1 幢 1 层		
经营范围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销售：中央空调、净化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钢结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山西福铭瑞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79.56
净资产	924.24
净利润	591.4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4、江西中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中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英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081476202X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人防防护设备、人防工程通风设备生产、加工、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防护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空气净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江西中瀚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07.66
净资产	387.95
净利润	-99.2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5、众幸机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幸机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众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英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76477622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海奕路 356 号 4 幢 3 层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路 111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特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的安装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众幸机电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9.75
净资产	-153.01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6.5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6、上海尊岛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尊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丰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9358113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东路 1828 号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东路 182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防护科技、通风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防护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金属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防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上海尊岛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84.74
净资产	6,869.12
净利润	456.1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7、众幸新材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幸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众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英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82KX2		
注册地址	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主要经营地	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防专用催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尊岛持有众幸新材料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1.70
净资产	863.35
净利润	9.2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8、众幸新材料贵溪分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幸新材料贵溪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众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溪分公司		
负责人	黄丰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82KX2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贵溪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制造销售：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催化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众幸新材料分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4.34
净资产	-8.65
净利润	2.4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9、上海尊岛浙江分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尊岛浙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负责人	章璋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344002560H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经营范围	从事防护设备、通风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金属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空气净化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防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上海尊岛分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
净资产	-17.39
净利润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0、上海尊岛安徽分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尊岛安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	章璋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RQM728G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黄山大道北段 288 号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铜陵市黄山大道北段 28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防护科技、通风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防护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安装，金属制品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机电安装建		

	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防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上海尊岛分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0.71
净资产	62.59
净利润	63.3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1、浙江众幸宁波分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众幸宁波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	孙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4BN6N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甬港现代铭楼)B 座 041 幢一楼 1472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经营范围	防护设备销售、研发；钢筋混凝土、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通风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浙江众幸分公司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净资产	-0.06
净利润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有 2 家参股公司，即中科金绮和保定众幸洋，具体如下：

1、中科金绮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金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科金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伟岳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WKY41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王家堰自然村诸暨科创园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王家堰		
经营范围	特种高性能纤维、织物、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高性能 PBO 纤维产业装备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83.69
净资产	8,499.52
净利润	-1,448.6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金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郭坚刚	4,515.00	36.12
2	诸暨市融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0
3	发行人	1,500.00	12.00
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250.00	10.00
5	李春成	1,000.00	8.00
6	杭州臻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00	5.20
7	周金宏	500.00	4.00
8	北京明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40
9	肖耀南	250.00	2.00
10	傅建飞	200.00	1.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1	赖兴海	105.00	0.84
12	薛宏智	105.00	0.84
13	李景学	75.00	0.60
14	寿建锋	50.00	0.40
合计		**12,500.00**	**100.00**

2、保定众幸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定众幸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众幸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卫星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EBDUC44		
注册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长城北大街货场西行 200 米		
主要经营地	保定市徐水区长城北大街货场西行 200 米		
经营范围	橡胶手套、橡胶零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橡胶产品的生产销售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38
净资产	90.44
净利润	-9.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定众幸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保定新洋鞋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杨林松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瀚贸易持有公司 50.386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英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0923382946		
注册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城北路 187 号		
主要经营地	诸暨市暨阳街道城北路 187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消防设备		
主营业务	除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外，中瀚贸易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瀚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章英	720.00	货币	90.00
2	赵楠	80.00	货币	10.00
合计		**800.00**	-	**100.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0.55
净资产	1,800.55
净利润	407.36

注：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为中瀚贸易单体报表数据。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章英通过中瀚贸易、宁波幸腾控制公司 50.387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章英具体情况如下：

章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625196410******，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友谊路****。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众瀚和国元创投。

1、宁波众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璋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60008W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313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除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外，宁波众瀚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众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章一华	310.00	货币	51.6667
2	俞舒琼	70.00	货币	11.6667
3	章仕英	60.00	货币	10.0000
4	黄丰华	60.00	货币	10.0000
5	求安泉	40.00	货币	6.6667
6	朱春霖	40.00	货币	6.6667
7	章璋权	20.00	货币	3.3333
合计		**600.00**	-	**100.00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4.67
净资产	982.44
净利润	70.55

注：上述数据经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为宁波众瀚单体报表数据。

2、国元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军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7801518X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316#、318		
主要经营地	合肥滨湖新区庐州大道 1111 号（庐州大道与成都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联投 V 中心写字楼 B 栋 21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及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元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19.00	货币	37.04
2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6,667.00	货币	33.33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9.00	货币	18.52
4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5,555.00	货币	11.11
合计		**50,000.00**	**-**	**100.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366.56
净资产	52,067.69
净利润	3,202.31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除中瀚贸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公司股东宁波幸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楠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60091G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31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除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外，宁波幸腾未开展其他业务。

宁波幸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英与女儿赵楠共同成立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幸腾的出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章英	有限合伙人	1,080.00	货币	96.00
2	赵楠	普通合伙人	45.00	货币	4.00
合 计		-	**1,125.00**	-	**100.00**

宁波幸腾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34.38
净资产	4,834.22
净利润	1,548.22

注：上述数据经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为宁波幸腾单体报表数据。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瀚贸易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章英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提交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引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股份协议转让新增股东

2020 年 6 月 29 日，吕哲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宁波众瀚持有发行人的 100,000 股股份，价格为 4.5 元/股。

2021 年 1 月 7 日，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常州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 2,247,800 股股份，价格为 4.43 元/股。

因此，吕哲锋、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吕哲锋基本情况如下：

吕哲锋，男，1971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39011197110******，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现任职浙江汉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K3F02R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8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LA369		

股东构成

姓名	持股比例
术文华	13.7931%
王世斌	13.7931%
顾玉明	4.1379%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793%
常州世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966%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吕哲锋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基于公司的运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经与宁波众瀚平等友好协商，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4.5 元/股。

常州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回笼投资平台资金急需转让公司股份，而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平等友好协商，双方决定以常州

冠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价 4.43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4、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情形

吕哲锋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瀚贸易	6,255.5700	50.3868	6,255.5700	37.7901
2	宁波众瀚	967.4000	7.7921	967.4000	5.8441
3	国元创投	758.6699	6.1109	758.6699	4.5831
4	冷平生	540.0000	4.3495	540.0000	3.2622
5	北京信达	504.0000	4.0596	504.0000	3.0447
6	合肥信联	428.4000	3.4506	428.4000	2.5880
7	淳富浦江	365.8071	2.9465	365.8071	2.2099
8	中投建华	269.5000	2.1707	269.5000	1.6281
9	杜海鹏	252.0000	2.0298	252.0000	1.5223
10	崔蕴璞	252.0000	2.0298	252.0000	1.522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	厦门冠炬	226.0000	1.8204	226.0000	1.3653
12	苏州冠合	224.7800	1.8105	224.7800	1.3579
13	上海致钊	221.5507	1.7845	221.5507	1.3384
14	高婷	216.0000	1.7398	216.0000	1.3049
15	共青城益富	169.3550	1.3641	169.3550	1.0231
16	天适新	165.1745	1.3304	165.1745	0.9978
17	新余易鹏	147.6800	1.1895	147.6800	0.8921
18	李景学	130.0000	1.0471	130.0000	0.7853
19	苏虞海创	112.8000	0.9086	112.8000	0.6814
20	宁波信珲	75.6000	0.6089	75.6000	0.4567
21	中投嘉华	67.7000	0.5453	67.7000	0.4090
22	刘玉民	22.3900	0.1803	22.3900	0.1353
23	周红省	18.3337	0.1477	18.3337	0.1108
24	吕哲锋	10.0500	0.0809	10.0500	0.0607
25	姜黎	4.9679	0.0400	4.9679	0.0300
26	宋柳萱	1.0600	0.0085	1.0600	0.0064
27	蒋琰	0.9498	0.0077	0.9498	0.0057
28	余树权	0.8000	0.0064	0.8000	0.0048
29	黄定玮	0.7200	0.0058	0.7200	0.0043
30	其他 63 名股东	5.8454	0.0472	5.8454	0.0353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138.368	25.00
合　计		**12,415.104**	**100.00**	**16,553.47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中瀚贸易	6,255.5700	50.3868
2	宁波众瀚	967.4000	7.7921
3	国元创投	758.6699	6.1109
4	冷平生	540.0000	4.3495
5	北京信达	504.0000	4.0596
6	合肥信联	428.4000	3.4506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7	淳富浦江	365.8071	2.9465
8	中投建华	269.5000	2.1707
9	杜海鹏	252.0000	2.0298
10	崔蕴璞	252.0000	2.029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冷平生	540.0000	4.3495	无
2	杜海鹏	252.0000	2.0298	董事
3	崔蕴璞	252.0000	2.0298	无
4	高婷	216.0000	1.7398	无
5	李景学	130.0000	1.0471	无
6	刘玉民	223,900	0.1803	无
7	周红省	18.3337	0.1477	无
8	吕哲锋	10.0500	0.0809	无
9	姜黎	4.9679	0.0400	无
10	宋柳萱	1.0600	0.0085	无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中瀚贸易	实际控制人章英控制的公司	50.3868%
	宁波幸腾	实际控制人章英与女儿赵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0.0004%
2	上海致钊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45%
	新余易鹏		1.1895%
3	厦门冠炬	厦门冠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冠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控股有	1.8204%
	苏州冠合		1.810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限公司为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厦门冠炬为苏州冠合的有限合伙人	
4	中投建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07%
	中投嘉华		0.5453%
5	合肥信联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信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信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军，王军与唐伟虹为夫妻关系	3.4506%
	宁波信珲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伟虹	0.6089%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七）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形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剔除重复股东后，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94 人，合计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92 人、434 人和 534 人。公司员工人数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二）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3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类别分类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22	60.30

技术人员	78	14.61
行政人员	82	15.36
销售人员	52	9.74
合　计	**53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学　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49	9.18
专科	85	15.92
专科以下	400	74.91
合　计	**534**	**100.00**

3、按年龄分类

年　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126	23.60
41－50 岁	148	27.71
31－40 岁	172	32.21
30 岁及以下	88	16.48
合　计	**534**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职员工人数	534	434	392
缴纳社保人数	476	389	360
未缴纳社保人数	58	45	32

其中：试用期员工	3	8	0
退休返聘	23	19	15
其他原因	32	18	1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38	357	347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96	77	45
其中：试用期员工	39	33	10
退休返聘	22	17	14
其他原因	35	27	21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大队未发现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大队未发现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大队未发现上海众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管理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浙江众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管理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管理及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管理及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晋中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31 日成

立至今我支队未收到关于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投诉记录，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也未受到过本支队任何处分”。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4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39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众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2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其违反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其违反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霸州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单位账号：92524）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廊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霸州市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比例单位 5%，个人 5%。缴存至 2021 年 3 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未有职工投诉情况，我中心尚未发现该单位在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瀚贸易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的风险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

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英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的风险作出承诺：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简称“人防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人防设备主要包括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防护设备主要为人防门产品，防化设备主要为过滤吸收器产品。

国家人防办对从事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企业实施资格认定管理。根据人防行业有关规定，防护设备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级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防化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为拓展市场区域，发行人已在浙江、河北、江西、山西等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相应的防护设备生产资质，全资子公司上海尊岛取得了防化设备生产资质。

公司发展至今，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项目经验、准确的市场定位、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成长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防护、防化设备生产资质的企业。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和各类住宅小区、学校、酒店、商场等配套建设的防空地下室。公司先后承接了杭州、宁波、石家庄等地多个轨道交通防护设备供应项目、民防工程项目及人防指挥所等特殊人防工程项目。由此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中国中铁、中国交建、杭州地铁集团、宁波轨道交通集团、上海绿地集团、上海建工集团、保利集团、中天建设集团等多家知名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防护设备是指人防工程中用于防护武器破坏效应的各种孔口防护设备，包括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特殊人防工程使用的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以及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以及配套的其他防护设备设施。

防化设备是指人防工程用于避免和减轻核、化、生武器毁伤的各种设备，包括：防化报警、检测与控制设备，滤毒与净化设备、战时通风设备和其他有关防化设备的总称，其中滤毒与净化设备主要包括过滤吸收器等。

主要应用于四类人防工程，第一类是各住宅小区、商品房、别墅等居民住宅的地下防空室；第二类是城市建筑的地下防空建设，包括工厂、学校、医院、酒店、商场的地下防空工程；第三类是大型的城市公共地下综合防空设施，包括地下轨道交通隧道、地下人行通道、城市防空洞等；第四类是特殊的人防工程，包括国家保护的保密场所、重点防护设施、重要的物资仓库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用途
防护设备	地铁区间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隔断门		该产品是地下轨道交通工程的专用防护设备，安装于地铁出入口、通风系统及隧道的正线上。平时作为地下交通干线，战时是城市人防的疏散干道和紧急人员隐蔽所，主要用来防范核生化袭击和次生灾害，保障人员和设备安全，提高整个城市的综合防护能力。
	地铁区间垂直升降式/液压立转式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	 	该产品安装在地铁隧道正线区间过江、过河防护段内靠近站端的盾构口部位。产品为全钢结构，由门框、门扇、小车推板、升降机构、控制系统及水位传感六部分组成。采用手动控制、就地自动控制、车站 IBP 盘远程控制三种启闭控制方式。该设备平时具备防淹功能，可承受 30 米水头压力，战时可以防冲击波和生化武器的袭击，保障战时地下物资运输的安全，同时还有防止次生灾害功能。按可承受双向冲击波荷载设计，具备正向抗冲击波压力和双向密闭功能，同时还起到平时站点起火、涉毒等灾害的隔绝作用。
	过江隧道降落立转式防淹防护密闭门		该产品安装在过江隧道公路两端出入口处。产品为全钢结构，由门框、门扇、固定装置及升降设备四部分组成。门体启闭控制方式为手动控制。该设备平时具有防淹功能，可承受 30 米水头压力，还具备正向抗冲击波压力和双向密闭功能，战时可以防冲击波和生化武器的袭击，保障战时地下物资运输的安全，同时还有防止次生灾害功能。提高整个城市的综合防护能力。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用途
	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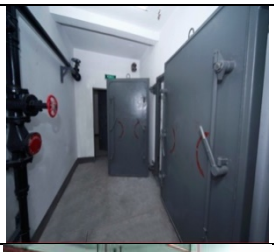	该产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民防领域，安装于结建工程地下室防护通道口、人防区间连通口等。产品密闭结构采用嵌压梯形海绵胶条密封形式，起到隔绝生化武器的作用，密闭性能好，方便可靠。
	钢结构防护密闭门		该产品为全钢梁板结构，安装于结建式地下室和地铁展厅出入口部。起到战时防核武器及常规武器冲击和隔绝生化武器的作用。门开启状态时无门槛，关闭状态门槛自动下落密闭，便于人员、车辆通行，平战转换便捷。
	降落式防护密闭门		该产品安装在地下人防工程出入口，地面无门槛，平时便于人员车辆通行，战时将门扇立转、降落或平移，以满足防护、密闭要求，此外，门上方带有临时小门，平战转换快捷。
	坡道内开式防护密闭门		该产品安装在人防工程出入口的坡道终端，由于门扇无法向外开启,开启方向设计为人防区内开启,门扇设计为正反双向受力，既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又实现人防防护功能要求，平时不设固定门槛，平战转换快捷。
	防护密闭屏蔽门		该产品为全钢结构，一般用于消防通道人防防护段、封堵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辅助人员出入口，具有防护、密闭、信号屏蔽、防电磁脉冲等多种复合功能。
	防爆破活门		该产品为全钢结构，设置在允许防毒区域通风竖井口部，内外压差相对平衡时允许外部气体进入人防区，当内外压差达到设计数值时，拍板自动关闭。
	防护防火密闭门		此类门共有防护防火密闭门和防火密闭门两种类型，显著特点是防火能力强，门扇中防火填料，除具有普通防护密闭门或密闭门的功能外还有防火防烟的功能。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用途
	电控密闭门		该电控门分电控防护密闭门、电控密闭门、电控密闭屏蔽门和电控防护门四种，其中电控密闭屏蔽门的防电磁脉冲能力为III级。产品手动轻便灵活，为一机两用电控门，即开关门与开关锁共用一个动力装置，具有就地控制、远程控制 及智能控制（门禁系统）三种控制方式，并可根据工程需要加装安全监控和电磁锁装置。
	密闭阀门		该产品为战时通风专用设备，采用手动控制方式。通常安装在人防工程战时通风系统的进风机前和排风机后的通风管中及通风孔上，用于转换通风方式密闭管路，改变空气流动方式。
	离心通风机		离心式通风机主要由叶轮、机壳、联轴器、轴构成。叶轮是产生风压和传递能量的主要作功部件；机壳主要用来引入气体和排出气体，同时将气体的部分动能变为压力能；联轴器用来连接电机和风机，传递力矩。设备安装在人防工程战时通风系统中，主要起通风作用。
	防爆超压排气活门		防爆超压排气活门，可直接替代战时排风系统上的防爆波活门和自动排气阀门组成的排风消波系统，主要用于防护工程的排风口，平时处于关闭状态。当需要进行滤毒通风时，工程内部必须造成并保持30-50pa超压。此时活门的阀盖在超压的作用下自动开启，以排除防毒通道内的毒气。当冲击波到来时，活门瞬间自动关闭，起到防爆作用。当战时需要隔绝防护时用人工锁紧阀盖，已达到防护密闭的功能。
防化设备	RFP-1000型防化专用过滤吸收器		RFP-1000 型防化专用过滤吸收器目前是国内人防系统中最先进的新型集体防化装备，安装于人民防空工程中的滤毒通风系统，能将外部染毒空气、生物气溶胶、放射性灰尘、毒剂气溶胶、毒剂蒸汽等有毒有害物进行有效滤除，并可对生物体实施杀灭，防止生物试剂大量繁殖或迁移。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社会公众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按照公司产品所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隶属于人民防空行业（简称“人防行业”）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所属行业监管部门

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人防办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工作实行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国家人防办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2）公司所属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成立，是全国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行业的非营利社会团体，是联系全国人防系统及有关科技工作者、专业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分会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家有关人民防空、地下空间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社会主义市场机制，团结全体会员，积极探索中国人民防空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技术标准，它的主要任务是开展调查研究，探索我国人民防空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新思路，完善我国人民防空理论；配合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参与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评审、工程评优、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等。

另外，公司是上海市民防协会会员单位，协会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7 日，是上海市从事民防工作的部门、单位与热心于民防建设的各界人士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协会受上海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领导，协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平战结合，为民造福”的方针，积极开展民防发展战略、城市抗灾救灾和高技术条件下人民战争理论等的研究，积极做好民众防空工作，普及防空和抗灾救灾知识，增强防灾意识，提高城市战时防空、平时抗灾救灾的整体防护能力。

2、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监管体制采取国家主管机关和地方主管部门协同监管的体制。国家人防办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法规、标准规范、资质审查等工作，各级地方人防办依法负责本区域内人防企业经营活动监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96年（2009年修订）	中国国家主席令第78号	制定中国人民防空工作的总体规章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020年	中国国家主席令第67号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3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1998年	国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	人防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门、资产分类、产权登记、使用管理、评估处置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18年	中国国家主席令第6号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	《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	2007年	国防科工委	通过深入推进民用产业发展，切实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国防科技工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国防科技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年	国务院	为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加快构建战时能力强，平时作为大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提出了若干意见
7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管理规定》	2009年	国防办	对人防工程设备生产企业的监管部门、准入条件、资格认定、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8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2013年	国防办	对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资质变更、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9	《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管理暂行规定》	2013 年	国防办	对人防防护工程师的考核考试、执业规范、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
10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国防办	对人防工程设备生产企业的从业能力、目录管理、资格认定、监督管理、惩罚措施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完善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12	《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	2017 年	国防办	对防化设备监督管理、生产安装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打假机制提出了若干意见
13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国防办	对人防工程检测项目、检测机构的监管部门、资质要求、检测目录及监督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14	《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8 年	国防办	加强人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解决少数企业生产弄虚作假、销售恶性竞争、售后服务短缺、诚信意识淡薄等问题
15	《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行业整治的通知》	2019 年	国防办	利用两年时间完成行业整治，重点是复核企业资质、核查设备质量，整改存在问题、处理违法主体，完善法规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创新措施手段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建设。

（三）行业发展状况

1、人民防空简介

人民防空，是指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中袭击、消除空袭后果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简称人防（英文缩写 CCAD）。在平时，它是一项全民性的国防战备工作；到战时，它是一种军事性的全民防护行动。因此，我国人民防空的概念包括两个基本内涵：一是和平时期围绕战时防护需要而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所采取的相关准备措施和行动，即人民防空建设。二是战时围绕防护需要而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所采取的战术、技术措施和行动，即人民防空斗争。

人民防空同国土防空、野战防空共同组成国家防空体系，是现代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减少国民经济损失，保存战争潜力。有些国家把战时保护居民安全与平时抢险救灾的行动称为“民防”。

人民防空的任务，依据战时防空袭斗争的客观情况和基本目的来确定，是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建设和斗争的重要依据。《人民防空法》规定，人民防空的任务是“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会见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与会代表指出，“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

2、人防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人民防空发展历程分为五个阶段，从全民“深挖洞”应急战备状态，到平战结合建成地下旅馆、地下医院等再到融合城市发展、服务保障民生的转变。

（1）初创时期（1950-1958 年）

1950 年到 1958 年，是人民防空的初创时期。新中国成立伊始，为有效应对美蒋空袭威胁，党和国家决定在部分城市开展人民防空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于 1950 年 12 月组建化学兵学校，从此起步自主研制防化装备。

（2）恢复重建时期（1959-1968 年）

1959 年到 1968 年，是人民防空的恢复重建时期。1965 年以后，中国人民防空委员会正式恢复，我国召开了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回顾了我国人防工作的状况，研究了适合当时的形势和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任务，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都成立了人民防空委员会。人民防空恢复重建时期主要是抓组织机构建设，开展防空宣传教育，发动群众瓦防空洞，加强重点目标防护措施，进行人口和物资疏散，建立指挥部和指挥通信警报系统。

（3）全民建设时期（1969-1978 年）

1969 年到 1978 年是人民防空的全民建设时期。中国人民积极响应毛主席“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伟大号召，掀起民建人防的备战热潮。这个时期对人民防空管理体系只做了调整，由公安部移交军队管理，形成了军政双领导体制。1978 年，我国召开了第三次人民防空会议，明确了人防工程建设任务、经费物资、结合基本建设修建防空地下室、城市防护分类、体制编制等问题。

（4）调整改革时期（1979-1999 年）

自我国改革开放起，人民防空工作认真贯彻国家“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战略方针，走上了和平时期发展轨道。在此阶段，人防工程由过去新建为主调整为主要对现有工程的加固改造和维护管理，由应急性挖防空洞调整为永久型建工程，由封闭式单独建设调整为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建设任务和要求由主要搞工程建设调整为以工程和通信警报建设这两大方面为重点。

同时，人防通信警报设施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逐步向专建和兼建多手段发展，通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在人防设施设备和专业力量为抢险救灾保障方面，一些省市借鉴国外民防经验，进行了大胆探索尝试；重视了人防工程平战转换研究；组织指挥、宣传教育、科技研究等工作也得到了加强。

我国于 1996 年 10 月 19 日的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防空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人民防空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人民防空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5）创新发展时期（2000 年-至今）

进入新世纪，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针对人民防空如何适应“战场”和“市场”需要，及时作出了新的战略决策，为人防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设备发展的重要方向。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北京召开。李克强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切会见与会代表。李克强总理指出，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人民防空发展方式，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不断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要从国家发展和安全高度深刻认识人民防空工作的重要性，构筑好人民防空的“地下长城”，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二要在新型城镇化中统筹推进人民防空建设。把人防工程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要载体，更好发挥地下资源潜力，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四通八达的城市地下空间。三要增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功能。建立分级分类防护机制，对已建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实施防护改造，对新建目标同步落实防护措施。推动部分重要经济目标逐步转入地下。四要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资源。既要发挥人防的公共服务功能，从实际出发，把人防工程用作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搭建“双创”平台，发展新业态；又要发挥人防应急救援支撑功能，纳入城市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增强公共应急能力。五要积极推进人防市场化改革。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人防设施建设、经营和管理。六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建设发展摆上重要位置，加大政策支持。各级人防部门要主动做好军地沟通协调，促进形成人防工作合力。他强调，人民防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要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把这项工作摆到战略位置、纳入“十三五”规划，与其他工作同步抓好，团结一心开创人民防空事业新局面。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会见与会代表指出，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改革开放以来，人防事业取得新的成就，为维护国家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新形势下，希望人防战线的同志们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防意识、责任意识，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作出新贡献。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要提升履行使命任务能力，提高防空袭斗争能力，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使命。要转变人防建设发展方式，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推进军民融合，努力实现更好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要发挥军政共同领导优势，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军事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

党和国家对人防行业的关怀和支持是前所未有的，这既是人防行业发展的坚强保障，也是行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

3、人防工程建设在我国国防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人防工程建设，是指人防工程及与工程配套的地面附属设施的新建（扩建、

改建）、续建、加固改造及有关管道、线路、设备的安装等建筑活动。

人防工程建设属于国防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人防工程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城市建设的先要内容，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保持稳定政治环境、加快经济建设步伐的重要保障。其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人防工程是掩蔽人员和物资的重要设施。人民防空的任务，是根据现代战争的特点和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科索沃战争期间，北约对南联盟长达 78 天的狂轰滥炸中，南联盟仅有 1700 多平民死亡。其主要原因就是南联盟有众多的人防工程，可掩蔽全国人员的 87%。

（2）人防工程是遏制侵略战争的重要因素。当前国际安全形势总体上趋向缓和，但世界并不太平，局部战争此起彼伏。空袭已是未来战争重要的作战形式。海湾战争中，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对伊拉克空袭了 38 天；科索沃危机中，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南联盟实施了 78 天轰炸，因此，建立完善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它不仅能够有效地保存有生力量和战争潜力，而且对制止和延缓战争爆发，起到积极作用。

（3）人防工程是增强城市防灾抗毁能力的重要措施。由于人防工程具有防护能力强、防护设备完善的特点，因而对增强城市防灾抗毁能力具有重要作用。1996 年 5 月 3 日包头市发生 6.4 级地震，这是继唐山之后，又一次发生在我国中心城市的破坏性地震，而包头人防地下商城却没有出现任何裂痕。

（4）人防工程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宗旨，是一项全民的社会公益事业。《人民防空法》明确规定，“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护的权利，都必须依法履行人民防空的义务”。同时，国家拟定了鼓励和扶持人防建设的优惠政策，严格禁止一切降低、破坏、拆除等违法作业行为。

（5）人防工程是增强城市综合发展能力的必要条件。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我国城市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城市人口高度集中，交通日益拥挤，城市用地日趋紧张。因此，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是缓解城市发展矛盾的有效措施之一。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结合地下空间开发，有计划地修建人防工程，是增强城市综合发展能力的客观要求。

4、人防行业发展现状

（1）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防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人防工程是人防工作中最基本、最活跃的一项防护措施，掩蔽系统的建设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一个国家的人防建设水平。

我国是人口大国，人防建设起步较晚，人口庇护率仍然较低，即使在重点人防城市也未完全实现人均占有防护工程面积 1 平方米。根据《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要求，我国城市人均防护工程面积需在 1.5 至 4.0 平方米区间内。根据国家人防办数据，西方发达国家人均占有防护工程面积达 4 平米以上，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人均防护工程面积距离国家标准规定的低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随着我国对人防工程的重视，逐步缩小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人防建设产局必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人均占有防护工程面积的提高，将为人防设备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我国人防建设目前已步入依法建设、依法管理时期

人民防空工程，一直是国家防务系统的重要部分。我国的人防工程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人防建设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人防工程的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人防法规和政策相继出台，作为强制性的建设要求和全民的社会公益事业，在全国得到了全面实施。

1997 年《人民防空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人防防空工程建设步入了依法建设阶段。2003 年 12 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重新修订下发了《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其中规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各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必须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根据需要宜在本城市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分区规划，并应对重要地段（如新建区、老城改造区、居住小区、开发区和城市商业中心等）结合城市地面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或修建性详细规划”。

得益于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引导，近年来，我国人防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人民防空法修订工作扎实推进，人民防空战备条例、工程条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条例、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办法等一大批法规文件加紧制订，有关领域的

战术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陆续发布，有力地推动了人防产业的法制化建设，为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提供了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已编制实施人防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将人防建设纳入各地“十三五”整体部署。此外，《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明确指出：“到 2020 年，不低于 50%的城市将完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编制和审批工作，补充完善城市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内容。”

（3）我国地下空间开发处于迅速发展阶段，人防工程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由此引发的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土地稀缺和城市内涝等问题日益突出。地铁、地下快速道路、地下步行道等地下交通设施的开发，不仅有利于缓解地面交通拥塞，而且有利于平时改善城市环境和为战时人员疏散掩蔽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地下结构由于受周围岩土体的约束，其抗震性能优于地面结构，且兼顾人民防空作用。目前，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是我国军事形势下的主要发展举措，人防工程规划和地下空间利用相结合，既能够大幅度提升城市的防护能力，又能抵御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

我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前正处于以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地下综合体等设施网络延伸开发的阶段，远景目标是进入开发深度更深、各类地下设施高效融合的生态化阶段，未来必将构建功能齐全、生态良好的立体化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规划需要与城市防灾减灾建设有机结合，因此必须合理运用人防设备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

（4）新型武器的不断发展推动人防设备产品的持续更新

在高技术含量的现代化战争中，空袭和反空袭已成为了主要的作战样式，新型武器的不断发展对人防工程的防护能力、防护维度和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型防护结构材料的研发应用，比如超高强钢纤维混凝土与钢板复合结构形式，高性能活性纳米无机复合材料的应用等，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在人防设备行业的创新和应用，新型人防设备的研发和应用，都得到了国家主管部门的重视，也逐渐被市场所接受，大大提高我国人防设备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障能力。

5、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分析

（1）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动人防工程及专业设备需求的持续增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城镇化发展仍然是提升经济质量的主要动力。经过全国人民的不懈努力，2020 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已经基本实现。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 140,005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84,8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706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60%，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每年提升幅度约 1 个百分点以上。2021 年 2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根据联合国数据统计，2014 年全球城镇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为日本，达到 93.02%。根据世界银行数据统计，2015 年全球高收入国家城镇化率为 81.12%。因此，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城市化建设依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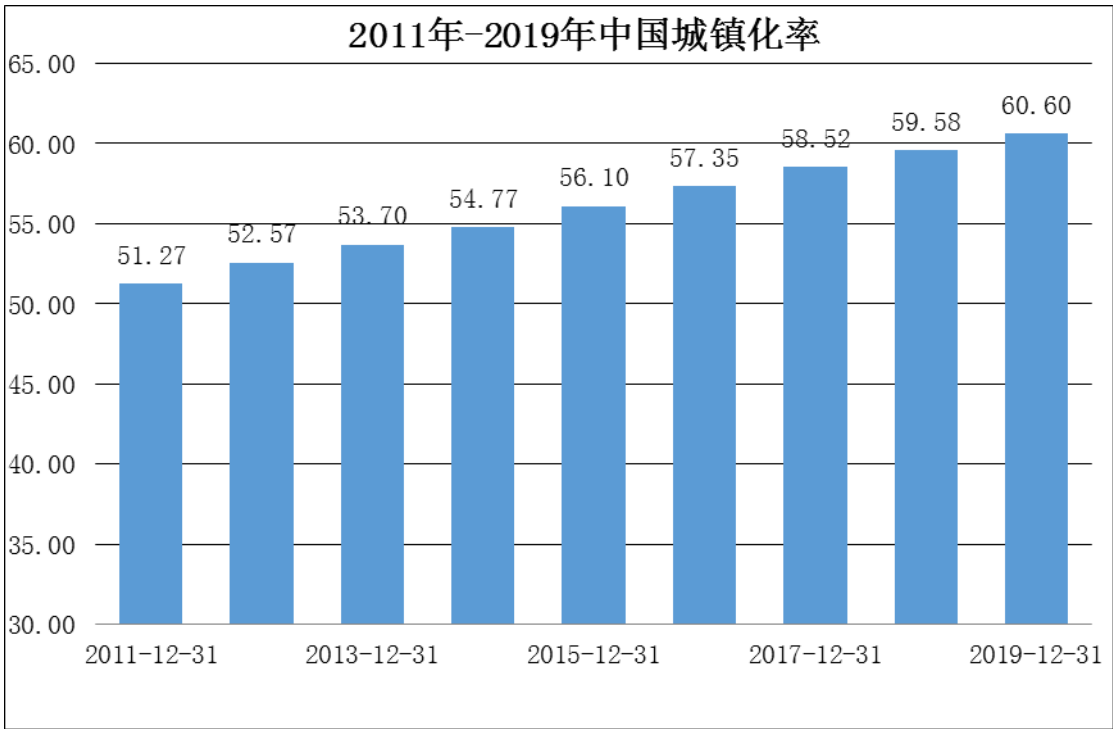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同时指出“十四五”

期末我国社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即意味着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升幅度将在 0.7-0.8 个百分点左右，按照这个增速，我国每年进城人数仍将达到 1,000 万人的规模。

大量新增城镇人口将会持续产生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巨大的投资建设需求，进而带动人防工程及专用设备需求的持续增长。

（2）居住建筑、商业建筑等民用建筑行业每年新建面积维持在高位水平，与其配套的人防工程年度增量为人防设备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为了深入贯彻人防精神，加快人防工程建设步伐，提高城市防空、防灾能力，我国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指出，除因国家和省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或易地建设费，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不得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国家对人防建设的重视有力推动了我国居住建筑、商业建筑等民用地下建筑空间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居住建筑与商业建筑每年新开工面积一直维持在高位水平。

2016-2020 年全国居住建筑与商业建筑新开工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住宅	115,910.60	128,097.78	153,352.57	167,463.43	164,328.53
办公楼	6,415.29	6,139.66	6,049.04	7,083.59	6,603.71
商业营业用房	22,316.63	20,483.93	20,065.69	18,936.28	18,012.32
合计	**144,642.52**	**154,721.37**	**179,467.30**	**193,483.30**	**188,944.56**

数据来源：wind

2012 年 12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规范要求，我国人均居住面积一般为 28-35 ㎡，若按照人均居住面积 28 ㎡的标准进行配建指标与配建比例换算，则配建指标“（1.5-4.0）㎡/人”分别相当于配建比例“5.3%-14.3%”；若按照人均居住面积 35 ㎡的标准进行换算，则配建指标“（1.5-4.0）㎡/人”分别相当于配建比例“4.3%-11.4%”。

同时，各省地方政府及主管单位依据《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及相关规定，均制定了人防结建、配建的政策文件，对人防工程修建比例、面积等做了具体的计算标准和规定。

上海作为我国人防建设最发达的城市之一，依据《关于在全市开展结建民防

工程配建面积计算新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防规[2018]1 号），对上海市2020 年的人防工程配建面积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人防工程配建面积比例标准	人防工程配建面积（万平方米）
住宅	1,756.37	10%	175.64
办公楼	421.09	10%	42.11
商业营业用房	331.70	10%	33.17
合计	**2,509.16**	**-**	**250.9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及上海市人防办。

《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中对我国城市居住区的人防工程修建比例和面积做出了明确规定，考虑到我国城乡建设人防工程配建比例等差异，谨慎选择以 5%的比例进行测算，全国民用建筑市场人防工程建设面积每年高达9,500 万平方米。

由此可见，全国民用建筑行业每年大量的新开工面积，带动人防工程建设量稳步增长，为人防设备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3）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为人防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城市人口的迅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压力日渐增大。同时，汽车数量的增加加剧了城市环境污染。城市轨道交通具有大运量、高效率、低污染的特点，能够有效缓解路面交通压力并促进环境保护，成为中国城镇化建设过程中重要的交通设施之一。

1）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状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发展速度、建设规模均位居世界前列，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最长的国家。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内地共计 4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44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7,969.70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线路 6,280.80 公里，占比 78.80%。2020 年新增运营线路 36 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1,233.50 公里，其中新增地铁 1,100.20 公里，占比 89.20%。当年新增运营线路和累计运营线路长度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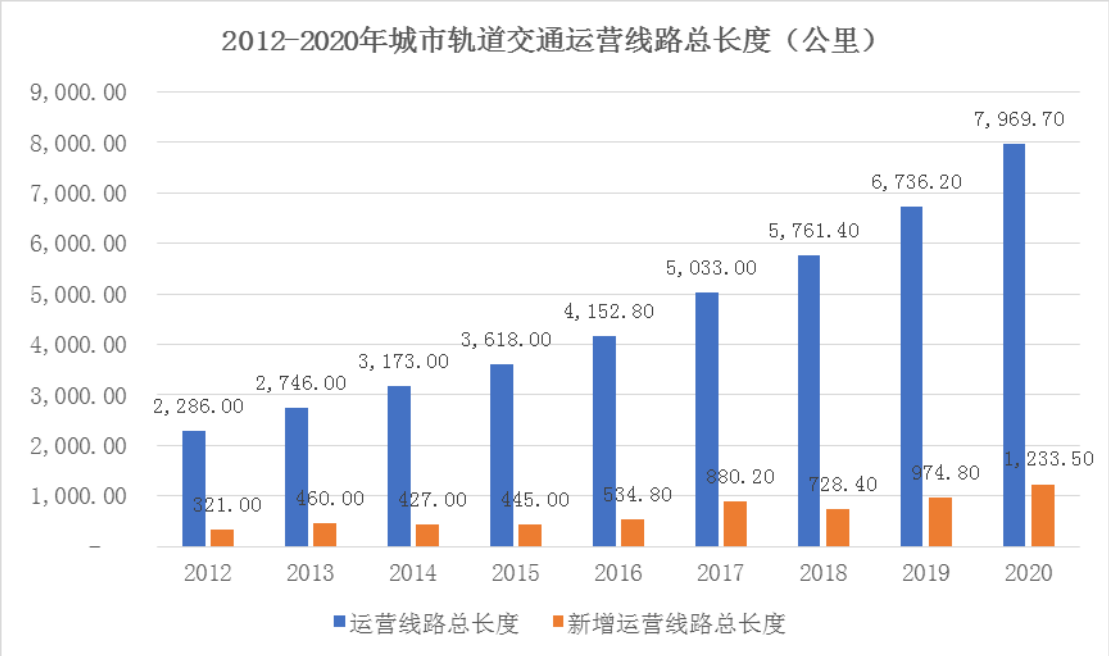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十三五”期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 4,351.70 公里，年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870.30 公里，年均增长率 17.10%，创历史新高，比“十二五”期间年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403.80 公里翻了一倍有余。

近十年，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城市群都市圈建设的快速推进，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开通运营的城市数量和运营里程增长迅速。

2）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趋势良好，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仍处于新型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居民对城市轨道交通出行需求的日益提升，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程加快，建设城市数量增加，线网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将持续发展。受益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人防设备行业也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城轨交通完成建设投资 6,286 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5.5%。2012-2020 年，我国累计完成城市轨道交通投资 36,985.10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26,324.10 亿元，年均建设投资 5,264.82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翻了一倍有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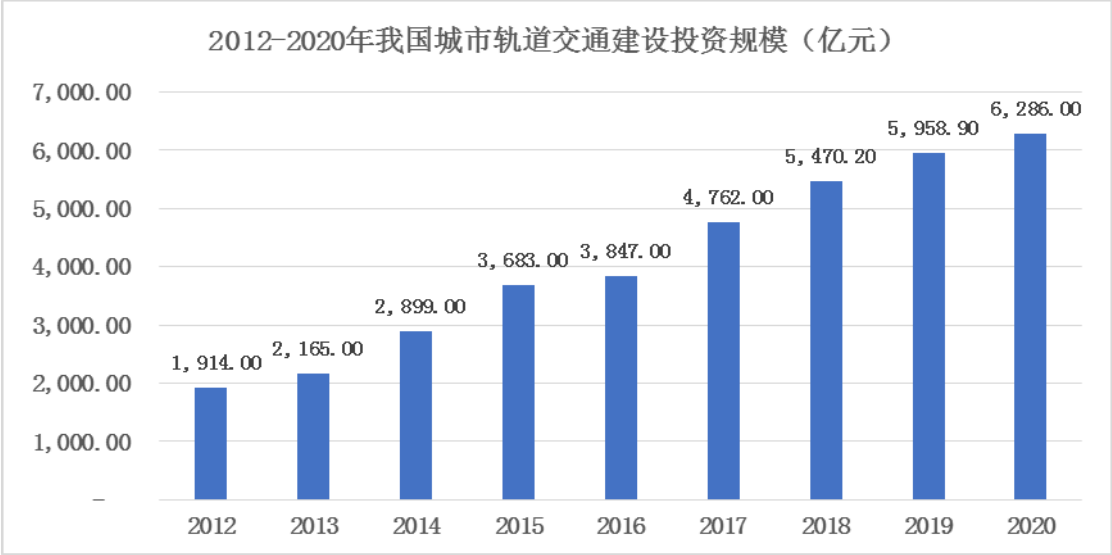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截至2020年末，国内城轨交通在建项目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45,289.30亿元，全国共有57个城市在建线路总长6,797.50公里，其中地跌5,662.20公里，占比83.30%。城市轨道交通计划总投资额稳步增长，各城市线路规模持续扩大。此外，《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因此，可以预见未来仍有大量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将投入建设。

截至2020年末，全国共有67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23个城市)，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正在实施的城市共计61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7,085.50公里，规划车站总计4,439座（含换乘站1,211座）。其中地铁线路5,426.80公里，占比76.58%，地铁规划车站共计3,860座（含换乘站1,189座）。按照行业内常规标准，一个标准站需安装人防门20-30樘，一个换乘站需安装人防门35-40樘，进行测算，已规划地铁车站大约需安装9.50-12.77万樘人防门，市场空间巨大。

受益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投资的快速增长，人防设备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总体规模还将持续扩大，市场需求旺盛。

3）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

①市场概况

近年来，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城镇化推进速度快，人们对便利、快捷的城市轨道交通的依赖越来越强，浙江省内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规模不

断扩大。其中，杭州市、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发达，客运量、运营线路长度位居全国前列。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为 0.92 亿人次，到 2020 年增长到 7.49 亿人次，累计增长 711.09%，增长迅速。随着客运量需求上涨，浙江省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也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为 48 公里，到 2020 年达到 508.40 公里，累计增长 959.17%，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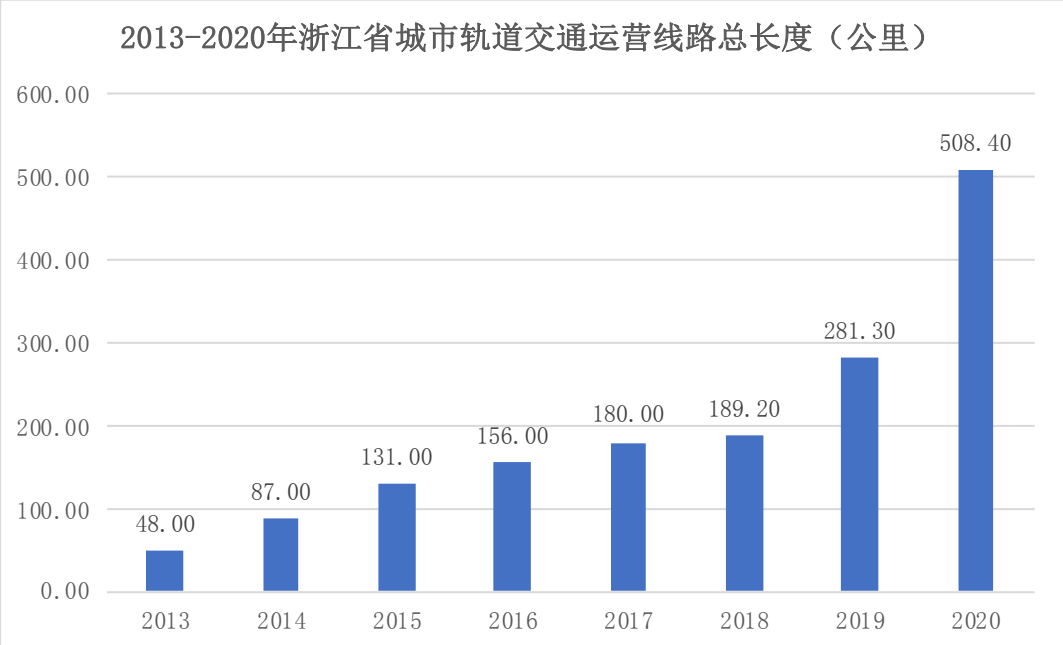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受益于举办 2022 年亚运会、城市扩容等，近几年，杭州市地铁建设和运营速度加快，带动浙江省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快速增长。2020 年，杭州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 169.7 公里，累积运营线路长度达到 300.60 公里，位居全国第 9 位。

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发展空间巨大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省内有 6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建设规划获得批复，规划里程共计 622.50 公里，其中地铁里程 411.70 亿元。杭州市在实施建设规划里程超过 200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额超过 1,500 亿元。2020 年，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新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总投资 875.89 亿元。另据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期间新增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700 公里，推进杭州、宁波、绍兴轨道交通工程。

由此可见，未来几年浙江省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规模依然很大。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我国城轨交通规划线路规模获批情况，对公司在浙江省及全国范围业务所能覆盖的区域内地铁防护门市场需求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公里；座；樘

城市	轨交线路长度	地铁线路长度	规划车站总数	其中换乘站	标准站人防门需求量	换乘站人防门需求量	人防门总需求量
杭州	214.6	214.6	300	106	3,880-5,820	3,710-4,240	7,590-10,060
宁波	152.2	152.2	32	13	380-570	455-520	835-1,090
绍兴	44.9	44.9	33	5	560-840	175-200	735-1,040
浙江省	**411.7**	**411.7**	**365**	**124**	**4,820-7,230**	**4,340-4,960**	**9,160-12,190**
石家庄	40.1	40.1	30	8	440-660	280-320	720-980
太原	24.1	24.1	24	7	340-510	245-280	585-790
南昌	70	70	48	10	760-1140	350-400	1,110-1,540
上海	380.2	249.4	208	80	2,560-3,840	2,800-3,200	530-7,040
合计	**926.1**	**795.3**	**675**	**229**	**8,920-13,380**	**8,015-9,160**	**16,935-22,540**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注：换算标准为每个标准站安装人防门 20-30 个，每个换乘站安装人防门 35-40 个。

由上表可知，在已规划获批的线路中，浙江省内的地铁防护门安装需求量约 9,160-12,190 樘，按照每樘门的平均含税价 17.00 万元计算，发行人在浙江省内的市场规模约 15.57-20.72 亿元。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所能覆盖的区域内，地铁防护门的安装需求量约在 16,935-22,540 樘，按同样的标准测算，在全国业务所能覆盖的区域内市场规模约在 28.79-38.32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众幸是浙江省人防设备行业领先企业，先后承接了杭州市 5、6、7、9、10 号线、宁波 2、3 号线、绍兴 1 号线地铁人防工程项目防护设备的供应，在浙江省地铁领域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已经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先机，其在浙江省的地铁项目实施经验可推广至其他子公司所处区域。因此，发行人人防设备在国内地铁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为人防设备行业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

中国新型城镇化对人居环境质量提出了新要求，城市空间需求骤涨，导致建设用地粗放低效、城镇空间分布和规模结构不合理、“城市病”日益突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决定着城镇化质量与品质，成为新型城镇化一个重要特征。

综观世界地下空间发展历程，中国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为备战备荒的防空地下室，较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起步晚。近年来中国以地铁为主导的地下轨道交通、以综合管廊为主导的地下市政等快速崛起，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呈现规模发展态势，中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国。

2016-2019 年以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地下停车场为主导的中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每年以 1.5 万多亿元规模的速度增长，据估计“十三五”期间，全国地下空间开发直接投资总规模约 8 万亿元，为推动中国经济有效增长提供重要的产业支撑。

2016-2019 年，全国累计新增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 10.7 亿平方米。2019 年全国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约 2.5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47%，新增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占同期城市建筑竣工面积比例约 19%，作为东部发展中心的长三角城市群该比值达到 26%，成为中国地下空间发展增长的重要一极。2019 年，我国东部地区城市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同比增长 4.29%，远高于全国 2.05%的增速水平，其中，增幅前三名为广东、浙江、江苏， 增速分别为 20%、12%、9%。在城市地下空间发展综合实力排名中，上海、北京、南京、广州、杭州位列前五位，均位于中国地下空间发展的重点区块上。由此可见，我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进程高度吻合。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按功能类型主要划分为：地下交通系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地下商业服务、地下公管公服、地下仓储物流系统、人民防空等。目前我国大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集中在地下交通设施和地下市政方面，如地铁、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综合管廊、地下人防工程等。地下停车场规划已成为大城市建筑的标准配置，越来越多的地下商业综合体正处于如火如荼建设之中，地下人防工程作为我国人防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已成为城市地下规划建设的必要工作。

未来，我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将呈现多样化的场景，行业市场空间巨大。随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地下智慧物流和仓储系统、地下能源储运、地下真空垃圾收集系统等建设需求将逐步释放，为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行业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行业内企业数量和规模

人防设备行业采用资格认定管理制度。目前经国家人防办认定取得防护设备生产资质的企业 800 余家，取得防化设备生产资质的企业 33 家。

防护设备作为人民防空的专用设备，按企业所在的省级行政区域内销售和安装。在我国东南沿海及中部经济发达省份，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一般都在二三十家以上，单一企业规模上亿的数量较少。因此，防护设备行业在国内市场的集中度不高。

目前行业内尚未有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有发行人、科志股份、华西人防、国泰人防，除发行人外，其都在各自所在地的省级区域内开展防护设备业务。2020 年，上述企业收入规模超过 1 亿元的仅有发行人和科志股份，其中发行人收入规模最大，为 3.41 亿元，科志股份收入为 2.66 亿元。

2、品牌效应明显

从市场竞争状况来看，目前国内人防设备企业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及大型项目经验方面形成品牌效应的较少。人防设备作为公共安全产品，拥有严格的技术标准和监督管理体系，又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大品牌无论在质量、工艺技术还是安全防护功能方面都有明显优势，品牌效应明显，在市场上更受到客户认可。

3、产业地域分布集中

人防工程与区域经济发达程度、人口密度高度相关。产业主要分布在我国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制造业产业链配套完善的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都市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及郑州、武汉、西安等国家中心城市地区。

4、市场化程度

当前国内人防设备行业内，市场集中度不高，取得定点生产资质企业大多为中小民营企业，各参与者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以浙江省为例，省人防办定期公告《人防防护设备信息价》，辖区内的防护设备企业以此为指导价，参与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整体上，人防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五）行业利润水平

国家人防办对该行业实行科学管理与控制，对人防行业新进入企业通过地域规划合理布点、合理调控行业产能，避免行业内的无序竞争，实现了社会资源的合理利用，人防行业供求基本稳定，保持了较稳定的行业利润率。由于人防行业资质要求较高，行业整体利润率相对较高。随着市场化竞争的加剧，行业利润率水平呈逐步下降趋势。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人防设备属于公共安全类产品，国家对人防设备的生产安装标准有严格要求。根据规定，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需满足国家人防办规定的从业能力指标标准，并经过国家人防办审核通过才能取得能力达标证书；对于人防设备产品，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只有上述能力达标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才能进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只能从该目录中采购所需的人防设备。国家人防办对已取得能力达标证书的企业进行定期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企业如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审核标准，将可能被取消相关资质。因此，人防设备行业具有严格的资质审核要求，限制了新企业的进入。

2、技术和工艺壁垒

人防设备的设计与生产技术涉及学科范围广泛，涵盖机械加工、电子控制、智能控制、金属铸造、化工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国家人防办对人防设备尤其是防化设备的使用寿命、气密性、防护强度、滤毒效率等提出了严格的技术要求，人防设备的产品质量来源于原材料配方的选择、制作模具的精度、焊接工艺的质量、检测设备的齐备以及生产工艺的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人防设备行业早期进入企业，经过长时间的生产经验总结和技术积累，具备了技术和工艺上的竞争优势。新进入者要在短时间内获取技术积累并且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具有较大难度，因此形成了技术和工艺壁垒。

3、行业经验壁垒

人防设备要求具备良好的防爆、抗冲击、气密性、净化等功能。成熟的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以及现场安装调试验证，并进行反复的实践检验，

才能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同时需要持续的技术进步才能满足防空工程对新型人防门的要求。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充分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也很难持续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要求。因此，人防设备生产存在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4、资金壁垒

人防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企业对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购置、原辅材料及劳务采购等方面投入大、前期准备费用高，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人防门框和门扇产品从组织生产到安装验收一般需要 1-2 年的时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产品生产、运输安装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5、人才壁垒

国家人防办对人防设备企业的人员构成有着严格要求，明确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技术工人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技术领域、工种和人数。人防设备行业内，满足国家人防办上述要求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的合格人员较少，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此外，拥有较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和专业经验的生产人员是人防设备生产企业成功进行产品开发、加工制造、品质控制的关键，只有在企业中经过长时间的学习、积累以及操作才能掌握特定客户的技术要求。

目前行业内人才流动性不高，大多通过内部培养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企业由于经营时间短，通常具备行业专业经验的人才较少，对设计和机加工等多个重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程度提升空间，需通过后续生产过程不断积累提升专业技能。综上，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成为其进入本行业的壁垒因素之一。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近几年，我国 GDP 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仍然保持 6%以上的增速，在世界各国中处于领先地位。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 100 万亿元，达到 101.60 万亿，较 2010 年翻一番。在国民经济平稳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

模保持持续增长，2010-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8%。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民用建筑投资将维持在高位水平，城市轨道交通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将为人防设备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人防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文件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如《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 号）、《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施行）》（国人防[2018]117 号）、《关于开展人民防空行业整治的通知》（国人防[2019]6 号）的实施，为促进人防工程及设备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国家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多座对城市对轨道交通建设作出的具体规划，有利于人防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同时，新型材料和复合结构将是人防设备产品的重点推进方向，这对人防设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预见，未来人防设备行业需求巨大，而更高的要求则为综合实力强大的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行业发展拓展了空间

城镇化是现代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是我国现阶段的重要任务之一。从近几年的城镇化率情况看，我国城镇化水平由 2012 年的 52.57%上升到 2020 年的 60%以上，处于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因此，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率快速发展阶段。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口将转移到城市，人们对住房、出行的需求将更加迫切。未来，我国民用建筑投资建设规模将维持稳定增长，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方面的投资建设将持续保持强劲。

总的来说，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为人防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受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

人防设备行业作为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上游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当政府规划发生变化时，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在“十四五”及以后较长时期内，民用建筑投资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分别处于一个稳定发展期和高速发展期。尽管如此，仍不排除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内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速度减缓的可能。若宏观经济下滑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对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规模减小，从而对人防设备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高端专业人才短缺

人防设备的设计与生产技术涉及学科范围广泛，涵盖机械加工、电子控制、智能控制、金属铸造、化工新材料等多个领域。行业内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高端人才大多采用内部培养的方式，因此该行业内复合背景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相对缺乏，也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因素。

（八）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人防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技术水平与制造能力均有了很大提高，无论是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警报设备等传统人防设备领域，还是人民防空信息传输网络、预警报知系统、指挥控制系统、防护救援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信息化系统等新型人防信息化系统领域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人防产品涉及面广、种类繁多，其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与冶金、机械、电子、计算机、通讯、化工、材料等多种学科领域息息相关。随着现代控制技术、电子技术、制造技术、网络技术、数字化技术、卫星应用技术、纳米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新工艺不断涌现，新材料层出不穷，不断投入应用，将为人防行业的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良好契机。

目前，我国构建了以解放军所属的研究所为骨干，涵括大学、企业和产业部门研究机构，相互沟通合作的人防科学研究体系。随着科研成果的不断转化，高技术含量的新型人防产品不断涌现。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国家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和人防设备产品均实行准入管理。人防设备生产安装企业需达到国家人防办要求的从业能力指标，才能进行生产；从业能力达标的企业所生产的人防设备需经国家人防办认可并列入《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后才能对外销售和安装。

进入目录的防化、警报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防护设备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人防设备行业的发展与民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等建设规模紧密联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对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下，人防设备行业取得了持续快速的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根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的规定，防护设备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销售、安装。即防护设备的生产和安装实行属地管理，因此防护设备的经营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防化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不具有区域性。

人防设备行业与下游的民用建筑、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相关，下游客户为地铁建设集团、大型建筑商、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一般在上半年做预算和开工建设，下半年设备安装结算较多。因此，人防设备生产企业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十）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防设备行业，其上游主要为钢铁行业，下游为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

公司上游钢铁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竞争充分且供应稳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钢材产量 13.25 亿吨，是世界上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基炭属于化工新材料，我国也是化工材料生产大国，目前已发展成为专业门类齐全、品种基本配套、服务周到的产业体系。上游行业的技

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本行业也随之展开新材料、新部件的应用，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将发生变化。

公司下游为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其提供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工程建设单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后，安装在人防工程的出入口和通风口，最终形成人防工程实体。国家对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决定了人防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平稳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民用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有利于人防设备行业长期向好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家人防办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公司以“打造国内人防行业龙头企业”为愿景，坚守“坚固地下长城，为民造福”的使命，并凭着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项目经验、准确的市场定位、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成长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防护、防化设备生产资质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系列 700 多品种。

为持续推进全国化发展战略，公司在江西、河北、山西等地收购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旨在拓宽当地的市场，以抢占市场先机并增强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影响力。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和各类住宅小区、学校、酒店、商场等配套建设的防空地下室。公司先后承接了杭州、宁波、石家庄等地多个轨道交通防护设备供应项目、民防工程项目及人防指挥所等特殊人防工程项目。由此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中国中铁、中国交建、杭州地铁集团、宁波轨道交通集团、上海绿地集团、上海建工集团、保利集团、中天建设集团等多家知名单位。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凭借多年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进一步提升了产品防护性能及加工精度。迄今已取得了 74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14 项，已形成完善的生产技术体系，为实现领先的市场地位奠定了基础。2019 年，公司为杭州市望

江路过江隧道防淹工程项目生产的降落式双扇防淹防护密闭门，产品设计为全手动控制，同时具备防护和防淹功能，门宽 16 米，净高 5.4 米，重量约 56 吨，系国内目前最大的人防防护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项目销售在手订单总额高达 7.86 亿元。其中在地铁领域，在手订单为 1.84 亿元，且以公司参与竞标且中标的金额计算，在浙江省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30%。

（二）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法规要求，防护设备的生产和安装实行属地管理，应当在企业所在的省级行政区域内销售和安装，因此防护设备的经营性竞争具有一定的区域性。而防化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其经营性竞争面向全国市场。当前在发行人业务所能覆盖的区域内具有经营资质的企业数量统计情况如下：

区域	具有防护资质企业数量	具有防化资质企业数量	同时具备防护及防化资质企业数量
上海	30	2	2
浙江	36	2	1
河北	40	无	无
山西	15	1	无
江西	26	1	1

1、防护设备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区域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1	上海	上海凯斯特民防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是上海市本土较早获得国家人防办资格认定证书的企业，进入人防行业较早，深耕 17 年，作为一家家族式的民营企业，与多家本土房企、建筑工程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其民用人防门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高，为发行人在上海市场最大的竞争对手。
2	上海	上海鹏程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起初以生产销售通风设备、承接通风安装工程为主，2004 年进入防护设备领域，正式承接人防门及战时通风设备供货及安装业务，下设江苏鹏余防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鹏松机械安装有限公司扩展至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业务。该公司在人防战时通风领域，市场占有率高。
3	上海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是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国有企业。拥有一支专业的地铁、隧道技术研发、生产、安装队伍，有丰富的地铁、隧道门的生产施工经验。主要业务集中在地铁、隧道、市、区二级指挥所等，较少涉及民用领域的人防门业务。
4	浙江	浙江金丰人防设备有限	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和安装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护设备的生产、

序号	区域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公司	销售和安装技术服务。具有一定规模生产防护设备的能力。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在防护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实力。系发行人浙江省轨道交通设备业务承接主要对手之一。
5	浙江	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经国家人防办批准，专业从事人防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人防门、双连杆密闭阀、防爆地漏、过滤吸收器。公司是国内领先、浙江省规模较大、产品种类齐全的人防设备供应商。系国内最早的防化过滤吸收器 6 家生产企业之一，其中防化业务是发行人最大的竞争对手，民用防护设备在浙江省内排名前 5 名左右。
6	浙江	杭州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8 年，国家人防办定点的专业生产、安装人防门的企业，具有二十多年的生产历史，是浙江省生产、安装人防门资格老、经验丰富的人防产品生产厂家。主要产品可分为人防设备和人防门两大系列，人防门包括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通风活门三大类。
7	山西	山西成城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主要以生产人防设备及通风设备为主。作为行业内老牌厂商，业务规模较大，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房地产商，业务范围主要在太原周边地区（包括晋中），在民防设备领域竞争力较强。
8	山西	山西泰合民防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是专业生产安装人防设备和战时通风设备的专业厂家，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生产能力，主要也生产人防设备为主，主要产品有防护设备、通风设备、滤毒与净化设备等。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广，遍布整个山西市场。业务规模较大。
9	河北	廊坊市正安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河北省廊坊市，系国家人防办批准的人防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取得防护设备和防化设备（战时通风）双重资质。主营防护设备、人防设备维护、人防战时防化（战时通风）设备的制作和安装。公司业务面向河北省内的民防工程领域，在河北省区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0	江西	江西中大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主营防护密闭门、窗，金属冷作加工，钣金，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人防工程配套设备制造、销售、安装。该公司在江西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在南昌还有一家生产防化设备的关联企业，江西奕戈防化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以上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信息查询。

2、防化设备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1	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是经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专业从事人防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人防门、双连杆密闭阀、防爆地漏、过滤吸收器。公司是国内领先、浙江省规模较大、产品种类齐全的人防设备供应商。2010 年 10 月，其参与研发的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2	国泰人防防护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与 2009 年，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5395，为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定点生产服务企业，主要从事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专注于向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包括人防门、防爆地漏、RFP-1000 型新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等。
3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0804，公司作为国家人防办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是国内同时具有防护、防化两项专项资质的生产厂家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其中防化设备主要包括 RFP-500\RFP-1000 新型人防专用过滤吸收器，防护设备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钢结构防护密闭门、电控防护密闭门/防护密闭屏蔽门、防爆波活门、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以及密闭阀门、油网滤尘器、防爆地漏等配套设备。
4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是中国兵工学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挂靠单位和山西活性炭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是我国三防器材和煤质活性炭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主要从事防毒面具、防护服、隔绝式 呼吸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以及活性炭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
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58 亿元，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化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全军透气式防毒服、专用防毒面具、集体防护装备定点生产企业、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防毒服、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装备，以及阵地防御、机动平台、移动掩蔽部等集体防护装备。

信息来源：以上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信息查询。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人防设备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非常严格，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的流程均有严格的规范要求。公司拥有完整的与产品技术配套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实行全程的试验和检测。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从产品研发设计开始，贯穿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整个流程，直至供货安装，并施行及时跟踪产品数据及使用情况的质量监控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质量管理服务。

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及历年的生产经验的积累，涵盖了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等系列产品。公司能够根据人防工程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和性能指标，制定和生产各类产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长、品种系列齐全、服务跟踪及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公司享有较高的的

声誉及良好的口碑。

2、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人防办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驱动发展，依托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通过自主创新、与科研院所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附加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78 人，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品的检验工作。一方面，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引进机械制造、新材料等学科的高端人才，使之成为公司技术方面的核心人员，优化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不断提高企业研发技术实力，以期公司实现产品“生产一代，研制一代，设计一代，构想一代”的愿景规划，不断保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3、市场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售后服务、合理的市场布局，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一批广泛而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有中国中铁、中国交建、杭州市地铁集团、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上海建工集团、中国建筑等知名企业。产品已被广泛用于地下轨道交通、住宅、写字楼、科研楼等项目，获得了公认的好评。

公司立足于长三角地区，同时向全国扩展，公司已在浙江、江西、河北、山西等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开展业务，业务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地区，相比行业内其他企业，有一定的市场优势。

4、管理优势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配合默契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发展多年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已建立了一套从前端的设计研发到后端的工程服务和技术支持的项目管理模式，缩短业务流程时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此外，公司核心管理成员拥有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地了解和认识，能很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方向。

结合实际生产经营运作，公司同步建立健全了一套既科学严谨、又流畅简明的管理流程，清晰岗位职能、明确责职到岗、考核责任到人，使得工作秩序和工

作氛围紧张有序、简单又高效。

5、供应链优势

公司生产过滤吸收器所需的核心部件为激发器、催化剂、精滤纸。目前，公司已介入上游的原材料行业，在江西建立了催化剂原材料生产基地，为公司过滤吸收器的生产提供关键原材料，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及稳定性，另一方面也控制了公司原材料的成本，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四）公司竞争劣势

1、高端技术人才匮乏

公司的发展需要研发、设计、施工等多领域人才，人防设备的设计与生产技术设计学科范围广泛，涵盖机械加工、电子控制、智能控制、金属铸造、化工等多个领域，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业务扩张所需相关专业人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护设备主要为人防门及配套设备，防化设备主要为过滤吸收器。2020 年公司人防门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80%，为公司核心业务。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675.17	98.88	28,662.48	99.15	23,567.07	98.82
其他业务收入	381.78	1.12	244.76	0.85	280.67	1.18
合　计	**34,056.95**	**100.00**	**28,907.24**	**100.00**	**23,847.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

来源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防门业务	26,956.64	80.05	21,442.57	74.81	16,866.21	71.57
过滤吸收器业务	6,718.53	19.95	7,219.91	25.19	6,700.86	28.43
合计	**33,675.17**	**100.00**	**28,662.48**	**100.00**	**23,56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6,174.71	77.73	24,374.39	85.04	18,213.65	77.28
华北地区	5,677.97	16.86	2,792.89	9.74	4,708.98	19.98
西北地区	1,360.77	4.04	647.75	2.26	125.36	0.53
中南地区	412.42	1.22	647.54	2.26	408.53	1.73
西南地区	49.29	0.15	176.99	0.62	99.78	0.42
东北地区	-	-	22.92	0.08	10.76	0.05
合 计	**33,675.17**	**100.00**	**28,662.48**	**100.00**	**23,567.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以防护设备业务为主，主要面向国内华东和华北地区的人防市场。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人防门产品属于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公司过滤吸收器产品，属于人民防空防化设备，原材料主要有不锈钢、自由基激发器、基炭等。

公司采购中心全面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五金配件采购工作。采购计划结合生产计划、库存水平和经济采购量进行制定。

公司采购流程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子公司总经理和采购中心分级审批。物资需求部门制作物资需求单，仓储部门对物料需求进行汇总、核对后形成请购单，采购部门制定采购申请单、询比价、选择供应商、合同审批与签订，采购到

货由仓储部门和质检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进行物资入库和台账登记，财务部门按合同进度办理采购付款审批与结算。

制度层面，公司制定了涵盖采购业务流程与仓储管理相关的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注重供应商管理，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新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评价与选择、供应商质量管理、产品交付等进行了明确要求。

2、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

人防门产品作为地下人防工程的配套专用设备，产品交付和安装进度取决于工程整体的建设进度。一般在工程地基建设阶段，先安装门框，待工程整体基本完工时，再安装门扇。因此，整樘门从生产到安装调试完毕大约需要 1-2 年的时间。

地铁防护门为非标准化产品，采用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的方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和客户通知的安装时间，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民防防护门为标准化产品且规格型号众多，采用在手订单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量，按照行业标准图集组织生产，产品库存始终保持一个合理水平，在接到客户安装通知后直接发货。

过滤吸收器为标准化产品，生产后需要国家人防办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对外销售。因此，公司采用适度备货的方式组织生产，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直接发货。

（2）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业务主要流程为：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后，工程部根据合同和项目现场情况确认工程量清单，信息中心对提供信息结合库存并考虑合理备库进行统计分析汇总，编制生产计划单，由总经理审批后对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技术质量部提供图纸工艺质量控制等技术支持，采购部组织物料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单组织生产，技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结合生产模式和生产流程，在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领取、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验收、安装调试等关键环节均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

防护设备产品销售有地域管制，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省市区域内直接销售给客户。防化设备没有销售地域限制，面向全国范围销售。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地铁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以及人防工程企业。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进行洽谈、签订协议，并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根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方式不同，公司产品销售分为项目销售和普通销售。项目销售是指公司面向人防工程项目客户直接销售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普通销售是指公司向客户只销售设备，由客户自行组织安装。

普通销售的产品主要有过滤吸收器及人防门配件，主要客户为人防工程企业，其承接项目后，因产能或者产品规格型号受限原因，直接向公司采购人防设备配件并自行安装。

（2）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对于地铁项目和大型民防项目，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竞标，工程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项目销售合同。对于一般项目和普通销售，双方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合同。项目销售合同签订后，一般由客户在项目所在地人防办进行备案管理。

在项目合同签署前，公司与客户沟通确定所需防化产品的类型、数量等信息或防护设备的施工平面图及施工技术参数等技术文件并据此确定人防门的规格、型号和数量信息。项目合同签署后，市场开发中心接收到项目信息资料后，安排技术人员勘查现场，和项目方沟通协调安装时间，产品发货至现场后，安装调试完毕并配合客户验收。

公司结合销售模式和销售流程，在招投标、合同审批与签订、备货与发货、安装验收、开票及收款结算等关键环节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防护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防护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人防门门框、门扇的生产工艺流程和

人防门的安装工艺流程。

（1）门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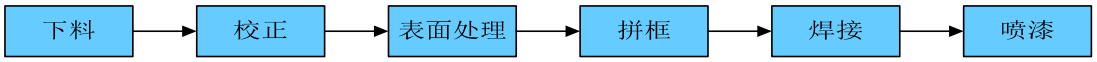

（2）门扇生产工艺流程

①钢结构门扇

②混凝土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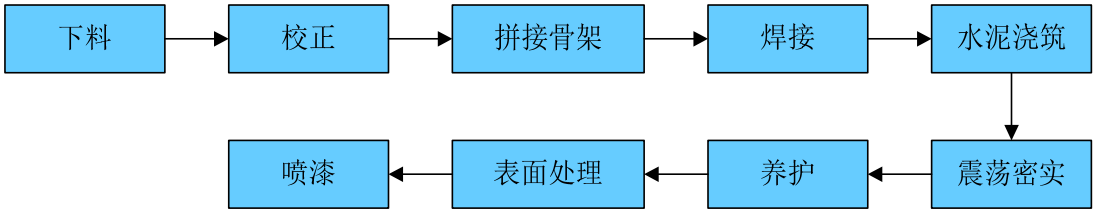

（3）人防门安装工艺流程

2、防化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防化设备为过滤吸收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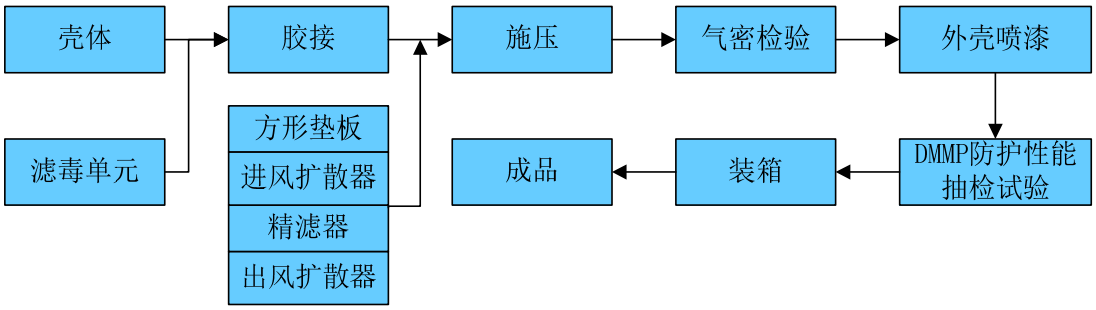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防护设备产能

发行人防护设备绝大部分为非标定制化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且非流水线操作，在其他辅助工种提供完配套工作后，由一个班组负责完成主体的拼框、焊接、装配等核心工序工作。以樘或套数为单位衡量公司防护设备产品的产能并不能客

观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因此，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以标准班组工时统计防护设备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小时

时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准工时	224,000.00	174,720.00	159,040.00
实际工时	244,269.00	178,835.70	154,874.70
产能利用率	109.05%	102.36%	97.38%

（2）防化设备产能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过滤吸收器（台）	10,000	8,736	87.36%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过滤吸收器（台）	8,000	6,160	77.00%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过滤吸收器（台）	6,000	5,300	88.33%

2019 年 7 月，公司对防化设备的产能进行扩充，产能达到 10,000 台每年。折算后 2019 年实际产能为 8,000 台。

（3）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人防门门框（樘）	28,837	17,477	60.61%
人防门门扇（樘）	14,236	13,204	92.75%
过滤吸收器（台）	8,736	7,959	91.11%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人防门门框（樘）	18,809	13,402	71.25%
人防门门扇（樘）	10,217	10,403	101.82%
过滤吸收器（台）	6,160	6,151	99.85%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人防门门框（樘）	9,817	12,013	122.37%
人防门门扇（樘）	9,286	12,949	139.45%
过滤吸收器（台）	5,300	5,663	106.85%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樘、台、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地铁项目人防门	414.00	14.76	328.00	16.34	111.00	14.44
民防项目人防门	10,552.00	1.36	7,544.00	1.30	10,252.00	1.13
普通销售门框配件	6,514.00	0.18	5,700.00	0.19	1,667.00	0.20
普通销售门扇配件	2,238.00	0.79	2,531.00	0.72	2,581.00	0.57
过滤吸收器	7,959.00	0.84	6,151.00	1.17	5,663.00	1.18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设备	2,261.04	6.64
	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防护设备	1,422.73	4.18
	3	陕西美欣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注 2）	防护、防化设备	1,355.82	3.98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防护设备	1,276.99	3.75
	5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防护设备	1,238.86	3.64
	合计			**7,555.43**	**22.19**
2019 年度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防护设备	3,760.58	13.01
	2	南京洛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 4）	防护、防化设备	1,489.74	5.15
	3	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5）	防护设备	1,469.23	5.08
	4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防护设备	1,001.90	3.47
	5	陕西美欣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防护、防化设备	647.75	2.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8,369.20**	**28.95**
2018年度	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防护设备	1,134.99	4.76
	2	南京洛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防护、防化设备	1,119.46	4.69
	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设备	896.54	3.76
	4	丽水市中梁城置业有限公司（注 6）	防护设备	845.04	3.54
	5	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防护设备	678.77	2.85
	合计			**4,674.80**	**19.60**

注 1、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2、陕西美欣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和宁夏美欣进工程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3、上海建工二建集团、四建集团、五建集团、七建集团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4、南京洛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博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宿迁丰华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5、绍兴祥生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诸暨祥生祥合置业有限公司、诸暨祥生宜景置业有限公司、诸暨祥生祥祺置业有限公司、诸暨祥生祥跃置业有限公司、诸暨祥生祥瑞置业有限公司、诸暨祥生祥润置业有限公司、诸暨祥生祥鹏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诸暨祥生未来城置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6、丽水市中梁城置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中梁创置业有限公司、开化县中梁泰置业有限公司、余姚市中梁置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或自身人防工程建设需求向本公司采购防化、防护设备等相关产品。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章英的弟弟章雄控制的公司，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地铁防护门的原因是，中兴人防因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已停止相关人防门业务，而中兴人防前期签订的杭州地铁 2 号线供货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为避免违约责任，中兴人防遂采取向公司采购防护设备的方式完成合同义务，2019 年中兴人防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未再发生业务往来。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设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防化设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及基炭、自由基激发器等。所需原材料基本从外部采购，市场供给充足；公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公司所在区域的供电部门提供，

供应稳定。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钢材	8,204.42	50.72	5,610.19	46.22	4,065.28	46.22
不锈钢	1,623.35	10.04	1,020.55	8.41	911.82	10.37
基炭	525.36	3.25	502.22	4.14	317.86	3.61
自由基激发器	450.00	2.78	441.59	3.64	372.18	4.23
合计	**10,803.13**	**66.79**	**7,574.55**	**62.41**	**5,667.14**	**64.43**

发行人原材料面向市场直接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不锈钢、自由基激发器和基炭等。其中，钢材和不锈钢市场竞争充分、信息公开透明，价格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谈判确定；基炭、自由基激发器为生产过滤吸收器的专用原材料，无活跃市场报价，采购价格由供求双方经考虑市场状况、采购数量等因素，谈判协商确定。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钢材（元/吨）	3,698.28	-2.96%	3,811.12	-3.37%	3,943.85
不锈钢（元/吨）	18,090.83	0.03%	18,085.40	1.22%	17,867.93
基炭（元/吨）	15,907.83	-8.78%	17,438.05	4.37%	16,707.65
自由基激发器（元/套）	428.57	-22.36%	551.99	-10.49%	616.70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和不锈钢的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与行业趋势一致；自由基激发器和基炭等专用原材料受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影响，价格有所波动，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

钢材是防护设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其价格波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适当调控采购数量。此外，销售部门还结合市场竞争及销售情况，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千瓦时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电力	167.36	2,148,593.66	146.37	1,911,296.10	144.86	1,816,293.80
合计	167.36	2,148,593.66	146.37	1,911,296.10	144.86	1,816,293.8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均向各生产经营所在地供电公司采购，采购来源和价格稳定。

3、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材料、人工、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642.26	58.46	9,196.49	57.79	7,326.85	56.80
直接人工	2,165.61	10.87	1,848.25	11.61	1,610.60	12.49
制造费用	5,398.38	27.11	4,453.42	27.99	3,652.19	28.31
运输费用	707.98	3.56	416.18	2.61	310.08	2.40
合计	**19,914.23**	**100.00**	**15,914.34**	**100.00**	**12,899.72**	**100.00**

4、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3,728.41	19.10
	2	杭州欧冶钢铁有限公司（注 1）	钢材	1,262.16	6.47
	3	安平县泽方冲孔网厂	冲孔板材、五金件	877.40	4.49
	4	宁波甬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838.87	4.30
	5	诸暨市领誉运输车队	运输服务	631.86	3.24
	合计			**7,338.70**	**37.60**
2019 年度	1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559.76	17.39
	2	杭州欧冶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753.08	5.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安平县泽方冲孔网厂	冲孔板材、五金件	588.79	4.00
	4	宁波甬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563.31	3.83
	5	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2）	壳体、五金件、等	545.53	3.71
	合计			**5,010.47**	**34.05**
2018 年度	1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494.87	14.02
	2	浙江东昌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506.81	4.75
	3	宁波甬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492.44	4.62
	4	杭州欧冶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469.62	4.40
	5	安平县泽方冲孔网厂	冲孔板材、五金件	465.68	4.37
	合计			**3,429.42**	**32.16**

注 1、杭州欧冶钢铁有限公司、临安恒发机械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2、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周苗丰建材经营部、周苗丰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向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变动，主要是由公司自身采购需求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综合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除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离职期间与其亲属共同设立的企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持有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66.44	951.52	4,414.92	82.27
机器设备	4,892.10	2,198.90	2,693.20	55.0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855.69	655.72	199.97	23.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41	161.01	17.40	9.75
合计	**11,292.63**	**3,967.14**	**7,325.49**	**64.8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见下表：

序号	资产/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单位	成新率
1	DMMP 试验防护系统	1	购置	361.42	众幸股份	49.33%
2	总装生产线	1	购置	255.56	众幸股份	49.33%
3	装药生产线	1	购置	246.60	众幸股份	49.33%
4	废气治理系统	1	购置	35.02	众幸股份	96.04%
5	成套废气处理装置	1	购置	29.64	浙江众幸	71.50%
6	试验平台	1	购置	22.19	浙江众幸	18.80%
7	自动焊接机	1	购置	21.81	浙江众幸	69.12%
8	标准喷漆线	3	购置	37.92	浙江众幸	76.25%
9	净化设备	5	购置	21.79	上海尊岛	45.37%
10	模具	1	购置	36.84	上海尊岛	50.12%
11	油漆生产线	1	购置	28.56	上海尊岛	80.21%
12	废气治理设备	1	购置	56.94	上海尊岛	81.79%
13	浸渍炭生产线	1	购建	405.16	上海尊岛	98.4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米）	建筑物面积（平米）	用途	可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众幸股份	杭州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 3 幢 3 单元 301 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490 号	10.10	99. 42	商服用地/非住宅	至 2053.03.27	-
2	浙江众幸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7 号	44,661.60	27,680.72	工业用地/厂房	2006.12.26-2056.12.2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米）	建筑物面积（平米）	用途	可用年限	他项权利
3	浙江众幸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1152号	15,801.40	11,268.82	工业用地/厂房	2011.07.11-2061.07.10	抵押
4	江西中瀚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南环路以南、工业大道以东	赣（2018）贵溪市不动产权第0009141号、第0009142号、第0009143号、第0003619号	61,367.20	17,504.65	工业用地/厂房	2008.09.06-2058.09.05	抵押

2020 年 8 月，浙江众幸与中国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SXLD20200138，向其借款 1,45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浙江众幸以其拥有的“浙 2019 诸暨市第 002115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

2020 年 12 月，江西中瀚与上饶银行贵溪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10056106，向其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江西中瀚以其拥有的“赣（2018）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9141 号、第 0009142 号、第 0009143 号、第 0003619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

2021 年 5 月，浙江众幸与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503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 02164 号和（20503000）浙商银借字（2021）第 02213 号，向其借款合计 4,500 万元。浙江众幸以其拥有的“浙 2017 诸暨市第 0022557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了部分办公及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租金（万元/年）	租期	用途
1	众幸股份	上海奉贤奉城高桥村村委会	上海奉贤区奉城镇灯民路699号	2,460.00	49.38	2016.07.01-2021.06.30	厂房、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租金（万元/年）	租期	用途
2	众幸股份	上海市奉贤飞翔游艺机厂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安泰路327号	1,814.00	87.70	2021.06.01-2026.06.01	厂房
3	众幸股份	上海康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路1111号	5,916.00	237.53	2020.11.15-2025.11.14	厂房、办公
4	众幸机电	上海康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路1111号	3,454.00	138.68	2020.11.15-2025.11.14	厂房、办公
5	上海尊岛	上海康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庄东路1828号	6,100.00	244.92	2019.03.24-2024.03.23	厂房、办公
6	山西福铭瑞	山西晋能艾斯特空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晋中市经济开发区箕城路88号2幢1层	5,482.51	110.00	2021.03.15-2022.03.14	厂房
			晋中市经济开发区箕城路88号3幢1层	8,000.00	116.92	2021.04.21-2022.04.20	厂房及办公
7	山西福铭瑞	山西泰亨工贸有限公司	晋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昭馀街2号	2,300.00	32.75	2017.05.15-2022.05.14	厂房
8	廊坊越兴	霸州市永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霸州市辛章王家岗村	4,420.00	90.40	2019.06.01-2024.06.01	厂房
9	廊坊越兴	霸州市永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霸州市辛章王家岗村	4,020.00	64.00	2020.05.15-2025.05015	厂房

上表第2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上海市奉贤飞翔游艺机厂，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

上表第3项、第4项租赁房产面积合计9,370㎡，超出房屋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6,316.5㎡，存在租赁的部分厂房系扩建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情形。

上表第6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山西晋能艾斯特空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已决诉讼的被执行人，山西福铭瑞租赁的该项房产处于查封状态，目前尚未执行，山西福铭瑞生产经营稳定。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土地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山西福铭瑞	山西泰亨工贸有限公司	晋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昭馀街 2 号	1.72 亩	2017.12.15-2022.05.14	5.47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已注册商标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号码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7863900	第 7 类	2021.01.21-2031.01.20	众幸股份
2		7863984	第 11 类	2021.03.28-2031.03.27	众幸股份
3		7863878	第 6 类	2021.01.21-2031.01.20	众幸股份
4	ZXRF	7863912	第 7 类	2021.01.21-2031.01.20	众幸股份
5	众幸	7863948	第 11 类	2021.03.28-2031.03.27	众幸股份
6	众幸	7863918	第 7 类	2021.01.21-2031.01.20	众幸股份
7	ZXRF	7863965	第 11 类	2021.03.28-2031.03.27	众幸股份
8	ZXRF	7863869	第 6 类	2021.01.21-2031.01.20	众幸股份
9	众幸	7863861	第 6 类	2021.01.21-2031.01.20	众幸股份

上述 9 项商标系发行人从中兴人防受让取得，并于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毕注册商标变更手续。2021 年 1 月，上述 9 项商标到期后，公司统一办理了续期。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有效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众幸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防火密闭观察窗	发明专利	ZL201110138794.4	2012.05.23	受让取得	众幸股份
2	地铁单洞双线区间超大尺寸单扇防护密闭隔断门	发明专利	ZL201310189520.7	2014.12.10	受让取得	众幸股份
3	一种人防门防冲击结构	实用	ZL201520570690.4	2016.03.02	原始	众幸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4	一种人防门用电控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70348.4	2016.03.30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5	一种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70372.8	2015.12.30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6	多功能防护门	实用新型	ZL201720322690.1	2017.11.10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7	悬板式防爆波活门及消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28399.5	2017.12.15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8	抗冲击波的防护门及工程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28725.2	2017.12.15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9	一种用于人防门的驱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410749.2	2018.01.30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10	一种用于人防门组件中的安装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412921.8	2018.01.30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11	一种用于人防门中的紧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10754.3	2018.01.30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12	一种用于人防门组件中的限位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410750.5	2018.01.30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13	一种用于人防门组件中的限位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410725.7	2018.01.30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14	一种人防门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10755.8	2018.01.30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15	一种用于人防门组件中的连接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410756.2	2018.01.30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16	一种用于人防门组件的内导向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8831.0	2018.08.14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17	一种人防门中的手动式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8796.2	2018.08.14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18	一种用于人防门组件的外导向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8820.2	2018.08.14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19	一种人防门中的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98832.5	2018.08.14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20	一种用于人防门组件的旋转组合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5810.3	2018.08.21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21	一种用于人防门组件的调节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4084.3	2018.08.21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22	一种用于人防门的手动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4047.2	2018.08.21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23	一种人防门手动式组件中的旋转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4065.0	2018.08.14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24	一种人防门手动式组件中的旋转基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898801.X	2018.09.04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25	一种具有调节和导向结构的人防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1894001.0	2019.01.01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26	一种调节结构及人防门	实用新型	ZL201920097589.X	2019.12.03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27	一种门扇吊装结构、人防门及人防设施	实用新型	ZL201920097700.5	2019.12.03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28	双驱动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93038.0	2019.12.03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29	人防插板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377355.7	2020.05.15	原始取得	众幸股份

上述第 1、2 项专利系 2016 年 3 月从原总参谋部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受让取得。

（2）浙江众幸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一种用于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的门框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74308.1	2019.01.01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2	一种可快速关闭的隔断门	发明专利	ZL201811574864.9	2020.07.14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3	穿墙套管防爆密闭件及穿墙套管的封堵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63025.9	2015.06.24	受让取得	浙江众幸
4	一种人防门闭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25418.9	2017.04.05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5	一种人防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028675.8	2017.04.05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6	一种防护密闭封堵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718.0	2017.04.05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7	一种钢筋混凝土单扇防护密闭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743.9	2017.04.05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8	一种连通口双向受力防护密闭封堵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703.4	2017.04.05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9	一种人防密封观察窗	实用新型	ZL201621028574.0	2017.04.05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10	一种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720.8	2017.04.26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11	一种人防门	实用新型	ZL201720266657.1	2017.11.07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12	一种门的限位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551.3	2017.11.07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13	门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76833.5	2012.03.14	受让取得	浙江众幸
14	门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74408.2	2011.12.28	受让取得	浙江众幸
15	一种门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74394.4	2011.12.28	受让取得	浙江众幸
16	一种防撬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86674.7	2012.01.11	受让取得	浙江众幸
17	地铁区间隔断门门框	实用	ZL201821698277.6	2019.10.25	原始	浙江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新型			取得	众幸
18	防烟尘防爆活动门	实用新型	ZL201821698378.3	2019.10.29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19	抗震人防门	实用新型	ZL201821704117.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20	一种建筑人防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66309.4	2019.10.29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21	带滑台的导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289.5	2020.02.21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22	防爆门浇筑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290.8	2020.04.14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23	钢结构门通用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845406.8	2020.03.31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24	一种具有缓冲抗震效果的人防门	实用新型	ZL201920848485.8	2020.04.14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25	一种人防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48336.1	2020.05.22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26	一种新型人防门	实用新型	ZL201920846089.1	2020.05.12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27	一种新型人防门框	实用新型	ZL201920846403.6	2020.04.14	原始取得	浙江众幸

上述第 3、13、14、15、16 项专利系 2015 年 5 月和 6 月从中兴人防受让取得。

（3）上海尊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用于地铁区间防护密闭隔断门的悬臂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76818.4	2015.05.13	受让取得	上海尊岛
2	活性炭板震动装填机及其装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16423.0	2019.09.10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3	高效油水分离系统以及清理池	实用新型	ZL201720346410.0	2017.12.15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4	高效便捷的环缝焊机及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346347.0	2018.02.16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5	活性炭装填板以及与其适配的装填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346419.1	2017.11.10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6	一种用于滤毒器碳芯的烘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1133718.4	2016.06.22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7	一种具有探温功能的滤毒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32663.5	2016.06.22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8	一种用于滤毒器生产的碳芯填充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570882.5	2016.03.30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9	一种气体扩散器用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70422.2	2015.12.02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0	一种抗形变的滤毒器单元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70425.6	2015.12.02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1	一种滤毒器高温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33691.9	2016.06.22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2	多面壳体拼装电焊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346346.6	2017.11.10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3	一种滤器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41912.7	2019.09.03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4	一种进或出风扩散器焊接组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141932.4	2019.09.24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5	一种精滤器灌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41949.X	2019.10.11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6	一种壳体焊接取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43305.4	2019.10.22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7	一种总装灌胶壳体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43361.8	2019.12.13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8	一种振碳机加料漏斗	实用新型	ZL201822143150.4	2020.03.13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系 2016 年 3 月从原总参谋部工程兵第四设计研究院受让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尊岛焊接过滤吸收器部件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92438	2018.11.15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2	尊岛人防过滤吸收器自由基激发器在位状态检验软件 V1.0	2019SR0244028	2018.12.18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3	尊岛过滤吸收器气密检测软件 V1.0	2019SR0311573	2018.10.25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4	尊岛过滤吸收器换线输送软件 V1.0	2019SR0314525	2018.11.26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5	尊岛过滤吸收器性能可靠性检验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92437	2018.11.28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6	尊岛过滤设备分散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34074	2018.12.18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7	尊岛过滤吸收器冲压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92452	2018.11.27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8	尊岛过滤吸收器防护可靠性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33878	2018.11.14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9	尊岛高效过滤纸效率及阻力检测台改造系统	2019SR0351721	2018.11.27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V1.0				
10	尊岛人防过滤吸收器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44035	2018.08.22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1	尊岛过滤吸收器灌胶旋压输送软件 V1.0	2019SR0311578	2017.12.27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2	尊岛防护设备远程管理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59771	2017.12.12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3	尊岛 RFP-1000 新型人防过滤吸收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359785	2017.12.29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14	尊岛智能隔离防护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9SR0243851	2018.11.06	原始取得	上海尊岛

六、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	颁发单位
众幸股份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0169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	2018.07.23-2021.07.2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众幸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沪奉贤）201210003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21.01-2024.01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浙江众幸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0251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	2021.01.07-2024.01.0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浙江众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诸）2021008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行业）	2021.01.05-2024.01.04	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江西中瀚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0347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封门	2021.01.07-2024.01.0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江西中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鹰AQBJXIII20190006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19.12-2022.12	鹰潭市应急管理局
廊坊越兴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0069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封门	2021.02.09-2024.02.08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山西	人民防空工程防	GR0095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	2020.11.12-	国家人民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	颁发单位
福铭瑞	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封门、阀门	2023.11.11	防空办公室
山西福铭瑞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晋AQB1407JXIII20180006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行业）	2018.12-2021.12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尊岛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GR1003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过滤吸收器	2018.12.04-2021.12.03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众幸机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4999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11.12-2025.11.1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众幸机电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2017]016767	建筑施工	2020.01.18-2023.01.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技术中心，是公司的核心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研发技术中心由技术总监负责，下设开发部和技术质量部，开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技术质量部管理各子公司技术部，主要负责生产技术改进优化和产品质量控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研发和技术开发的人员共 78 人。

（二）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较早进入人防设备行业，其防护、防化设备产品的质量、技术在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经过技术研发团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新技术开发，已经掌握多项具有领先优势的核心技术，构建了完善的生产技术体系。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大型人防门焊接变形控制技术

针对一些特大型的人防门，比如过江隧道降落式双扇防淹防护密闭门，其门扇的外形尺寸宽超过 16 米，高超过 5 米，平面度、垂直度公差要求不大于 2mm，分为左、右两个门扇。由于门扇尺寸较大，又内置闭锁连杆传动机构，有效地控制门扇的加工和焊接变形是一个很大的难题。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关键工艺措施，通过制作大型生产平台、制作大型人防门矫正设备、制作专用焊接模具夹具、下料控制、结构设计优化及焊缝对称布置、多层多道焊、等间隔对称施焊等焊接工艺方法，成功解决了大型门扇焊接变形问题，确保了门扇的加工精度，有效控制了平面度误差，使大型人防门安装调试完成后可以灵活启闭，保证密闭性和各项功能的实现。

（2）地铁防护门设计图纸与生产工艺图纸间的优化处理技术

地铁防护门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组织生产，但在实际生产和安装过程中会遇到一些尺寸调整和门框门扇适配性问题，导致设备安装后不能完好实现应有功能或者出现启闭障碍等问题。

公司技术人员对地铁设计单位提供的设备图纸进行分解，用电脑软件重新对核心结构件进行计算和优化制图，尤其在铰页系统、闭锁系统及活动门槛方面进行重点优化改动，再进行整体组配，合理调整部件尺寸，重新标注精加工件配合公差，将原设计图纸改进优化处理，编制成适合公司自身生产特点的工艺流程图纸。自制图纸完成后进行合理的工艺线路编制，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的细化图纸和工艺线路进行下料制作。

该优化处理技术的应用在满足防护性能要求的同时，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3）地铁隔断门门框无内支撑安装技术

地铁隔断门及防淹门是大型钢结构门，具有体积大、重量沉、控制难的特点。安装时的支撑方式对安装进度、变形控制等具有重要影响，也是安装工作的一个难点和痛点，最终直接影响该设备各项功能的实现。传统的安装方式需等混凝土凝固到 80%左右拆模后，再拆除门框内支撑，一般需 30 天左右，会严重影响地铁铺轨、信号等后期的专业交叉施工。

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创新性的提出一项门框安装无内支撑安装技

术，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地铁隔断门及防淹门门框运到现场立装时，（1）根据力学原理计算门框的上、左、右门框受力度，角钢增设加长钢板和增强肋板，在升降式防淹门上、左、右门槽两侧角钢焊接增强肋板，侧墙上钻孔设置化学锚栓固定的底板，用工字钢连接增强肋板和侧墙上底板。铰页板与钢板冲突处，在钢板上开槽通过。增强肋板、加长钢板等提前在车间内焊接，焊接后将门框调平校直。（2）与门框角钢平行的土建主钢筋在立框前插入，立框后与两端钢筋搭接焊接。（3）使门框在浇筑混凝土时平面度、垂直度保持不变形，且保持设计尺寸，与有内支撑门框安装的效果相当，完全不破坏隔断门的整体使用功能。

在门框立装到位后，即可割除内支撑，安装时间最短可缩减为 2-4 天，为后续的铺轨和信号安装施工作业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4）催化剂合成技术与催化炭生产工艺优化技术

催化剂是防化设备过滤吸收器用的关键原材料，主要作用是吸附、催化分解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其品质直接影响过滤吸收器的防护效果与防护时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催化剂合成和催化炭生产工艺优化技术。

1）催化剂（浸渍液）合成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合成和辅料替代方面，公司采用同效用、低成本的药剂替代部分贵金属盐，同时通过大量实验，采用低成本的工业碳酸氢铵作为辅料，自行研发出低成本的催化剂合成配方。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提高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了成本。

2）催化炭生产工艺优化技术。公司在催化炭的生产工艺上，自行研制了一套先进的余热循环双层干燥炉系统，技术上具有领先性。设备采用双层锅设计及加装热交换器、导热油炉等结构，将干燥和活化两个环节结合起来，通过结构优化设计，是使活化环节的余热完全用于湿炭的干燥。原辅材料从投料到浸渍、干燥、活化等生产环节的物料转移均采用负压输送方式，所有物料在设备的内部密闭负压空间内流转，既达到环保生产的要求，又解决了催化剂生产车间的空气质量问题。设备采用了一种先进的工艺优化技术，提高了产能，降低能耗和循环水用量，改善了车间作业环境，确保尾气排放达到环保标准。

2、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大型人防门焊接变形控制技术	主要应用于大型钢结构门的焊接加工环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地铁防护门设计图纸与生产工艺图纸间的优化处理技术	主要应用于地铁防护门的生产图纸制作和生产流程编排阶段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地铁隔断门门框无内支撑安装技术	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隔断门门框安装阶段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催化剂合成技术与催化炭生产工艺优化技术	主要应用于浸渍液的生产和催化炭的生产环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1,657.85	1,633.35	1,087.33
营业收入	34,056.95	28,907.24	23,847.73
占比	4.87%	5.65%	4.56%

（四）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技术特点	阶段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1	快速启闭区间隔断门的研发	区间隔断门因其功能的实现直接影响列车运行安全，通过优化设计实现区间隔断门的快速安全启闭。	设计阶段	自主开发
2	多铰页防护密闭门的研发	门洞较高时，根据门体和铰页的受力分析设计多铰页结构的防护门，解决因铰页间距过大而受力不均情况。	优化升级	自主开发
3	防护窗的研发	日常生活中高层建筑经常发生财产丢失、儿童不慎坠楼的事件。设计研发一种防护窗解决家庭窗户的安全防护问题。	试验阶段	自主开发
4	自润滑防护门的研发	解决防护门铰页闭锁锈蚀问题。	试验阶段	自主开发
5	可调节风机密闭阀的研制	通过调节风机阀门转动盘使其相对位置发生改变，从而改变该风机密闭阀的空气流通状态，可根据需求调节通风量。	设计阶段	自主开发

（五）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建立了面向市场快速反应的研发体系，不断追求技术进步。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强化科研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为留住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

公司十分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工作，并积极与同行业人员开展交流与合作，提高研发和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不仅进行产品的研发，而且直接参与市场的产品效果检验和生产安装现场的技术指导，从而保证技术研发和产品运行的相互反馈。

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求与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将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与科研机构的科研能力结合起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确保公司技术持续保持领先水平。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为严格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相关质量控制标准执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鉴于公司的行业特性，人防设备担负在平时和战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责任。公司充分认识到在生产过程中严控产品质量的重要意义，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保证制度》、《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制度》、《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制度》、《人防设备安装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对原材料采购与存放、生产加工工艺、检验检测、成品出入库和安装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了规范，通过制度建设和有效执行保证产品质量和控制质量风险。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了技术质量部，配备了一批熟悉产品和技术、有较强责任心的质量控制专员，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入库和出厂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检验和记录，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全面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准确、及时地为生产提供监测分析数据，参与对供货方

的评审并协助解决售出产品质量问题。

（三）质量纠纷与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与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报告期内，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对辖区内的人防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部分项目在安装过程中存在质量瑕疵，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公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政策和法规，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预防教育与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贯穿安全生产各主要环节的规章制度。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专职管理员-各业务部门”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由公司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

公司生产以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制定和执行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安全生产管理：（1）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及其考核办法，与各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签署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对下属各部门每年进行两次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考核结果良好。（2）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对下属各单位及外来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

行动，全面排查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现场隐患、设备作业及危险源管理、职业卫生、消防管理等方面，并形成相关的安全检查表。（3）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采取安全措施，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由其监督整改；整改部门须积极整改，及时将整改单回复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做好复查工作。

员工培训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安全培训制度体系，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新员工入岗必须经过公司级、部门级和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且规定各级安全教育时间不低于 8 学时。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参加复审。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体系和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方针，坚持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之路，通过环保设施设计、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等措施实现环保监管持续达标。

公司结合自身环保工作实际情况，依法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就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物排放与防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监测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环保的更高要求，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防护门及配套设备的生产活动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严格按相关标准执行。

2、环境保护措施

发行人为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四类主要污染物，均按照相关污染物

排放标准严格把控，实时监测。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废气处理：发行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下料、焊接、喷涂环节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焊接烟尘、喷漆房废气、活性炭工序产生的粉尘。下料焊接等加工环节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喷淋、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处理后，由高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涂是在喷漆房封闭作业，会产生的少量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过干式过滤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公司在历次环保部门的监测中，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喷漆枪清洗废水。喷漆枪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在下次调漆时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简单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弃物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漆、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公司将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专业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收购，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噪声处理：噪声主要由下料、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产生。公司建有专业厂房，采用建筑隔声，改进设备结构、选购新型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部分高噪声生产设备实施安装减震、加固、隔声等防震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经常检修与保养，防止生产设备非正常状况运转；做好受者保护，为作业工人配备降噪劳保用品。通过减震、隔声、个人防护等措施，使噪声治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3、主要环保设施情况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气污染物处理装置。按照环保监管要求，在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节均安装了相应的设备，主要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监测设备、除尘器设备、喷淋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达标，主要环保设施运营状况良好。

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

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近三年累计投入研发投入 4,37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达 5.04%。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已经掌握多项具有领先优势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且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包括决策及监督等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以经营管理层为独立执行机构的管理体系，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关于自身独立性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中瀚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中瀚贸易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批发业（F51）”，与发行人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分属不同行业。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瀚贸易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英除控制发行人及中瀚贸易外，还持有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6%的出资额，该合伙企业业务系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幸腾除持有发行人 500 股（占总股本的0.0004%）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瀚贸易、实际控制人章英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0.3868%的股份
2	章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通过中瀚贸易、宁波幸腾控制众幸股份 50.3868%和 0.000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0.3872%的股份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瀚贸易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瀚贸易外，还控制宁波

幸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英持有 96%的份额，且宁波幸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04%）

宁波幸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79%股份
2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6.11%股份

宁波众瀚、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众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
2	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
3	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
4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
5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
6	浙江众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0%
7	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100%
8	保定众幸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通过上海尊岛间接持股 40%
9	中科金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直接持股比例 12%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章英	发行人董事长
2	黄丰华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章仕英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朱春霖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杜海鹏	发行人董事
6	王绍刚	发行人董事
7	周文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姚欢庆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蒋贤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求安泉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章璋权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2	孙贤	发行人监事
13	赵一虎	发行人监事
14	包铁英	发行人监事
15	黄志纯	发行人监事

除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外，与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章英	控股股东中瀚贸易的执行董事、经理
2	赵楠	控股股东中瀚贸易的监事

（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焕云	实际控制章英之配偶
2	赵楠	实际控制人章英之女儿
3	章成义	实际控制人章英之父亲
4	章凤仙	实际控制人章英之母亲
5	章雄	实际控制人章英之弟弟
6	包铁红	实际控制人章英弟弟之配偶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英之父章成义、之弟章雄分别持股40%、60%，且章成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中兴防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英之父章成义、之弟章雄分别持股40%、60%，且章成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诸暨市大地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英之父章成义、之弟章雄分别持股74%、6%，且章成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诸暨中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英之父章成义、之弟章雄控制的中兴防护、中兴人防分别持股 90%、10%，且章成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诸暨市兴宁铸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英之父章成义、之弟章雄控制的中兴防护持有其 75%股份的企业
6	诸暨市众幸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英之父章成义、之弟章雄控制的中兴防护、中兴人防分别持股 54%、6%的企业
7	诸暨市恒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丰华之兄俞燕华的配偶黄迷华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诸暨市城北川铃摩托商行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丰华之兄俞燕华的配偶黄迷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诸暨市军义摩托车商行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丰华之兄俞燕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诸暨市永乐电动车商场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丰华之兄俞燕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浙江园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丰华曾持股 45%，担任其监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被注销
12	浙江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丰华曾持股 20%，担任其监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被注销
13	杭州之江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朱春霖之兄朱枫及其配偶李会敏分别持有 40%份额，朱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4	北京德润林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朱春霖之兄朱枫的配偶李会敏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杭州丰永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朱春霖曾持股 20%，并担任其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注销
16	杭州翊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朱春霖之父朱云腾曾持股 50%，担任其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17	杭州融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朱春霖之兄朱枫曾持有 30%份额的合伙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上海芊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章仕英之配偶王国友担任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柏美晟业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海鹏持股 20%，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20	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杜海鹏持股 25%，担任其副总经理的企业
21	国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海鹏担任其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注销
22	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海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海鹏持股 5%的企业
24	北京京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海鹏作为股东，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全部出资额，卸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北京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海鹏曾作为股东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转让全部出资额
26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绍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绍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股 19.2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股 15%的企业
30	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曾持股 7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转让全部出资额，并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卸任经理
33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34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其理事/秘书长
36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明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60%份额的合伙企业
38	北京科教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曾持股 10%，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转让出资额
39	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曾持股 30%，担任其监事；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转让出资额并卸任监事一职
40	新余阁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6.53%份额的合伙企业
41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2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4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5	杭州富阳长佳劳务队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之妹蒋贤琴的配偶沈全国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6	杭州电子市场佳音电子商行	公司独立董事蒋贤品之妹蒋尧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7	诸暨市泽垠五金配件经营部	公司监事章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8	诸暨市晓燕灯具商行	公司监事章璋权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12月22日注销
49	浙江福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章璋权之配偶柴晓燕持股70%，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31日注销
50	诸暨市丰诚袜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包铁英之配偶石卫星持股40%，担任监事的企业；
51	诸暨市正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一虎之弟赵一品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52	浙江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一虎之弟赵一品曾持股15%，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27日注销
53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志纯持股4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上海乙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志纯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55	建钊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志纯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刃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志纯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新余泓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志纯直接持有 66.67%份额；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志纯控制的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新余易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志纯直接持有2.38%份额，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志纯控制的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新余易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志纯直接持有3.79%份额；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志纯控制的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新余易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志纯直接持有3.26%份额；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志纯控制的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新余泓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志纯直接持有2.92%份额；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志纯控制的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新余易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志纯直接持有 5%份额；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志纯控制的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	上海缪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公司监事黄志纯持股100%
64	新余新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志纯持有38.67%份额的合伙企业
65	新余易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志纯持有99.29%份额的合伙企业

7、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对象

（1）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周俊成离职期间与其亲属周苗丰共同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该企业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为减少此类交易，2020 年发行人停止与成俊机械的业务往来。依据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的原则，将该企业参照关联方披露。

（2）周苗丰及诸暨市周苗丰建材经营部

报告期内，周苗丰及诸暨市周苗丰建材经营部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沙石，鉴于周苗丰与周俊成的亲属关系，依据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的原则，将其参照关联方披露。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兴人防	地铁类人防门	-	-	1,001.90	3.47	-	-

发行人向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地铁项目人防门，最终应用于杭州地铁二号线三坝站。2014 年 12 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兴人防签订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人防防护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 II 标段的采购合同。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一直在浙江省内从事人防业务。由于发行人 2015 年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为规避同业竞争，作为关联方的中兴人防自发行人递交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已停止新增一切与人防行业有关的业务。但因地铁人防项目受施工进度影响，时间周期跨度较长。中兴人防为履行杭州地铁 2 号线人防设施的供货合同，避免承担违约责任，于 2016 年 9 月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众幸签订采购合同，以从浙江众幸采购的防护设备用于杭州地铁 2 号线三坝站的建设。2019 年 5 月，安装于该站的人防门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发行人取得了中兴人防出具的相关项目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而产生，该笔交易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仅为 3.47%。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成本加成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亦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销售的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诸暨市众幸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5.40	0.03	7.43	0.05	-	-
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	496.04	2.54	508.42	3.45	-	-
周苗丰&诸暨市周苗丰建材经营部	沙石	51.17	0.26	37.11	0.25	18.56	0.17
合计		552.61	2.83	552.96	3.76	18.56	0.17

注：发行人与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周苗丰&诸暨市周苗丰建材经营部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金/年
中兴人防	上海尊岛	2018.4.1-2018.8.31	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4,983.94	生产	37.38
	众幸股份	2018.9.1-2019.7.31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中兴人防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以 37.38 万元/年的价格租赁中兴人防位于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2#厂房，协议约定租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后因上海尊岛浙江分公司经营重心转变，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终止了该租赁事项。

由于发行人防护设备业务增长较快，为扩大产能，众幸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与中兴人防签署《厂房租赁协议》，承租了上述上海尊岛浙江分公司终止租赁的厂房，协议约定租赁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亦为 37.38 万元。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通过诸暨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经过公开竞价，取得了上述租赁厂房所属的工业房地产的所有权。

发行人租赁该厂房用作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参考同地区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4.49	257.04	239.20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关联方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司法拍卖转让的资产	位置坐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转让	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	-	1,091.74	-
	土地使用权转让		-	1,086.43	-
合计			-	**2,178.17**	-

上述资产转让的原因为：中兴人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因金融借款产生纠纷，诸暨市人民法院依据编号为“（2019）浙 0681 民初 6652 号”的民事调解书，下达了编号为“（2019）浙 0681 执 4771 号”的执行裁定书，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将中兴人防坐落于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的房地产（土地证：诸暨国用 2014 第 90501573，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33230、F0000133234 号）依法在诸暨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告进行拍卖。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承租了上述被拍卖房地产中的一栋厂房（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用作生产。由于该房地产因借款纠纷被法院执行拍卖，为避免后续的潜在法律纠纷，保证发行人内部生产

的稳定运行，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众幸参与该次拍卖，以 2,083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了该房地产。

上述交易定价为公开竞价，发行人按照交易价格和相关税费确定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本次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章英	众幸股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00.00	2017/7/3 -2019/6/30	完毕
2	章英	众幸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600.00	2017/8/9 -2018/8/9	完毕
3	章英	众幸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600.00	2017/9/5 -2020/9/5	完毕
4	章英	众幸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600.00	2020/8/4 -2025/8/4	正在履行
5	章英	众幸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880.00	2020/11/18 -2025/11/18	正在履行
6	章英	浙江众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450.00	2019/8/15 -2020/8/14	完毕
7	章英 赵焕云	浙江众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450.00	2020/8/17 -2021/8/13	正在履行
8	黄丰华	上海尊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600.00	2019/3/22 -2020/3/2	完毕
9	章英	上海尊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900.00	2020/3/11 -2025/3/11	正在履行
10	章英	上海尊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100.00	2020/11/18 -2025/11/18	正在履行
11	章英 赵焕云	江西中瀚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分行	800.00	2019/12/10 -2020/12/10	完毕
12	章英 赵焕云	江西中瀚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分行	1,000.00	2020/12/14 -2022/12/10	正在履行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日	拆出日
浙江众幸	中科金绮	1,300.00	2018/8/22	2018/8/23
		200.00	2018/8/31	2018/9/3
合计		1,500.00		

浙江众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科金绮作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该笔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子公司为缓解短期资金紧张而向联营企业的临时性借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资金拆借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兴人防	-	-	1,662.92
合 计	-	-	**1,662.92**

上述应收款项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防护设备产品所致。

2、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23.90	-
合计	-	**323.90**	-

注：发行人与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往来余额参照关联方往来余额披露。

上述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机加工件所致。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兴人防	-	-	13.89
众幸物流	-	3.87	-
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0.64	-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周苗丰&诸暨市周苗丰建材经营部	12.30	13.97	3.98
合计	**12.30**	**18.48**	**17.87**

注：发行人与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周苗丰&诸暨市周苗丰建材经营部的往来余额参照关联方往来余额披露。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兴人防	-	-	11.87
合 计	-	-	11.87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承租房屋，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或成本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采取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等。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系解决自身产能限制需要，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关联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供的担保，与关联方短期拆借系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且已偿还完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较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策权限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

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4、《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本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八）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瀚贸易、实际控制人章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幸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宁波众瀚、国元创投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1	章英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2	黄丰华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3	朱春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4	章仕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5	杜海鹏	董事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6	王绍刚	董事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7	周文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8	姚欢庆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9	蒋贤品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章英，女，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原诸暨毛纺厂，担任质检科科长；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部长；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诸暨大地纺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众幸有限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黄丰华，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朱春霖，女，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长；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通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众幸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章仕英，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诸暨机械厂，担任销售科长；199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上海宏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众幸有限总经理、监事；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杜海鹏，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柏美晟业国际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国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国地资源与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监事，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王绍刚，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模具厂技术员、车间调度车间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工程师、芜湖华星真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BT 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国元创投投资部经理、安徽天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国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现任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创投总经理助理，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周文，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淮阴化工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科研处处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蒋贤品，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浙江省科技厅特聘财务专家。198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经济系教授；现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科文化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姚欢庆，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扬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助理；现任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理事/秘书长、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1	章璋权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2	黄志纯	监事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3	孙贤	监事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4	包铁英	职工监事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5	赵一虎	职工监事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章璋权，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浙江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员，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物控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诸暨中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信息中心部长、市场开发中心市场部经理；现任诸暨市泽垠五金配件经营部负责人，保定众幸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市场开发中心市场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黄志纯，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源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源和建筑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上海百佳超市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区公共行政部经理、上海容谊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乙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建钊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刃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

孙贤，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温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员，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雷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开发中心经理、监事。

包铁英，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神鹰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雄风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2018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人事中心经理、职工监事。

赵一虎，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诸暨东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诸暨宏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总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研发技术中心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1	黄丰华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2	朱春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3	章仕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4	求安泉	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丰华，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朱春霖，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章仕英，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

求安泉，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光华器材厂办公室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浙江赤道筑养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浙江恒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孙贤	职工监事
2	赵一虎	研发技术中心经理、职工监事

孙贤，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二）监事”。

赵一虎，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二）监事”。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章英、章仕英、黄丰华、朱春霖、杜海鹏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其中，董事章英、章仕英、黄丰华、朱春霖由发起人中瀚贸易提名。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章英、黄丰华、朱春霖、王绍刚、杜海鹏、章仕英 6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其中，董事章英、黄丰华、朱春霖、章仕英由控股股东中瀚贸易提名，董事王绍刚由公司股东国元创投提名。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周文、蒋贤品、姚欢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控股股东中瀚贸易提名。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09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章璋权、章一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骆丽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非职工监事由发起人中瀚贸易提名。

2017 年 6 月 9 日，章一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控股股东中瀚贸易提名，会议审议通过增补孙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0 月 18 日，骆丽珍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一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包铁英、赵一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章璋权、孙贤、黄志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中，监事章璋权、孙贤由控股股东中瀚贸易提名，监事黄志纯由公司股东上海致钊提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章英	董事长	-	-	5,630.06	45.35%	45.35%
赵楠	章英之女	-	-	625.72	5.04%	5.04%
黄丰华	董事、总经理	-	-	96.74	0.78%	0.78%
朱春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64.49	0.52%	0.52%
章仕英	董事、副总经理	-	-	96.74	0.78%	0.78%
杜海鹏	董事	252.00	2.03%	-	-	2.03%
章璋权	监事会主席	-	-	32.25	0.26%	0.26%
黄志纯	监事	-	-	12.42	0.10%	0.10%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求安泉	副总经理	-	-	64.49	0.52%	0.52%

注 1：间接持股比例=∑（上述人员在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注 2：间接持股数=间接持股比例×发行人股本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质押或冻结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杜海鹏	252.00	2.03%	252.00	2.03%	157.50	2.03%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章英	中瀚贸易/宁波幸腾	5,630.06	45.35%	5,733.77	46.18%	4,056.53	52.28%
赵楠	中瀚贸易/宁波幸腾	625.72	5.04%	636.03	5.12%	417.23	5.38%
黄丰华	宁波众瀚	96.74	0.78%	96.74	0.78%	60.52	0.78%
朱春霖	宁波众瀚	64.49	0.52%	64.49	0.52%	40.35	0.52%
章仕英	宁波众瀚	96.74	0.78%	96.74	0.78%	60.52	0.78%
章璋权	宁波众瀚	32.25	0.26%	32.25	0.26%	20.17	0.26%
黄志纯	上海致钊/新余易鹏	12.42	0.10%	7.76	0.10%	-	-
求安泉	宁波众瀚	64.49	0.52%	64.49	0.52%	40.35	0.52%

除上述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章英	董事长	中瀚贸易	720.00	90.00%
		宁波幸腾	1,080.00	96.00%
黄丰华	董事、总经理	宁波众瀚	60.00	10.00%
朱春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宁波众瀚	40.00	6.67%
章仕英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众瀚	60.00	10.00%
杜海鹏	董事	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	1,000.00	25.00%
		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0	5.00%
姚欢庆	独立董事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9.23%
		北京明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0%
		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5.00%
		新余阁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54%
章璋权	监事会主席	宁波众瀚	20.00	3.33%
黄志纯	监事	上海缪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100.00%
		新余易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59	99.00%
		新余泓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66.67%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新余新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05	38.67%
		新余易泓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2.50%
		新余易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00%
		上海乙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4.95%
		萍乡市瑞华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43%
		新余易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14	3.79%
		新余易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4	3.26%
		新余泓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92%
		新余易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38%
求安泉	副总经理	宁波众瀚	40.00	6.6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从发行人以外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1	章英	董事长	28.20	否
2	黄丰华	董事、总经理	44.38	否
3	朱春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06	否
4	章仕英	董事、副总经理	5.45	否
5	杜海鹏	董事	--	是
6	王绍刚	董事	--	是
7	周文	独立董事	5.00	否
8	蒋贤品	独立董事	5.00	否
9	姚欢庆	独立董事	5.00	否
10	章璋权	监事会主席	26.47	否
11	孙贤	监事	28.05	否
12	黄志纯	监事	--	是
13	包铁英	监事	24.62	否
14	赵一虎	监事	19.16	否
15	求安泉	副总经理	45.11	否

发行人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王绍刚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国元创投委派的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杜海鹏、黄志纯分别为外部董事、监事，亦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其自身任职单位和其他担任独立董事的单位领取薪酬或津贴外，未在公司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章英	董事长	中瀚贸易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西中翰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幸新材料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众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幸机电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金绮	董事	发行人持股 12%的参股公司
黄丰华	董事、总经理	上海尊岛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廊坊越兴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西福铭瑞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杜海鹏	董事	北京国地资源与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监事	无
		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杜海鹏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杜海鹏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王绍刚	董事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绍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王绍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元创投	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蒋贤品	独立董事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贤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姚欢庆	独立董事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股 19.2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	理事/秘书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其理事/秘书长
章璋权	监事会主席	诸暨市泽垠五金配件经营部	经营者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保定众幸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黄志纯	监事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黄志纯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乙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监事黄志纯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建钊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黄志纯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刃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黄志纯担任董事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任合同》，该等合同或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争议或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

形。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章英、章仕英、黄丰华、朱春霖、杜海鹏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章英、黄丰华、朱春霖、王绍刚、杜海鹏、章仕英 6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周文、蒋贤品、姚欢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章璋权、章一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骆丽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 年 6 月 9 日，章一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孙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0 月 18 日，骆丽珍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一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包铁英、赵一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章璋权、孙贤、黄志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章仕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丰华、求安泉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春霖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免去黄

丰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任命其为公司总经理；免去章仕英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任命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黄丰华为总经理，聘任朱春霖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章仕英为副总经理，聘任求安泉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独立、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规范运作机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严禁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提案及表决方式等各项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1）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会议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4）议案表决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的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各项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对外担保，除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制度规范运作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就监事会的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各项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于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了相关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

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职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周文、蒋贤品、姚欢庆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数量不少于董事总数的 1/3，其中蒋贤品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1）对外担保；（2）重大关联交易；（3）董事的提名、任免；（4）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7）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8）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0）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11）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12）管理层收购；（13）重大资产重组；（14）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6）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17）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1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朱春霖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朱春霖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政府有关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有问讯；（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

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制订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章英	黄丰华、周文
审计委员会	蒋贤品	姚欢庆、章仕英
提名委员会	周文	蒋贤品、黄丰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欢庆	蒋贤品、朱春霖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履行了各项职责。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及奖励、惩罚方案等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参照董事会制订的企业战略及目标审查并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建议；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

策功能，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发表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鉴[2021]4325 号”的《关于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1、2018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霸州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处罚决定（霸人社监罚字[2018]第 204 号），处罚事由为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罚款金额为 3,000 元。

2、2019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江西中瀚设备有限公司收到贵溪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贵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3 号），处罚事由为未经消防设计备案擅自施工，罚款金额为 2,000 元。

3、2021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发布《上海市民防工程行政处罚公告》（2020-22），众幸股份因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地下车库民防工程未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被处以警告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触及的违规行为轻微、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已就相关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加强了管理，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政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行政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对辖区内的人防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部分项目在安装过程中存在质量瑕疵，并给予行政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2020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发布《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 2020 年 4 月份行政处理公告》，众幸股份因浦东新区保障房三林基地 02-01 地块民防工程人防门门框垂直度不合格，被下发整改通知单。

（2）2020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发布《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 2020 年 7 月份行政处理公告》，众幸股份因海博西虹桥冷链物流园项目二期项目民防工程现场人防门框已安装施工，人防门专项施工方案监理未审批，被下发整改通知单。

（3）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安质监科发布《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 2020 年 9 月份行政处理公告》，众幸股份因颛桥镇中心村 10-02 地块住宅项目地下一层地下汽车库民防工程经检测人防门门框垂直度不合格，被下发整改通知单。

（4）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安质监科发布《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 2020 年 9 月份行政处理公告》，众幸股份因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控设备、残留检测研发中心及总部项目地下车库民防工程存在：1）H-G/10-11 轴 GHSFM6022 人防门密封胶条压缩反力评定不合格；2）D-E/5-6 轴 HHFM1220 人防门门扇门框贴合面间隙、密封胶条压缩反力评定不合格；3）

H-G/4-7 轴 HM1220 人防门门扇门框贴合面间隙、门框垂直度、门扇启闭力、上（左）锁柄关锁操纵力、密封胶条压缩反力评定不合格等问题，被下发整改通知单。

针对上述问题，众幸股份严格按照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求积极整改完成。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面的财务信息资料。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69,892.84	64,375,706.58	65,367,90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00,000.00	-
应收票据	7,464,411.79	9,137,820.31	8,122,044.88
应收账款	148,851,110.18	110,748,873.76	101,513,170.87
应收款项融资	1,260,000.00	900,000.00	-
预付款项	5,068,196.52	10,115,402.31	4,065,688.78
其他应收款	7,974,637.01	8,898,448.08	4,932,707.6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7,850,375.78	116,924,716.62	99,784,211.73
合同资产	6,283,185.77	-	-
其他流动资产	3,109,850.17	184,333.69	504,352.43
流动资产合计	**457,231,660.06**	**340,285,301.35**	**284,290,07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443,835.15	12,507,035.36	13,283,611.82
投资性房地产	1,114,124.89	1,179,459.37	1,244,793.85
固定资产	73,254,934.99	74,795,462.51	56,213,395.23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89,911.30	2,661,250.75	10,700,456.23
无形资产	38,148,199.68	39,151,443.96	29,161,051.39
商誉	2,156,990.53	2,156,990.53	2,156,990.53
长期待摊费用	891,895.23	1,236,241.95	1,360,75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1,104.24	5,539,262.98	2,402,64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580.00	-	670,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33,576.01**	**139,227,147.41**	**117,193,717.89**
资产总计	**590,465,236.07**	**479,512,448.76**	**401,483,79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02,907.32	64,905,977.89	37,500,000.00
应付账款	53,598,624.56	42,613,944.56	44,064,378.18
预收款项	292,821.12	87,395,803.98	75,089,185.58
合同负债	111,634,275.82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64,667.90	9,688,686.10	7,201,463.89
应交税费	34,439,188.28	23,807,506.34	20,916,165.86
其他应付款	1,491,224.18	839,795.08	1,247,084.64
其中：应付利息	-	-	54,411.25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1,582,606.44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806,315.62**	**229,251,713.95**	**186,018,27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21,666.67	-	-
预计负债	2,917,845.19	1,895,167.09	1,554,084.89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1,540.53	2,317,079.35	2,372,61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1,052.39**	**4,212,246.44**	**3,926,703.06**
负债合计	**297,007,368.01**	**233,463,960.39**	**189,944,981.21**
股东权益：			
股本	124,151,040.00	124,151,040.00	77,594,400.00
资本公积	10,723,294.22	10,723,294.22	33,468,705.39
盈余公积	9,942,703.89	8,605,006.42	3,979,041.25
未分配利润	148,640,829.95	102,569,147.73	96,496,668.27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457,868.06	246,048,488.37	211,538,814.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3,457,868.06**	**246,048,488.37**	**211,538,81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0,465,236.07**	**479,512,448.76**	**401,483,796.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569,472.29	289,072,369.25	238,477,320.48
二、营业总成本	267,938,113.09	220,988,020.58	184,220,018.00
其中：营业成本	202,138,960.15	160,958,978.27	131,163,185.96
税金及附加	2,430,904.32	2,307,501.47	2,019,053.28
销售费用	15,028,392.43	12,804,922.70	12,129,268.45
管理费用	28,125,704.47	25,915,193.05	25,487,201.69
研发费用	16,578,455.12	16,333,497.93	10,873,303.00
财务费用	3,635,696.60	2,667,927.16	2,548,005.62
其中：利息费用	3,740,808.08	2,494,903.99	2,284,816.59
利息收入	494,862.04	335,893.18	203,017.20
加：其他收益	2,248,834.14	1,658,453.49	3,310,844.26
投资收益	-2,059,164.60	-1,879,485.29	-1,411,58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3,200.21	-1,879,485.29	-1,417,468.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906,494.24	-6,137,730.93	-
资产减值损失	-464,399.60	-872,859.07	-6,523,367.74
资产处置收益	5,774.55	-11,247.01	2,786.08
三、营业利润	58,455,909.45	60,841,479.86	49,635,979.46
加：营业外收入	161,871.66	196,308.82	98,132.69
减：营业外支出	628,236.69	51,523.86	343,225.02
四、利润总额	57,989,544.42	60,986,264.82	49,390,887.13
减：所得税费用	10,580,164.73	8,382,511.20	8,030,657.25
五、净利润	47,409,379.69	52,603,753.62	41,360,22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409,379.69	52,603,753.62	41,360,229.8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09,379.69	52,603,753.62	41,360,229.8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09,379.69	52,603,753.62	41,360,22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09,379.69	52,603,753.62	41,360,22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607,140.45	300,637,461.15	222,650,08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520.75	84,600.00	200,97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8,892.43	5,366,970.79	6,485,69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160,553.63	306,089,031.94	229,336,76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618,103.29	173,149,939.17	117,745,98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94,492.56	40,573,333.98	37,831,52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82,485.77	30,427,736.67	20,829,64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4,884.22	28,044,469.16	21,756,17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359,965.84	272,195,478.98	198,163,32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0,587.79**	**33,893,552.96**	**31,173,44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9,287.13	9,805.83	12,393.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4,035.61	-	15,005,88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3,322.74	9,805.83	15,018,27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4,187.05	28,971,616.67	14,087,72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4,187.05	48,541,616.67	29,087,72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135.69**	**-48,531,810.84**	**-14,069,45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999,99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64,800,000.00	4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64,800,000.00	78,499,9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00,000.00	37,500,000.00	5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2,211.98	14,082,497.35	2,293,32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698.10	-	15,094,33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93,910.08	51,582,497.35	77,377,66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089.92**	**13,217,502.65**	**1,122,33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5,813.40**	**-1,420,755.23**	**18,226,32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03,721.22	61,924,476.45	43,698,15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99,534.62**	**60,503,721.22**	**61,924,476.4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5,574.44	6,030,614.24	7,286,952.81
应收票据	614,240.00	1,000,323.27	100,000.00
应收账款	25,128,084.03	24,833,529.53	17,073,776.45
应收款项融资	210,000.00	-	-
预付款项	441,974.53	4,536,324.76	1,861,650.85
其他应收款	25,877,030.57	24,404,619.30	18,309,130.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166,634.97	19,950,702.81	17,513,284.40
合同资产	6,606.83	-	-
其他流动资产	671,698.10	-	-
流动资产合计	**78,151,843.47**	**80,756,113.91**	**62,144,79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2,842,041.44	142,867,739.84	144,213,58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14,124.89	1,179,459.37	1,244,793.85
固定资产	11,710,091.55	13,506,247.11	15,654,612.97
在建工程	-	255,278.38	255,278.38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90,586.45	271,633.76	368,90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4,414.02	1,212,843.59	283,12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4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19,708.35**	**159,293,202.05**	**162,020,306.03**
资产总计	**255,571,551.82**	**240,049,315.96**	**224,165,10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808.33	3,004,386.25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911,195.98	9,675,060.52	5,856,711.30

资　　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292,821.12	10,949,253.35	13,307,857.60
合同负债	11,377,260.79	-	-
应付职工薪酬	2,834,673.50	2,176,430.19	1,953,292.43
应交税费	2,587,342.10	3,147,507.94	2,265,368.44
其他应付款	21,991,377.47	19,155,765.41	39,693,928.88
其中：应付利息	-	-	4,386.25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0,598.63	-	-
流动负债合计	**50,165,077.92**	**48,108,403.66**	**66,077,15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269,175.37	180,588.46	327,261.4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175.37**	**180,588.46**	**327,261.41**
负债合计	**50,434,253.29**	**48,288,992.12**	**66,404,420.06**
股东权益：			
股本	124,151,040.00	124,151,040.00	77,594,400.00
资本公积	16,238,202.12	16,238,202.12	38,983,613.29
盈余公积	9,942,703.89	8,605,006.42	3,979,041.25
未分配利润	54,805,352.52	42,766,075.30	37,203,626.64
股东权益合计	**205,137,298.53**	**191,760,323.84**	**157,760,68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5,571,551.82**	**240,049,315.96**	**224,165,101.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414,850.89**	**46,235,602.63**	**39,368,875.75**
减：营业成本	35,407,925.13	35,348,824.22	23,629,387.17
税金及附加	156,959.70	113,979.13	114,858.16
销售费用	1,574,532.50	1,525,566.69	1,851,580.73
管理费用	8,236,809.22	6,953,416.34	8,808,883.7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257,805.17	3,053,806.79	2,283,131.47
财务费用	229,713.99	172,377.59	467,662.23
其中：利息费用	207,997.91	160,435.01	492,546.88
利息收入	20,304.12	22,213.81	52,418.85
加：其他收益	244,615.38	21,257.14	2,427,561.00
投资收益	22,974,301.60	48,121,249.19	-1,411,58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5,698.40	-1,878,750.81	-1,417,468.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674,180.46	-1,297,616.80	-
资产减值损失	-697.57	-550,014.22	-122,396.10
资产处置收益	-5,532.20	-	-
二、营业利润	**13,089,611.93**	**45,362,507.18**	**3,106,951.5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	19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407.67	200.00	-
三、利润总额	**13,065,404.26**	**45,362,307.18**	**3,107,141.54**
减：所得税费用	-311,570.43	-897,344.52	514,110.57
四、净利润	**13,376,974.69**	**46,259,651.70**	**2,593,030.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76,974.69	46,259,651.70	2,593,030.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76,974.69**	**46,259,651.70**	**2,593,030.97**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84,982.51	38,105,581.75	31,701,11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09.26	1,191,935.60	4,251,5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37,791.77	39,297,517.35	35,952,662.2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92,856.86	36,743,512.33	19,716,27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7,174.72	9,095,800.32	7,667,11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2,470.60	804,546.24	1,973,91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288.88	4,596,712.65	6,744,60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02,791.06	51,240,571.54	36,101,9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999.29**	**-11,943,054.19**	**-149,24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3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266.9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2,453.91	2,200,000.00	46,160,88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42,720.86	32,200,000.00	46,160,88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775.68	573,229.67	409,58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	8,675,671.46	6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2,775.68	9,248,901.13	82,659,58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054.82**	**22,951,098.87**	**-36,498,70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999,9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1,000.00	68,389,500.00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1,000.00	71,389,500.00	59,999,99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75.83	11,799,595.01	513,08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2,698.10	69,000,000.00	13,452,70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5,273.93	83,799,595.01	38,965,79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726.07**	**-12,410,095.01**	**21,034,20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71.96**	**-1,402,050.33**	**-15,613,74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4,902.48	7,286,952.81	22,900,69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5,574.44**	**5,884,902.48**	**7,286,952.8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接受众幸股份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4082 号）。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汇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措施
收入确认	
上海众幸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鉴于营业收入是上海众幸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营业收入若发生重大错报将极大影响上海众幸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因此我们将上海众幸公司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3、执行分析性程序，如收入增长变动分析、与同行业比较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 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期的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验收单、结算单、合同等；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措施
	核对所选样本收入金额与合同/结算金额是否匹配、验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验收证明等单据与账面确认收入记录核对，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收入信息进行询证，包括合同金额、开票金额、回款金额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等； 7、对报告期内上海众幸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存货	
上海众幸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为已发送至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已生产完毕尚未销售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料，在产品为尚处于生产过程的产品。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存货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八）存货”，鉴于存货于报告各期末均有较大增长，因此我们将上海众幸公司存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上海众幸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原材料签收及存货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对上海众幸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检查上海众幸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对期末发出商品执行抽样函证/通过实地盘点程序进行查验核实； 4、对上海众幸公司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5、对存货执行截止测试，确认上海众幸公司的存货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对期末存货执行减值测试。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名称	级次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众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级	设立	是	是	是
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设立	是	是	是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设立	是	是	是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浙江众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设立	是	是	是
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十八)、四(二十一)和四(二十七)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

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十）“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十六）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

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七）收入”的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

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七）收入”的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

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十）/1/（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

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

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

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

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

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十五）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

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

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

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

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2.75-20	5	4.75-7.4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

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

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

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

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人防门项目安装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人防门门扇安装完毕，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凭证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金额的依据。

（2）人防门直接销售、配套设备及过滤吸收器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确定了产品销售价格、金额，公司预收部分款项。销售部门根据签订的合同开具通知单通知发货，由仓库根据出库单组织出库，公司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后续公司与客户对账作为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进一步证据。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人防门项目安装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人防门门扇安装完毕，客户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代表公司产品风险的真正转移，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凭证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金额的依据。

（2）人防门直接销售、配套设备及过滤吸收器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确定了产品销售价格、金额，公司预收部分款项。销售部门根据签订的合同开具通知单通知发货，由仓库根据出库单组织出库，公司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依据，后续与客户对账作为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进一步证据。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

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八）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

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注 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5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三（三十二）3、4、5 之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仅适用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20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0,873,303.00	-2,283,131.47
研发费用	10,873,303.00	2,283,131.47
营业外收入	-15,721.06	-6,298.00
其他收益	15,721.06	6,298.00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报告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注 5：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三（三十二）3 之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8,122,044.88	7,210,496.30	-911,548.58
应收账款	101,513,170.87	93,425,068.41	-8,088,102.4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50,000.00	6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4,290,078.23	275,940,427.19	-8,349,651.04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2,644.17	3,764,466.22	1,361,82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93,717.89	118,555,539.94	1,361,822.05
资产合计	401,483,796.12	394,495,967.13	-6,987,82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00,000.00	37,554,411.25	54,411.25
其他应付款	1,247,084.64	1,192,673.39	-54,411.25
其中：应付利息	54,411.25	-	-54,411.25
应付股利	-	-	-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96,496,668.27	89,508,839.28	-6,987,82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38,814.91	204,550,985.92	-6,987,82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38,814.91	204,550,985.92	-6,987,82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483,796.12	394,495,967.13	-6,987,828.99

2）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10,748,873.76	107,940,021.07	-2,808,852.69
合同资产	-	2,808,852.69	2,808,852.69
预收款项	87,395,803.98	254,481.52	-87,141,322.4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6,016,659.02	86,016,659.02
其他流动负债	-	1,124,663.44	1,124,663.44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	-100,000.00
应收账款	17,073,776.45	15,716,414.25	-1,357,362.2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144,795.21	60,787,433.01	-1,357,362.2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129.60	486,733.93	203,60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20,306.03	162,223,910.36	203,604.33
资产合计	224,165,101.24	223,011,343.37	-1,153,757.87

2）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949,253.35	254,481.52	-10,694,771.83
合同负债	-	10,534,351.49	10,534,351.49
其他流动负债	-	160,420.34	160,420.34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5、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项目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5,367,901.85	摊余成本	65,367,901.8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4,567,923.44	摊余成本	105,568,27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65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7,500,000.00	摊余成本	37,554,411.25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54,411.25	摊余成本	-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367,901.85			65,367,901.85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4,567,923.4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65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349,651.0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5,568,272.40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650,000.0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款项				650,000.00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7,500,000.00			37,554,411.25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47,084,84			1,192,673.39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11,835,873.07	-	8,349,651.04	20,185,524.11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本节五、主要税项（三）所得税

（二）增值税

1、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三）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众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众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20%	20%
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5%	20%	25%
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	25%	25%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1、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10010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

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310004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10012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3、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13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4、小型微利企业政策。

浙江众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8 年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及 2020 年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众幸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8 年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及 2020 年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20 年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4326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8	-1.12	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67	182.41	329.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40	-	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9	-3.52	-2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	1.43	1.57
小计	179.23	179.20	307.4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86	25.41	49.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36	153.79	25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36	153.79	25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2.57	5,106.59	3,877.7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	2.92%	6.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8.29 万元、153.79 万元和 158.3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指标分别为 6.24%、2.92%和 3.34%，比例较低，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持续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5,366.44	951.52	4,414.92	12.75-20
机器设备	4,892.10	2,198.90	2,693.20	3-10
运输工具	855.69	655.72	199.97	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41	161.01	17.40	3-5
合计	11,292.63	3,967.14	7,325.49	-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四）2 之说明。

十、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外，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中科金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	991.21	12
保定众幸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00	53.18	40
合 计	-	**1,557.00**	**1,044.38**	-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小于投资成本主要是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亏损导致的权益份额的减少。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150.19	337.07	3,813.12	出让	50
软件	8.49	6.79	1.70	外购	5
合计	**4,158.69**	**343.87**	**3,814.82**	-	-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四）2 之说明。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10.29	22.59
应付账款	5,359.86	18.05
预收款项	29.28	0.10
合同负债	11,163.43	37.59
应付职工薪酬	1,166.47	3.93
应交税费	3,443.92	11.60
其他应付款	149.12	0.50
其他流动负债	158.26	0.53
长期借款	1,002.17	3.37
预计负债	291.78	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15	0.76
负债合计	**29,700.74**	**100.00**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710.29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59%，主要为保证及抵押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359.86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8.05%，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9.28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10%，主要为预收房屋租金及预收货款。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1,163.43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7.59%，主要为根据合同条款预收的货款。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166.47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93%，主要为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3,443.92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1.60%，均为正常待缴的税款。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9.12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5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应付暂收款	78.00	52.31
未付报销款	62.68	42.03
其他	7.85	5.26
押金保证金	0.60	0.40
合计	**149.12**	**100.00**

（八）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58.26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53%，为待转销项税。

（九）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2.17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37%，主要为保证及抵押借款。

（十）预计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91.78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98%，主要系公司为项目销售产品提供后期维修保养所预提的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226.15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76%，主要为公司报告期之前收购江西中瀚时，针对其进行资产评估所产生的评估增值部分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内部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 1,154.9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周苗丰和诸暨市周苗丰建材经营部合计应付账款余额为 12.30 万元。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2,415.10	42.31	12,415.10	50.46	7,759.44	36.68
资本公积	1,072.33	3.65	1,072.33	4.36	3,346.87	15.82
盈余公积	994.27	3.39	860.50	3.50	397.90	1.88
未分配利润	14,864.08	50.65	10,256.91	41.69	9,649.67	4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345.79	100.00	24,604.85	100.00	21,153.88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345.79	100.00	24,604.85	100.00	21,153.88	100.00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06	3,389.36	3,11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1	-4,853.18	-1,40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1	1,321.75	11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58	-142.08	1,82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0.37	6,192.45	4,369.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9.95	6,050.37	6,192.4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五、报表附注中的期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尊岛防护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尊岛与浙江富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原为杭州富阳富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腾公司”）签订了《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上海尊岛向对方交付过滤吸收器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48 万元。后因合同纠纷，双方未对发货时间协商一致。浙江富腾公司以上海尊岛不履行合同的供货义务为由起诉上海尊岛，要求上海尊岛返还货款 48 万元并赔付违约损失 39.3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与担保费 4.41 万元以及违约损失相关的利息。2020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判决结果为：1. 双方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依法解除，上海尊岛返还浙江富腾公司 4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上海尊岛赔付 39.3 万元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1,192.00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海尊岛支付相关款项合计 899,492.00 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情况

（1）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3、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450.00	2021/8/17	[注 1]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450.00	2021/8/13	[注 2]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1,000.00	2022/12/10	[注 3]
合　计	-	-	**5,900.00**	-	-

[注 1] 该项短期借款由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被担保公司另以其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该项短期借款同时由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英、赵焕云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被担保公司另以其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该项长期借款同时由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英、赵焕云提供保证担保并由被担保公司另以其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三）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4.69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赣（2018）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9142 号	2,293.54	1,975.17	1,000.00	2022/12/10	[注1]
		赣（2018）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9141 号					
		赣（2019）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9 号					
		赣（2018）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9143 号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7 号	1,623.76	1,210.39	3,450.00	2021/8/17	[注2]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2557 号	2,003.96	1,826.39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152 号	1,086.43	1,047.63	1,450.00	2021/8/13	[注3]
		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152 号	1,091.74	994.86			
合计	-	-	**8,099.43**	**7,054.44**	**5,900.00**	-	-

[注 1] 该项长期借款同时由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英、赵焕云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该项短期借款同时由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该项短期借款同时由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英、赵焕云提供保证担保。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追溯重述法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发现 2018-2019 年度费用跨期、产品质量保证未计提预计负债，2019 年度收到的土地使用税返还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款项	4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1
		应付账款	1.10
		应交税费	5.03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在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		预计负债	189.52
		盈余公积	-1.20
		未分配利润	-119.79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31.70
		其他收益	8.46
		营业外收入	-8.46
		所得税费用	-3.60
		2018 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款项	4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
		应付账款	1.40
		应交税费	5.18
		其他应付款	-0.85
		预计负债	155.41
		盈余公积	-2.44
		未分配利润	-90.45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11.39
		所得税费用	0.38

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现 2018-2019 年度存在少量费用跨期及产品质量保证未计提预计负债，2019 年度收到的土地使用税返还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27.04	387.20	344.34	2020 年度为司法冻结、保函保证金、ETC 备付金；其余年度均为保函保证金、ETC 备付金
固定资产	3,882.79	4,103.14	1,452.36	借款抵押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	3,171.65	2,950.62	1,927.86	借款抵押
合　计	**7,181.48**	**7,440.96**	**3,724.57**	-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房屋建筑物	1,210.39	3,450.00	2021/8/17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26.39			
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房屋建筑物	994.86	1,450.00	2021/8/13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英、赵焕云
		土地使用权	1,047.63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房屋建筑物	1,677.54	1,000.00	2022/12/10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英、赵焕云
		土地使用权	297.63			
合　计	-	-	**7,054.44**	**5,900.00**	-	-

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054.4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882.79 万元、无形资产 3,171.65 万元。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48	1.53
速动比率（倍）	1.06	0.97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3%	20.12%	29.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0%	48.69%	47.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3%	0.03%	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6	1.98	2.73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2.72	2.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7	1.49	1.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82.39	7,330.12	6,11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0	25.44	22.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40.94	5,260.38	4,13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2.57	5,106.59	3,87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1	0.27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6	-0.01	0.2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	0.37	0.37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9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	0.41	0.4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	0.32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74 号），对众幸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565.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6.05 万元，评估增值额 1,239.65 万元，增值率 28.66%。

（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9 年度

2020 年 4 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110 号），对廊坊越兴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廊坊越兴的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2,1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

字[2020]第 0111 号），对山西福铭瑞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福铭瑞的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1,700.00 万元。

2、2020 年度

2021 年 4 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121 号），对廊坊越兴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廊坊越兴的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2,512.00 万元。

2021 年 4 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120 号），对山西福铭瑞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福铭瑞的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1,946.00 万元。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5,723.17	77.44	34,028.53	70.96	28,429.01	70.81
非流动资产	13,323.36	22.56	13,922.71	29.04	11,719.37	29.19
资产总额	59,046.52	100.00	47,951.24	100.00	40,14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相应带动了资产的增加。从资产总额构成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期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在 70%以上且呈稳定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金额分别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66.42%、60.91%和 72.1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合计分别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24.57%、26.37%和 20.6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相适应。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936.99	26.11	6,437.57	18.92	6,536.79	22.99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00.00	5.58	-	-
应收票据	746.44	1.63	913.78	2.69	812.20	2.86
应收账款	14,885.11	32.55	11,074.89	32.55	10,151.32	35.71
应收款项融资	126.00	0.28	90.00	0.26	-	-
预付款项	506.82	1.11	1,011.54	2.97	406.57	1.43
其他应收款	797.46	1.74	889.84	2.61	493.27	1.74
存货	15,785.04	34.52	11,692.47	34.36	9,978.42	35.10
合同资产	628.32	1.3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0.99	0.68	18.43	0.05	50.44	0.18
流动资产合计	**45,723.17**	**100.00**	**34,028.53**	**100.00**	**28,42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93.80%、85.82%和 93.19%。

（1）货币资金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4.02	0.12	14.87	0.23	14.67	0.22
银行存款	11,889.14	99.60	6,035.92	93.76	6,178.18	94.51
其他货币资金	33.83	0.28	386.77	6.01	343.94	5.26
合 计	**11,936.99**	**100.00**	**6,437.57**	**100.00**	**6,53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货币资金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大，在未发生重大资产投资的情况下，公司货币资金不断增加。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499.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销售订单不断增加，从而使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较多，同时期公司未发生购置大额资产支出。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诉讼导致冻结金额	94.74	74.57	-	-	-	-
保函保证金	31.50	24.80	386.70	99.87	343.84	99.85
ETC 备付金	0.80	0.63	0.50	0.13	0.50	0.15
合 计	**127.04**	**100.00**	**387.20**	**100.00**	**344.34**	**100.00**

报告期内，除因讼导致的冻结资金，公司使用受限的资金主要为根据业务需要所支付的保函保证金，诉讼导致的冻结资金的案件详见第十节/十五/（二）/1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9 年末基于资金管理需要，购入两笔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发行单位	购买日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到期日
中国银行	2019/12/31	900.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交通银行	2019/12/30	1,000.00	“蕴通财富·生息 365 日申息 B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合　计	-	**1,900.00**	-	-	-

上述银行理财均在 2020 年 1 月赎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65.00
商业承兑汇票	835.11	1,024.78	771.68
账面余额小计	835.11	1,024.78	836.68
减：坏账准备	88.67	111.00	24.48
账面价值合计	**746.44**	**913.78**	**812.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比例分别为 2.93%、10.83%和 10.6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和质押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18,555.23	13,502.82	11,245.85
坏账准备	3,670.12	2,427.93	1,094.54
账面价值	14,885.11	11,074.89	10,15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大，主要原因是：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加；B、公司重要客户群体发生变化，即由区域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工程施工企业逐步向全国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转变。全国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大及付款审批周期长等特点，同样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5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A、本期确认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所负责的杭州地铁 5 号线项目部分站点收入，对应期末形成 985.08 万元的应收账款；B、本期确认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所负责的祥符镇星桥村农民公寓项目（二期）收入，对应期末形成 302.42 万元的应收账款；C、本期确认绍兴祥生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负责的房地产项目收入，对应期末形成 245.15 万元的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5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A、本期确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负责的杭州地铁 7 号线项目部分站点收入，对应期末形成 1,202.96 万元的应收账款；B、本期确认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所负责的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部分站点收入，对应期末形成 1,057.78 万元的应收账款；C、本期确认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责的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项目部分站点和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站点收入，对应期末新增 514.47 万元的应收账款；D、本期确认太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的保利东郡和保利茉莉两个项目收入，对应期末新增 427.41 万元的应收账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21.88	71.26	9,438.09	69.90	7,187.05	63.91
1-2 年	3,030.76	16.33	3,003.97	22.25	3,320.95	29.53
2-3 年	1,635.46	8.81	672.74	4.98	669.54	5.95
3 年以上	667.13	3.60	388.03	2.87	68.32	0.61
账面余额小计	18,555.23	100.00	13,502.82	100.00	11,245.85	100.00
减：坏账准备	3,670.12	-	2,427.93	-	1,094.54	-
账面价值合计	**14,885.11**	**-**	**11,074.89**	**-**	**10,151.32**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大。2020 年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出现不同的资金紧张，导致付款出现一定的延迟。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7.22	2.25	417.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38.01	97.75	3,252.90	17.93	14,885.11
合　计	**18,555.23**	**100.00**	**3,670.12**	**19.78**	**14,885.11**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00	0.47	6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38.82	99.53	2,363.93	17.59	11,074.89
合　计	**13,502.82**	**100.00**	**2,427.93**	**17.98**	**11,074.89**

C、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5.85	100.00	1,094.54	9.73	10,15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1,245.85**	**100.00**	**1,094.54**	**9.73**	**10,151.32**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浙江拓鑫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48.34	148.34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
秦皇岛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27	106.27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
开化八鲜置业有限公司	75.59	75.59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
霸州市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0	64.00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
杭州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23.02	23.02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
合 计	**417.22**	**417.22**	**100.00**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霸州市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0	64.00	100.00	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

c.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138.01	3,252.90	17.9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438.82	2,363.93	17.5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245.85	1,094.54	9.73

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21.88	1,262.69	9.55
1-2 年	2,806.83	651.75	23.22
2-3 年	1,465.19	694.35	47.39
3 年以上	644.11	644.11	100.00
合　计	**18,138.01**	**3,252.90**	**17.9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38.09	957.02	10.14
1-2 年	2,939.97	686.48	23.35
2-3 年	672.74	332.40	49.41
3 年以上	388.03	388.03	100.00
合　计	**13,438.82**	**2,363.93**	**17.5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87.05	359.35	5.00
1-2 年	3,320.95	332.09	10.00
2-3 年	669.54	334.77	50.0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68.32	68.32	100.00
合　计	**11,245.85**	**1,094.54**	**9.73**

⑤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销金额	0.41	-	-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0.41 万元，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4	1 年以内为 1,074.97 万元 3 年以上为 5.07 万元	5.82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79	1 年以内	5.5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0.46	1 年以内为 701.83 万元 1-2 年为 318.64 万元	5.5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48	1 年以内为 705.64 万元 2-3 年为 92.46 万元 3 年以上为 4.38 万元	4.32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59	1 年以内	3.58
合计	**-**	**4,590.36**	**-**	**24.73**

2019.12.31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8.41	1 年以内	11.10
山西拓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40	1 年以内为 514.90 万元 1-2 年为 300.49 万元	6.04
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41	1 年以内为 520.41 万元 2-3 年为 1.00 万元 3 年以上为 0.00 万元	3.8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53	1 年以内为 173.23 万元 1-2 年为 241.11 万元 2-3 年为 0.42 万元 3 年以上为 23.77 万元	3.25
诸暨市丰凯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38	1 年以内为 263.78 万元 1-2 年为 174.60 万元	3.25
合计	**-**	**3,712.13**	**-**	**27.50**

2018.12.31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2.92	1-2 年	14.7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74	1 年以内为 620.07 万元 1-2 年为 54.90 万元 2-3 年为 23.77 万元	6.21
山西拓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38	1 年以内	4.81
南京洛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60	1 年以内	3.58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62	1 年以内	3.24
合计	**-**	**3,669.27**	**-**	**32.63**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2.63%、27.50%和 24.73%，上述客户信用资质良好，期后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8 年末存在应收关联方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	90.00	不适用
减：坏账准备	-	-	不适用
账面价值合计	**126.00**	**9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和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2.61	97.20	972.93	96.18	372.83	91.70
1 年至 2 年	5.02	0.99	22.19	2.19	31.94	7.86
2 年至 3 年	5.78	1.14	16.41	1.63	1.80	0.44
3 年以上	3.41	0.67	-	-	-	-
合 计	**506.82**	**100.00**	**1,011.54**	**100.00**	**40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主要为公司预付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材料款、房租及水电费等。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山西晋能艾斯特空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117.50	1 年以内	23.18
上海康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	114.27	1 年以内	22.55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89.17	1 年以内	17.59
宁夏茂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货款	49.50	1 年以内	9.77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款	16.82	1 年以内	3.32
合计	-	**387.24**	-	**76.41**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23.90	1 年以内	32.02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5.99	1 年以内	17.40
宁夏茂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货款	59.13	1 年以内	5.85
上海康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	88.45	1 年以内	8.74
沈阳鑫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工程款	49.80	1 年以内	4.92
合计	-	**697.27**	-	**68.93**
2018.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上海铭谷民防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	1 年以内	36.89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8.35	1 年以内	9.43
上海康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	30.14	1 年以内	7.41
宁夏茂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货款	20.00	1 年以内	4.92
山西泰亨工贸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17.08	1 年以内	4.20
合计	-	**255.57**	-	**6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除 2019 年末存在预付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诸暨市成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货款外，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7）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1,029.54	983.24	557.85
坏账准备	232.07	93.40	64.58
账面价值	797.46	889.84	493.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为公司应收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1 年以内	397.54	19.88	5.00	680.86	34.04	5.00	401.94	20.10	5.00
1 年至 2 年	342.09	34.21	10.00	235.85	23.59	10.00	122.79	12.28	10.00
2 年至 3 年	223.85	111.93	50.00	61.53	30.76	50.00	1.83	0.92	50.00
3 年以上	66.06	66.06	100.00	5.01	5.01	100.00	31.28	31.28	100.00
合计	**1,029.54**	**232.07**	**22.54**	**983.24**	**93.40**	**9.50**	**557.85**	**64.58**	**11.58**

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978.93	95.08	933.15	94.91	520.52	93.31
备用金	16.47	1.60	13.77	1.40	1.73	0.31
其他	34.14	3.32	36.32	3.69	35.59	6.38
账面余额小计	1,029.54	100.00	983.24	100.00	557.85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2.07	-	93.40	-	64.58	-
账面价值小计	797.46	-	889.84	-	493.27	-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408.17	1 年以内为 53.59 万元 1-2 年为 196.01 万元	39.65

			2-3 年为 158.57 万元	
上海康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76	1 年以内为 31.35 万元 1-2 年为 20.41 万元	5.03
霸州市胜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48	1 年以内	2.86
舟山市旭顺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7.25	1 年以内为 23.25 万元 1-2 年为 4.00 万元	2.65
金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78	2-3 年	2.31
合计	**-**	**540.45**	**-**	**52.50**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354.58	1 年以内为 196.01 万元 1-2 年为 158.57 万元	36.06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	1 年以内	16.27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	70.00	1 年以内	7.12
上海康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39.55	1 年以内	4.02
金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78	1-2 年	2.42
合计	**-**	**647.91**	**-**	**65.89**

2018.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保函保证金	158.57	1 年以内	28.43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7.93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	税收保证金	30.00	1-2 年	5.38
金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78	1 年以内	4.26
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67	1 年以内为 2.05 万元 1-2 年为 20.62 万元	4.06
合计	**-**	**335.02**	**-**	**6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8,502.35	53.53	6,132.98	52.06	5,027.14	50.38
库存商品	5,032.05	31.68	3,780.63	32.09	3,663.82	36.72
原材料	1,964.05	12.37	1,555.43	13.20	1,137.90	11.40
在产品	355.63	2.24	304.56	2.59	144.73	1.45
委托加工物资	28.82	0.18	6.15	0.05	4.84	0.05
账面余额合计	15,882.90	100.00	11,779.76	100.00	9,978.4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97.87	-	87.29	-	-	-
账面价值	15,785.04	-	11,692.47	-	9,978.4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978.42 万元、11,779.76 万元和 15,882.90 万元，主要由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发出商品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发往客户项目现场，尚未安装验收确认收入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生产完毕，尚未发至客户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外购钢材等。

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大，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及客户群体结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新增订单及在手订单增长较快，大客户群体亦发生变化。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备料备货及发出商品金额逐年增大，同时客户群体中全国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城市轨道交通企业逐渐增多，上述企业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大和工程施工周期长等特点，导致发行人安装完成周期延长、发出商品增加较多，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发行人存货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大。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01.3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发行人较多的项目订单逐步开始实施，为该类项目备品备货及陆续发往项目现场等待安装，导致发行人原材料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417.53 万元，增幅 36.69%，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105.84 万元，增幅 22.00%。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103.14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度发行人前期承接较多的全国性房地产企业项目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于全国性房地产企业项目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施工周期长，单项合同金额大等因素，为该类项目备品备货及发往项目现场尚未安装验收的产品增加较多，导致发行人原材料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408.62 万元，增幅 26.27%；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251.42 万元，增幅 33.10%；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2,369.37 万元，增幅 38.63%。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694.66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66.34	不适用	不适用
账面价值合计	**628.32**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采用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发行人将应收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核算。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介机构费用	67.17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83	18.43	50.44
合同取得成本	204.99	-	-
账面余额合计	310.99	18.43	50.44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10.99	18.43	50.44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合同取得成本为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市场推广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044.38	7.84	1,250.70	8.98	1,328.36	11.33
投资性房地产	111.41	0.84	117.95	0.85	124.48	1.06
固定资产	7,325.49	54.98	7,479.55	53.72	5,621.34	47.97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8.99	0.07	266.13	1.91	1,070.05	9.13
无形资产	3,814.82	28.63	3,915.14	28.12	2,916.11	24.88
商誉	215.70	1.62	215.70	1.55	215.70	1.84
长期待摊费用	89.19	0.67	123.62	0.89	136.08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11	4.87	553.93	3.98	240.26	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6	0.48	-	-	67.00	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3.36**	**100.00**	**13,922.71**	**100.00**	**11,719.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两者合计占比在 70%以上。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中科金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1.21	12.00	1,193.78	12.00	1,328.36	15.00
保定众幸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3.18	40.00	56.93	40.00	-	-
合 计	**1,044.38**	**-**	**1,250.70**	**-**	**1,328.36**	**-**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以 1,50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中科金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 12.00%，发行人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以 57.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保定众幸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持股比例为 40.00%，发行人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

报告期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137.55	137.55	137.55
累计折旧/摊销	26.13	19.60	13.07
账面价值	111.41	117.95	124.48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66.44	5,264.03	2,741.69
	机器设备	4,892.10	4,488.99	4,430.96
	运输工具	855.69	779.61	773.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41	176.67	167.95
	小计	11,292.63	10,709.30	8,114.2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51.52	639.40	402.95
	机器设备	2,198.90	1,847.28	1,462.43
	运输工具	655.72	588.12	488.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1.01	154.95	138.72
	小计	3,967.14	3,229.75	2,492.88
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小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14.92	4,624.63	2,338.74
	机器设备	2,693.20	2,641.71	2,968.54
	运输工具	199.97	191.49	284.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40	21.72	29.23
	小计	7,325.49	7,479.55	5,62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8,114.22 万元、10,709.30 万元和 11,292.63 万元，金额逐年增大，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上述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五/(四)/2 之说明”。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办公楼改造	-	-	993.84
生产线改造	-	192.97	-
零星工程	8.99	73.16	76.20
合 计	**8.99**	**266.13**	**1,07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150.19	4,150.19	3,063.76
	软件	8.49	8.49	8.49
	小计	4,158.69	4,158.69	3,072.2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37.07	238.45	152.75
	软件	6.79	5.09	3.40
	小计	343.87	243.54	156.15
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小计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13.12	3,911.75	2,911.01
	软件	1.70	3.40	5.09
	小计	3,814.82	3,915.14	2,91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6.11 万元、3,915.14 万元和 3,814.8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但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五/(四)/2 之说明”。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43.00	143.00	143.00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28.72	228.72	228.72
	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72.69	72.69	72.69
	小计	444.42	444.42	444.42
商誉减值准备	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28.72	228.72	228.72
	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
	小计	228.72	228.72	228.72
账面价值	廊坊越兴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43.00	143.00	143.00
	江西中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	-
	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72.69	72.69	72.69
	小计	215.70	215.70	215.70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购廊坊越兴 51%股权，支付对价 255.00 万元。廊坊越兴购买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19.60 万元，对应形成商誉 143.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购江西中瀚 86.67%股权，支付对价 1,900.00 万元。江西中瀚购买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190.42 万元，对应形成商誉 228.7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山西福铭瑞 100.00%股权，支付对价 400.00 万元。山西福铭瑞购买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27.31 万元，对应形成商誉 72.69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廊坊越兴与山西福铭瑞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江西中瀚已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36.08 万元、123.62 万元和 89.1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装修支出。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93.42	505.49	2,374.59	445.67	1,083.86	206.93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3.76	9.85	-	-	-	-
存货跌价准备	91.80	13.78	74.69	12.05	-	-
未实现利润	113.69	23.54	100.84	18.63	55.77	8.97
未弥补亏损	378.27	54.28	324.67	49.77	-	-
诉讼费预计负债	41.95	6.29	-	-	-	-
计提维保费预计负债	225.42	35.87	174.84	27.81	140.09	24.36
合 计	**4,508.31**	**649.11**	**3,049.62**	**553.93**	**1,279.71**	**24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实现利润、未弥补亏损、预计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针对预期无法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未计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00 万元、0.00 万元和 64.26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等。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或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或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8.67	111.00	24.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70.12	2,427.93	1,094.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07	93.40	64.58
存货跌价准备	97.87	87.29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6.34	-	-
商誉减值准备	228.72	228.72	228.72
合计	**4,383.79**	**2,948.34**	**1,412.3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710.29	22.59	6,490.60	27.80	3,750.00	19.74
应付账款	5,359.86	18.05	4,261.39	18.25	4,406.44	23.20
预收款项	29.28	0.10	8,739.58	37.43	7,508.92	39.53
合同负债	11,163.43	37.5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6.47	3.93	968.87	4.15	720.15	3.79
应交税费	3,443.92	11.60	2,380.75	10.20	2,091.62	11.01
其他应付款	149.12	0.50	83.98	0.36	124.71	0.66
其他流动负债	158.26	0.5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80.63	94.88	22,925.17	98.20	18,601.83	97.93
长期借款	1,002.17	3.37				
预计负债	291.78	0.98	189.52	0.81	155.41	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15	0.76	231.71	0.99	237.26	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11	5.12	421.22	1.80	392.67	2.07
负债合计	29,700.74	100.00	23,346.40	100.00	18,994.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4,900.00	5,700.00	3,450.00
保证借款	1,800.00	780.00	3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29	10.60	-
合　计	**6,710.29**	**6,490.60**	**3,75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应付利息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01.48	97.05	4,093.58	96.06	4,114.02	93.36
1 年至 2 年	77.35	1.44	99.09	2.33	272.01	6.17
2 年至 3 年	23.19	0.43	48.32	1.13	10.90	0.25
3 年以上	57.85	1.08	20.41	0.48	9.51	0.22
合计	**5,359.86**	**100.00**	**4,261.39**	**100.00**	**4,40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 90%以上。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	13.57	6,717.32	76.86	5,491.28	73.13
1 年至 2 年	-	-	1,463.08	16.74	1,605.95	21.39
2 年至 3 年	25.31	86.43	196.01	2.24	88.60	1.18
3 年以上	-	-	363.17	4.16	323.09	4.30
合计	**29.28**	**100.00**	**8,739.58**	**100.00**	**7,508.92**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 2020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公司将已收款尚未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披露。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78.37	78.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年至 2 年	1,732.97	15.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至 3 年	254.53	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以上	397.56	3.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163.4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0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公司将已收款尚未履行完

毕合同义务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披露。2018 年、2019 年不适用新收入准则。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 720.15 万元、968.87 万元和 1,166.4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4.15%和 3.9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及薪资水平有所提高，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337.15	67.86	1,659.71	69.71	1,515.68	72.46
企业所得税	1,038.08	30.14	672.74	28.26	527.58	25.22
教育费附加	17.03	0.49	10.63	0.45	15.12	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9	0.49	10.76	0.45	12.65	0.60
地方教育附加	11.35	0.33	7.09	0.30	6.75	0.32
土地使用税	8.59	0.25	8.59	0.36	8.46	0.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2	0.17	4.99	0.21	2.55	0.12
房产税	4.65	0.14	4.65	0.20	1.45	0.07
印花税	4.09	0.12	1.53	0.06	1.16	0.06
其他	0.07	0.00	0.06	0.00	0.22	0.01
合计	**3,443.92**	**100.00**	**2,380.75**	**100.00**	**2,09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均为正常待缴的税款。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5.44	4.36
应付暂收款	78.00	52.31	-	-	12.00	9.62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付报销款	62.68	42.03	77.06	91.76	82.23	65.94
其他	7.85	5.26	6.32	7.53	24.44	19.60
押金保证金	0.60	0.40	0.60	0.71	0.60	0.48
合计	**149.12**	**100.00**	**83.98**	**100.00**	**12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付报销款及应付暂收款。

8、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58.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53%，为待转销项税。根据新收入准则，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待转销项税不适用该科目。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7	-	-
合 计	**1,002.17**	-	-

10、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决诉讼	41.95	-	-
产品质量保证	249.84	189.52	155.41
合计	**291.78**	**189.52**	**155.41**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即预计将来很可能发生的人防工程项目维护保养费用。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历史经验及谨慎性原则等因素计提产品质量保证。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 237.26 万元、231.71 万元和

226.1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0.99%和 0.76%，主要为公司收购江西中瀚所产生的评估增值部分对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48	1.53
速动比率（倍）	1.06	0.97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3%	20.12%	29.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0%	48.69%	47.31%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7,182.39	7,330.12	6,119.54
利息保障倍数（EBIT/I）（倍）	16.50	25.44	2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偿债付息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科志股份（870804）	1.32	1.48	1.41
国泰人防（835395）	1.20	1.26	1.78
华西人防（872667）	2.00	2.29	2.29
均值	1.51	1.68	1.83
众幸股份	1.62	1.48	1.53

注 1：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科志股份 2019 年度相关指标数据按照其 2021 年 4 月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由于其资产规模及信用政策等因素的不同，导致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流动比率有所差异，各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基本稳定。众幸股份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处在合理的范围内。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科志股份（870804）	62.96%	50.10%	44.96%
国泰人防（835395）	77.11%	66.81%	50.13%
华西人防（872667）	42.25%	37.74%	36.66%
均值	60.77%	51.55%	43.92%
众幸股份	50.30%	48.69%	47.31%

注 1：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科志股份 2019 年度相关指标数据按照其 2021 年 4 月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众幸股份资产负债率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处于合理的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6	2.72	2.80
存货周转率	1.47	1.49	1.3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2.72 和 2.56，处于稳定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与业务规模变化趋势相一致，在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平稳，符合业务发展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科志股份（870804）	4.69	4.76	4.99
国泰人防（835395）	2.35	1.44	0.82
华西人防（872667）	2.58	3.98	10.02
均值	3.21	3.39	5.28
众幸股份	2.56	2.72	2.80

注 1：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科志股份 2019 年度相关指标数据按照其 2021 年 4 月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客户群体有所不同，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和周转率存在差异。

人防设备包括以人防门为代表的防护设备及以过滤吸收器为代表的防化设备，其中防化设备销售具有单项金额小及回款周期短的特点，防化设备销售占比对应收账款周转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防化设备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步下降。

报告期内，科志股份防化设备销售占比维持在 30%-45%，发行人防化设备销售占比为 19%-29%，导致科志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因生产基地搬迁，国泰人防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企业，不具有可比性；2020 年随着公司生产线搬迁改造完成，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高。

华西人防人防设备销售类型划分为地铁人防销售和普通人防销售，其中地铁类销售面向大型的城市轨道交通集团、地铁公司等国有企业，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报告期内，华西人防普通人防销售占比分别为 87.89%、92.47%和 64.23%，占比较高；同时华西人防普通人防销售以重庆当地的房地产开发商及施工企业为主，而发行人的人防门业务客户涵盖全国性的房地产开发厂商或施工企业，致使发行人人防门业务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慢；上述因素叠加共同导致华西人防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2020 年随着普通人防销售占比下降，华西人防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发行人基本趋同。2018 年华西人防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导致 2018 年期初金额小，从而对其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影响较大。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群体变动趋势相吻合，符合自身实际情况。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科志股份（870804）	1.15	0.56	0.65
国泰人防（835395）	1.75	1.09	0.94
华西人防（872667）	0.94	0.93	0.86

均值	1.28	0.86	0.82
众幸股份	1.47	1.49	1.36

注 1：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科志股份 2019 年度相关指标数据按照其 2021 年 4 月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1.36、1.49 和 1.4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为项目销售和普通销售。其中，公司项目销售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公司按照订单时间安排生产计划，该类业务备料生产至安装验收完成通常为 1-2 年，周转率约为 0.5 至 1 左右。普通销售中人防门产品从备料生产至实现销售的周期通常为 3 个月，该类产品的存货周转率约为 4 左右；而普通销售中的过滤吸收器从备料生产至销售确认收入的周期通常为 4 个月，其周转率约为 3 左右；发行人存货中人防门与过滤吸收器占比约为 9：1，则普通销售业务的存货周转率基本维持在 3.9 左右。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65%-75%之间，公司销售类型及存货周转速度的不同综合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在 1.3-1.5 之间。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特点相吻合，符合自身实际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056.95	28,907.24	23,847.73
减：营业成本	20,213.90	16,095.90	13,116.32
税金及附加	243.09	230.75	201.91
销售费用	1,502.84	1,280.49	1,212.93
管理费用	2,812.57	2,591.52	2,548.72
研发费用	1,657.85	1,633.35	1,087.33
财务费用	363.57	266.79	254.80
加：其他收益	224.88	165.85	331.08
投资收益	-205.92	-187.95	-141.16
信用减值损失	-1,390.65	-613.77	-
资产减值损失	-46.44	-87.29	-652.3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0.58	-1.12	0.28
营业利润	5,845.59	6,084.15	4,963.60
加：营业外收入	16.19	19.63	9.81
减：营业外支出	62.82	5.15	34.32
利润总额	5,798.95	6,098.63	4,939.09
减：所得税费用	1,058.02	838.25	803.07
净利润	4,740.94	5,260.38	4,13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0.94	5,260.38	4,136.0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675.17	98.88	28,662.48	99.15	23,567.07	98.82
其他业务收入	381.78	1.12	244.76	0.85	280.67	1.18
合　计	**34,056.95**	**100.00**	**28,907.24**	**100.00**	**23,84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防门业务	26,956.64	80.05	21,442.57	74.81	16,866.21	71.57
过滤吸收器业务	6,718.53	19.95	7,219.91	25.19	6,700.86	28.43
合计	**33,675.17**	**100.00**	**28,662.48**	**100.00**	**23,56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人防门业务的销售，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71.57%、74.81%和 80.05%。公司人防门业务主要包括地铁类人防门、民防类人防门及普通销售的门框配件和门扇配件等。公司过滤吸收器业务主要包括项目配套销售的过滤吸收器和普通销售的过滤吸收器。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6,174.71	77.73	24,374.39	85.04	18,213.65	77.28
华北地区	5,677.97	16.86	2,792.89	9.74	4,708.98	19.98
西北地区	1,360.77	4.04	647.75	2.26	125.36	0.53
中南地区	412.42	1.22	647.54	2.26	408.53	1.73
西南地区	49.29	0.15	176.99	0.62	99.78	0.42
东北地区	-	-	22.92	0.08	10.76	0.05
合 计	**33,675.17**	**100.00**	**28,662.48**	**100.00**	**23,567.07**	**100.00**

注：华东地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山东；华北地区：河北、山西、内蒙古、北京、天津；西北地区：新疆、陕西、宁夏、青海、甘肃；中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相对集中，与公司人防门产品不能跨省域销售的特点相吻合。其中，公司在华东和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较高，合计占比90%以上。近年来公司在不断加强市场广度开发及原有市场深度挖掘的同时，通过收购其他省份的人防企业，获取当地销售资质；并积极参与招投标程序成功获取全国性房地产企业及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的业务，从而使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销售	24,983.53	74.19	18,951.67	66.12	15,540.85	65.94
普通销售	8,691.64	25.81	9,710.81	33.88	8,026.22	34.06
合计	**33,675.17**	**100.00**	**28,662.48**	**100.00**	**23,56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项目销售为主、普通销售为辅，项目销售占销售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65.94%、66.12%和 74.19%。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项目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同比分别增长 3,410.82 万元和 6,031.8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1.95%和 31.83%。普通销售金额呈稳定增长态势，2018 年至 2020 年间复合增长率为 4.06%，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销售收入的快速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开拓顺利，业务订单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出现下滑情况，主要原因系普通销售中过滤吸收器的价格下降导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0 年度	金额	1,906.73	7,500.16	4,639.66	19,628.62	33,675.17
	占比	5.66	22.27	13.78	58.29	100.00
2019 年度	金额	2,258.39	8,917.21	5,028.81	12,458.07	28,662.48
	占比	7.88	31.11	17.54	43.47	100.00
2018 年度	金额	1,609.08	8,993.64	3,309.06	9,655.29	23,567.07
	占比	6.83	38.16	14.04	40.9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季度销售占比基本稳定。2020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9 号线一期及金华市的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等大型轨道交通项目在第四季度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确认相应的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防门业务	26,956.64	25.72	21,442.57	27.13	16,866.21
过滤吸收器业务	6,718.53	-6.94	7,219.91	7.75	6,700.86
合计	**33,675.17**	**17.49**	**28,662.48**	**21.62**	**23,567.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人防门业务。

（2）人防门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人防门业务产品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樘；%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目销售人防门	23,590.97	32.58	17,793.16	20.79	14,730.20
普通销售人防门配件	3,365.66	-7.77	3,649.40	70.85	2,136.01
小计	**26,956.64**	**25.72**	**21,442.57**	**27.13**	**16,866.21**

报告期内，公司人防门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项目销售人防门产品，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20.79%和 32.58%。原因为公司前期在地铁项目的不断积累，地铁类人防门销售收入显现出快速增长。

（3）过滤吸收器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过滤吸收器产品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套、件、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目销售过滤吸收器	1,392.56	20.20	1,158.50	42.91	810.65
普通销售过滤吸收器	5,325.97	-12.13	6,061.41	2.91	5,890.21
小计	**6,718.53**	**-6.94**	**7,219.91**	**7.75**	**6,700.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过滤吸收器业务收入主要通过项目销售和普通销售两种方式实现，其中普通销售方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90%、83.95%和 79.2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项目销售方式实现的过滤吸收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与公司项目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普通销售方式实现的过滤吸收器业务收入出现波动，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市场竞争加剧因素影响，过滤吸收器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普通销售的过滤吸收器收入同比下滑 12.13%。

4、销售收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由客户

经办人员、管理人员或其股东通过个人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以及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为支付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4,056.95	-	28,907.24	-	23,847.73	-
第三方账户	1,543.57	4.53	1,959.77	6.78	678.92	2.85
其中：						
同一控制企业账户	759.34	2.23	1,042.11	3.61	385.42	1.62
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	-		20.00	0.07	7.20	0.03
非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	120.76	0.35	88.41	0.31	133.14	0.56
保理回款	443.38	1.30	580.17	2.01	47.07	0.20
其他	220.09	0.65	229.08	0.79	106.09	0.44

注：①同一控制企业账户为总公司签订合同但由分公司或项目公司回款；签订三方合同明约定回款方。

②其他主要为合同主体为项目发包客户，回款方主要为施工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6.78%和 4.53%。第三方回款比例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其中受同一控制企业账户和保理回款合计占比较高，其回款方式为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分公司或项目公司代合同签订方回款，以及银行无追索权的供应商保理回款。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1.03%、1.17%和 1.00%，占比较低。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实时控制，严格管理客户账户信息、详细核实第三方回款人身份、落实定期对账机制，并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要求汇款方出具第三方回款证明文件。公司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有效执行有关销售回款的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金额控制在较低水平。

（2）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40.04	13.43	34.79
营业收入	34,056.95	28,907.24	23,847.73

现金收入占比	0.12	0.05	0.1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为少量的废料及配件销售。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914.23	98.52	15,914.34	98.87	12,899.72	98.35
其他业务成本	299.67	1.48	181.56	1.13	216.60	1.65
合　计	**20,213.90**	**100.00**	**16,095.90**	**100.00**	**13,11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比例基本一致，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防门业务	15,448.82	77.58	12,180.29	76.54	9,339.94	72.40
过滤吸收器业务	4,465.41	22.42	3,734.05	23.46	3,559.78	27.60
合计	**19,914.23**	**100.00**	**15,914.34**	**100.00**	**12,89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比例与其收入构成比例基本吻合。

按生产要素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642.26	58.46	9,196.49	57.79	7,326.85	56.80
直接人工	2,165.61	10.87	1,848.25	11.61	1,610.60	12.49
制造费用	5,398.38	27.11	4,453.42	27.99	3,652.19	28.31
运输费用	707.98	3.56	416.18	2.61	310.08	2.40
合计	**19,914.23**	**100.00**	**15,914.34**	**100.00**	**12,899.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主

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80%、57.79%和 58.46%，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三）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防门业务	11,507.82	83.63	9,262.28	72.66	7,526.25	70.55
过滤吸收器业务	2,253.12	16.37	3,485.86	27.34	3,141.08	29.45
合计	**13,760.94**	**100.00**	**12,748.14**	**100.00**	**10,66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主要来源于人防门业务，该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7,526.25 万元、9,262.28 万元和 11,507.8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5%、72.66%和 83.63%。

2、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樘、台；%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增长率	毛利额	增长率	毛利额
项目销售人防门	10,895.10	27.76	8,527.73	22.75	6,946.96
普通销售人防门配件	612.72	-16.58	734.54	26.80	579.31
小计	11,507.82	24.24	9,262.27	23.07	7,526.26
项目销售过滤吸收器	959.76	22.61	782.76	49.30	524.28
普通销售过滤吸收器	1,293.36	-52.15	2,703.11	3.30	2,616.80
小计	2,253.12	-35.36	3,485.86	10.98	3,141.08
合计	**13,760.94**	**7.94**	**12,748.13**	**19.51**	**10,667.34**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增加 2,080.79 万元和 1,012.81 万元，主要系项目销售人防门产品在当期贡献的毛利金额较大。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人防门业务	42.69	34.17	43.20	32.31	44.62	31.94
过滤吸收器业务	33.54	6.69	48.28	12.16	46.88	13.33
合计	**40.86**	**40.86**	**44.48**	**44.48**	**45.26**	**45.2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由人防门业务贡献。公司人防门业务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31.94%、32.31%和 34.17%，毛利率贡献率稳定增加。2020 年过滤吸收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公司过滤吸收器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在 2020 年度出现下滑，导致其毛利率贡献率在 2020 年亦出现下滑。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人防门业务	项目销售人防门	46.18	1.74	47.93	-0.77	47.16
	普通销售人防门配件	18.21	1.92	20.13	6.99	27.12
	小计	42.69	-0.51	43.20	-1.43	44.62
过滤吸收器业务	项目销售过滤吸收器	68.92	1.35	67.57	2.89	64.67
	普通销售过滤吸收器	24.28	-20.31	44.60	0.17	44.43
	小计	33.54	-14.75	48.28	1.41	46.88
合计		**40.86**	**-3.62**	**44.48**	**-0.78**	**45.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6%、44.48%和 40.8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62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过滤吸收器毛利率降低所致，2020 年，过滤吸收器业务毛利率为 33.54%，同比减少 14.75 个百分点，主要系普通销售过滤吸收器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一方面，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过滤吸收器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普通销售的过滤吸收

器平均售价下降 31.98%，导致毛利率下滑 20.31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普通销售的过滤吸收器当年收入占比较高，达到 79.27%。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当年过滤吸收器业务整体毛利率明显下降。

3、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志股份（870804）	37.74	48.90	56.49
国泰人防（835395）	5.89	14.73	15.05
华西人防（872667）	26.79	29.33	27.80
均值	23.47	30.99	33.11
众幸股份	40.65	44.32	45.00

注 1：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科志股份 2019 年度相关指标数据按照其 2021 年 4 月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进行计算。

上述三家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人防设备行业，但资产规模、产品销售构成、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有所不同，其中科志股份在资产规模、产品销售构成及客户群体与众幸股份相对接近，两者毛利率水平亦相近。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的合理水平，且相对稳定。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502.84	4.41	1,280.49	4.43	1,212.93	5.09
管理费用	2,812.57	8.26	2,591.52	8.96	2,548.72	10.69
研发费用	1,657.85	4.87	1,633.35	5.65	1,087.33	4.56
财务费用	363.57	1.07	266.79	0.92	254.80	1.07
合　计	**6,336.83**	**18.61**	**5,772.15**	**19.96**	**5,103.78**	**21.4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103.78 万元、5,772.15 万元和 6,336.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40%、19.97%和 18.61%。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70.61	44.62	619.47	48.38	534.51	44.07
业务推广费	191.15	12.72	19.59	1.53	130.05	10.72
差旅费	199.82	13.30	160.32	12.52	154.06	12.70
业务招待费	184.80	12.30	132.98	10.39	133.91	11.04
维保费	162.77	10.83	145.96	11.40	43.98	3.63
其他	41.99	2.79	15.34	1.20	37.59	3.10
办公费	30.08	2.00	35.46	2.77	34.24	2.82
折旧费	21.62	1.44	24.03	1.88	27.07	2.23
运输费	-	-	127.34	9.94	117.52	9.69
合　计	**1,502.84**	**100.00**	**1,280.49**	**100.00**	**1,21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2.93 万元、1,280.49 万元和 1,502.8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09%、4.43%和 4.41%，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推广费、维保费及运输费等。由于新收入准则要求，发行人将运输费作为履约成本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运输费在 2020 年度发生额为零。销售费用各明细变动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34.51 万元、619.47 万元和 670.61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44.07%、48.38%和 44.62%。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的数量及绩效考核的奖金亦随之增加，其增长趋势与公司发展趋势相一致。

（2）运输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包括货物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由于适用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发生的运输费核算科目有所差异，其中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原收入准则下的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分别为 117.52 万元、127.3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69%、9.94%；2020 年度适用新收入准则下的营

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为 137.64 万元。

（3）差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154.06 万元、160.32 万元和 199.82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2.70%、12.52%和 13.30%。差旅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区域扩大及销售人员的增加。

（4）业务招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33.91 万元、132.98 万元和 184.8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1.04%、10.39%和 12.30%。业务招待费 2020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幸及山西福铭瑞在 2020 年获取销售订单较多，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增加，上述费用增加与业绩增长一致。

（5）业务推广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分别为 130.05 万元、19.59 万元和 191.15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0.72%、1.53%和 12.72%。公司业务推广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全资子公司廊坊越兴和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山西福铭瑞为积极拓展业务并迅速抢占当地市场，加大同期的业务推广力度，从而导致该费用同期发生额较高，与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6）维保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维保费分别为 43.98 万元、145.96 万元和 162.7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63%、11.40%和 10.83%。公司维保费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历史经验及谨慎性处理，每年按照项目收入的 1%例计提销售产品的后续维护保养费用。

（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志股份（870804）	1.63	3.50	2.61
国泰人防（835395）	1.42	1.71	5.86
华西人防（872667）	4.33	4.69	4.43
均值	2.46	3.30	4.30
众幸股份	4.41	4.43	5.09

注 1：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科志股份 2019 年度相关指标数据按照其 2021 年 4 月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客户群体、销售区域、营销策略等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88.37	45.81	1,267.15	48.90	1,274.42	50.00
折旧摊销费	272.52	9.69	314.46	12.13	336.95	13.22
中介咨询费	275.81	9.81	139.76	5.39	187.52	7.36
业务招待费	472.11	16.79	391.48	15.11	257.09	10.09
办公、会议费	200.93	7.14	160.06	6.18	181.80	7.13
车辆费用	76.80	2.73	77.20	2.98	73.86	2.90
差旅费	110.05	3.91	104.74	4.04	129.89	5.10
租赁费	53.49	1.90	76.86	2.97	66.48	2.61
其他	62.50	2.22	59.81	2.31	40.71	1.60
合　计	**2,812.57**	**100.00**	**2,591.52**	**100.00**	**2,54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48.72 万元、2,591.52 万元和 2,812.5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69%、8.96%和 8.2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会议费等。管理费用各明细变动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274.42 万元、1,267.15 万元和 1,288.37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50.00%、48.90%和 45.81%。公司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导致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与市场环境相吻合，与同行业变化相一致。

（2）中介服务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及服务费分别为 187.52 万元、139.76 万元和 275.81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36%、5.39%和 9.81%。公司中介服务

费用主要为公司在行业、税务、法律等方面发生的咨询服务费以及前期筹备上市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2020 年中介服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与公司筹备上市相关的费用较高。

（3）业务招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57.09 万元、391.48 万元和 472.11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10.09%、15.11%和 16.79%。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日常管理中发生的费用，伴随公司规模及业绩的不断扩大，支出相应增加，其变化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一致。

（4）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志股份（870804）	5.52	8.30	11.08
国泰人防（835395）	8.94	15.24	11.00
华西人防（872667）	10.53	11.83	11.71
均值	8.33	11.79	11.26
众幸股份	8.26	8.96	10.69

注 1：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科志股份 2019 年度相关指标数据按照其 2021 年 4 月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大，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科志股份在资产规模、营收规模最为接近，两者的管理费用率亦相对接近，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60.40	33.80	493.34	30.20	406.15	37.35
直接材料	670.17	40.42	813.27	49.79	465.44	42.81
折旧与摊销	34.63	2.09	34.08	2.09	32.58	3.00

检测费	310.40	18.72	242.05	14.82	130.11	11.97
其他	82.25	4.96	50.60	3.10	53.05	4.88
合　计	**1,657.85**	**100.00**	**1,633.35**	**100.00**	**1,087.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7.33 万元、1,633.35 万元和 1,657.85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6%、5.65%和 4.87%，研发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产品工艺流程优化研发投入力度，研发相关人员薪酬和检测费用逐年增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374.08	249.49	228.48
减：利息收入	49.49	33.59	20.30
加：手续费支出	12.38	10.25	7.37
履约保函担保费	26.60	31.55	39.25
其他	-	9.09	-
合　计	**363.57**	**266.79**	**254.80**

（六）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1.08 万元、165.85 万元和 224.88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三百工程补助	59.79	-	-
稳岗补贴	47.55	1.10	1.41
科技小巨人工程财政补贴	30.00	-	160.00
技术中心能力补贴	20.00	-	20.00
2018 年度三百工程补助	15.83	-	-
2020 年四新企业补贴款	14.40	-	-
土地使用税退还	11.45	8.46	20.10
政策扶持奖励	6.00	6.00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四新企业奖励	5.60	-	-
培训补贴	3.80	1.19	-
知识产权奖励	2.80	-	-
研发投入奖励	2.30	-	-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9 年补贴	2.00	-	-
2019 年度实体性纳税十强企业奖励	1.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	1.43	1.57
发明专利奖励	0.20	-	-
科技扶持专项资金补助	-	81.66	
社保补贴	-	55.38	-
专精特新市级称号企业补贴	-	5.00	-
工伤保险费退还	-	3.85	-
研发中心补助	-	1.00	-
市经信委 2019 年度专精特贷款贴息	-	0.78	0.24
实业企业扶持金	-	-	51.88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47.80
产业发展扶持补助	-	-	10.00
产业升级补助	-	-	6.08
工业机器人购置奖励	-	-	6.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扶持资金	-	-	3.00
小升规企业补助款	-	-	3.00
合　计	**224.88**	**165.85**	**331.0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32	-187.95	-141.75
理财产品收益	0.40	-	0.59
合　计	**-205.92**	**-187.95**	**-141.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化产生。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33	-60.3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4.30	-524.5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68	-28.82	-
合　计	**-1,390.65**	**-613.77**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652.34
存货跌价损失	-11.80	-87.29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64	-	-
合　计	**-46.44**	**-87.29**	**-652.34**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2019 年和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9.35	18.00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94	0.06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	0.02
其他	3.89	0.11	0.07
各种奖励款	-	1.46	9.73
合　计	**16.19**	**19.63**	**9.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与公司非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各种奖励款收入等。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伏发电补贴	9.00	18.00	-
慰问经费	0.35	-	-
合　计	**9.35**	**18.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54.95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6.24	-	-
对外捐赠	1.00	4.30	2.00
其他	0.61	0.33	2.40
罚款支出	0.02	0.05	0.28
税收滞纳金	0.01	0.47	29.65
合　计	**62.82**	**5.15**	**34.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2020 年度赔偿金、违约金支出由两笔赔偿产生，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尊岛与浙江富腾公司合同纠纷，相关披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十五/（二）或有事项”之说明；二是全资子公司上海尊岛与福建金山人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销售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达成最终和解并支付调解补偿款 13.00 万元。

2018 年度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越兴因税务自查导致需要补交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92.82 万元，并支付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9.56 万元。上述补交税收滞纳金行为不构成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获取当地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守法证明。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8.75	1,021.28	905.4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74	-183.03	-102.36
合　计	**1,058.02**	**838.25**	**803.0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主要税项/（三）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8	-1.12	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67	182.41	329.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40	-	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9	-3.52	-2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	1.43	1.57
小计	179.23	179.20	307.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6	25.41	49.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36	153.79	25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36	153.79	25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2.57	5,106.59	3,87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	2.92%	6.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8.29 万元、153.79 万元和 158.36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指标分别为 6.24%、2.92%和 3.34%，比例较低，所以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持续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06	3,389.36	3,11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1	-4,853.18	-1,40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1	1,321.75	11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58	-142.08	1,82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0.37	6,192.45	4,369.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9.95	6,050.37	6,192.4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60.71	30,063.75	22,265.01
营业收入	34,056.95	28,907.24	23,847.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3	1.04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06	3,389.36	3,117.34
净利润	4,740.94	5,260.38	4,136.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0.93、1.04 和 1.03，比例趋势稳定，既体现出公司客户良好的信用资质，又反映出公司信用政策的稳定。

综上，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6.95 万元、-4,853.18 万元和 1,148.91 万元，三年合计投资活动支出金额为 5,111.21 万元。其中，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8.77 万元、2,897.16 万元和 935.42 万元，三年合计构建资产支出金额为 5,241.35 万元，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而用于厂房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和改进更新款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23 万元、1,321.75 万元和 730.61 万元，三年合计筹资金额为 2,164.59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1,500.00 万元，2019 年度支付现金股利 1,163.92 万元，三年合计银行借款本金 18,730.00 万元及还本付息 16,771.08 万元，上述三项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系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股利支付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银行借款的款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8.77 万元、2,897.16 万元和 935.42 万元，主要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而用于厂房及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和改进更新款项，上述资本性支出扩大了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改进提升了公司生产水平和产能，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结构相对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 70%以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资产质量良好；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公司生产型企业的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高，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显示出良好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40%以上，显示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本次发行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状况将进一步优化，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金实力将极大增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将保持较快速增长，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增加。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67.07 万元、28,662.48 万元和 33,675.1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9.54%，呈稳定增长趋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良好的未来盈利能力主要体现于以下三个方面：

1、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约为 7.86 亿元，即在没有新订单增加的情况下，以目前的产能估算，尚可为公司带来 2 年以上盈利贡献。体现出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每年新获订单稳定。公司每年积极参与地铁项目及民防项目等不同项目的招投标及业务拓展工作，报告期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承接合同订单约为 1.42 亿元。体现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3、客户群体越发优质。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中地铁项目约为 1.84 亿元，同时新地铁项目也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地铁及轨道交通等大型公共交通项目采购的公司产品规格高，所以其具有较高的产品毛利，同时客户资信较好，违约风险较低。该类客户占比越多，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越高。体现

出公司盈利能力的健康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一轮快速发展期，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抢占新开拓地域的市场份额，有效解决市场份额新增问题；扩建现有产品生产线，有效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强化现有研发团队，有效解决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技术进步问题。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和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质的提升。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后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15.104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138.368 万股。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分别投资于“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公司的生产、技术优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下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38.368 万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553.472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存在较 2020 年下降 10%、与 2020 年持平、较 2020 年增长 10%三种情形。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12,415.104	12,415.104	16,553.472
情景 1：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扣非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266.85	4,266.85	4,26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4	0.34
扣非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124.31	4,124.31	4,12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3	0.33
情景 2：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扣非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740.94	4,740.94	4,74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38	0.38
扣非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582.57	4,582.57	4,58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7	0.37
情景 3：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扣非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15.03	5,215.03	5,21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2	0.42
扣非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040.83	5,040.83	5,04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41	0.41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22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核准发行

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人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历练、积累，公司已逐步在品牌定位、质量控制、工艺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集中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生产、研发等方面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品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

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及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日渐加剧、行业发展变化较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一、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人防行业，坚守“坚固地下长城，为民造福”的使命，顺应国防安全建设的发展新趋势，把握军民融合、新型城镇化等国家战略性政策机遇，抓住重点发展具有先进技术的人防设施设备领域的契机，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生产、管理等优势，将产业领域向新型材料领域延伸，将公司逐步打造成覆盖防护设备、防化设备和新型复合材料领域的防护科技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将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防空建设新要求，积极参与新时代人防建设。充分贯彻执行国家对人防建设高标准要求，坚持制造安全可靠的好产品，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等使命任务。在保障战备需求、促进战备效益的前提下，同时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为确保国家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首先，公司继续深化优化内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其次，公司将继续增加技术开发投入，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的合作，在人防设备领域，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品质、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第三，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实现新增年产 1.8 万樘人防门的生产能力，同时实现公司防化设备系列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转化。针对过滤吸收器，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市场优势和客

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全国市场，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内部治理改革，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调整组织管理架构、优化公司业务管理流程、提升职能部门的运转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2、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一直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跟踪最新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围绕防护、防化、新材料等技术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活动，做好新技术的引进、合作开发和持续创新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1）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实施募投项目“浙江众幸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吸引高层次专业人才加盟，提升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水平。以公司研发中心平台为依托，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与交流。

（2）改进完善现有防护产品和防化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同时逐步建立新技术研发体制，以新型防护设备(包括人防门、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等)、新型滤毒与净化设备、新型通风设备及控制系统、新型复合材料等人防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为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产业化发展方向，进一步丰富公司新产品储备梯队。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紧抓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凭借公司产品可靠的性能、良好的质量和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巩固并深耕现有市场业务，同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逐步向其他省份实现区域性扩张。

公司将继续完善客户管理体系、加强营销队伍人才建设、拓展市场渠道、推广新产品等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地位。

4、产能升级计划

针对日益扩大的业务量，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原有厂房和设备的资源，优化工艺，提高效率；另一方面，要合理安排生产线，增加厂房建设，以满足生产的需要。在新的生产线建设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5、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缺口加大，对专业人才综合素质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将逐步建立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一方面不断完善绩效管理、薪酬管理体系等激励约束机制，培养专业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另一方面根据未来发展规划、新区域拓展和新项目建设的要求，不断吸纳优秀人才，补充新鲜血液。

6、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情况和自有资金的状况，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一方面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综合利用银行借贷、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一）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的实施；

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发生对本公 司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可抗力的现象或事件；

4、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造成重大损害和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1、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随之波动，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并建立销售价格调整机制。

2、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行。因此，公司在生产运营、组织架构设计、资金管理和内控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上述计划的实施必须依靠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需要大量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的研发人才、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人才结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人才储备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坚持自身经营优势

公司作为人防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技术及生产工艺处于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大项目运作经验优势，在产品品质、市场开发、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都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和特色，为本公司未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新产品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部门之间分权与制衡体系的职能作用，不断完善优化组织结构和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运作，强化日常内部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机制创新。

3、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能够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迅速实现公司

产能的扩张和市场拓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运用多种资本运作手段，实现业务的横向及纵深发展。

4、择机实施兼并收购策略

公司计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有利于扩大业务区域和市场销售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掌握核心技术为目的，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或上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投资入股等，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5、提升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以人为本、积聚人才，未来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体系，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科学的人才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技术和营销等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实力和营销能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布局，按照规模化、产业化的发展策略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

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上述发展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作了进一步拓展。未来两年公司在研发创新能力、主营业务拓展和提升产能等方面能力将比目前有较大提高。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是现有技术、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产品开发与创新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性能，完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人力资源及市场开发将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现有产品扩大规模和研发中心建设，强化核心竞争力，这有助于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并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伸性，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

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1	山西福铭瑞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398.22	15,398.22	18
2	浙江众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11,866.41	11,866.41	24
3	浙江众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6.70	4,786.70	24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　计		**37,051.33**	**37,051.33**	-

公司将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项目进展等情况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山西福铭瑞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398.22	9,465.23	5,932.98
2	浙江众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11,866.41	5,196.21	6,670.20
3	浙江众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6.70	1,564.05	3,222.64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合计		**37,051.3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山西福铭瑞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104-140798-89-01-591331	平生审函【2021】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2	浙江众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681-04-01-810267	诸环建【2021】140 号
3	浙江众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681-04-01-386531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三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同业竞争、独立性、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发展至今，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丰富的生产经验、准确的市场定位、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整体竞争优势日渐凸显，已成长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防护、防化“二合一”专项资质的生产厂家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其中“山西福铭瑞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浙江众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旨在依据当地业务发展现状，扩大发行人山西、浙江子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

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浙江众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加大对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国家高度重视人防建设，人防工程地位日益凸显

人民防空工程一直是国家防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人防工程经过60多年的发展历程，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人防建设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人防工程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人防法规和政策相继出台，作为强制性的建设要求和全民的社会公益事业，在全国得到了全面实施。

199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人防事业正式迈入了依法建设阶段，为我国人防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2007 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发布《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民用产业作为国防科技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以效益为中心的增长战略，全方位、多层次动员军工力量，大力发展民用产业，实现国防科技工业又好又快发展。”2008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指出：“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并指出：“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要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把这项工作摆到战略位置，并纳入‘十三五’规划，团结一心开创人民防空事业新局面。”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人防事业建设的高度重视。

当前，国际战略格局深刻调整、战争形态加速演变，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开启了新征程，人民防空站在了新的起点，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地位作用更加突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向符合国家人防事业政策导向，响应了国家人防政策的需求，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城镇化促进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人防设备市场需求持续扩张

城镇化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据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大批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和城镇，从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房地产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旧城改造、智慧城市建设将逐步加快，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规模也会不断扩张，新基建也将进一步提速，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人防设备作为人防工程的关键组成部分被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建设等领域，行业将受益于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拥有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尽管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超过 60%，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这意味着我国的城镇化依然具有巨大发展的空间，城镇化过程中蕴藏的经济发展潜力巨大。我国要求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为 1 平方米，随着国家城镇化的推进，城镇人口数量的上涨必将带动我国人防工程使用面积需求的上涨，进而推动我国人防工程及人防设备行业的整体发展。

（三）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人防行业市场空间蕴含潜力

随着我国城区面积和城市人口的不断扩张，我国行车数量急剧增多，交通问题日益严峻，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解决交通问题及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最为有效的途径之一。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累计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为 4,351.70 公里，年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870.30 公里，年均增长率 17.10%，创历史新高；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26,278.7 亿元，年均完成建设投资 5,255.7 亿元。运营、建设、规划线路规模和投资跨越式增长，城轨交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根据《人民防空法》规定，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未来，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必将带动对人防设备的巨大需求。

（四）城市地下空间不断增加，促进人防设备市场需求增长

我国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为备战备荒的防空地下室，较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起步晚。近年来，中国以地铁为主导的地下轨

道交通、以综合管廊为主导的地下市政等快速崛起，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呈现规模发展态势，中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国。2016 年至 2019 年中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每年以 1.5 万多亿元人民币规模的速度增长，据估计“十三五”期间，全国地下空间开发直接投资总规模约 8 万亿元人民币，累计新增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 10.70 亿平方米，以 2019 年末大陆城镇常住人口 84,843 万人计算，新增地下空间人均建筑面积为 1.26 平方米。（资料来源：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下空间分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2020 中国城市地下空间发展蓝皮书》）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从浅层利用到大规模开发，从解决城市问题到提升城市竞争力，空间资源的集约复合利用已经被视作支撑城市现代化持续发展的标准范式。此外，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市人口数量不断增长，有效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既是解决土地资源紧张的重要办法，也是我国在推进“生态城市”等城市模式建设过程中行之有效的选择。未来，随着城市地下空间的持续建设，人防设备的需求将不断提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山西福铭瑞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人防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为顺应山西市场良好发展态势，扩大山西福铭瑞生产规模，同时考虑到山西福铭瑞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不利于山西福铭瑞长期稳定发展。为此，山西福铭瑞拟通过购置土地新建人防门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15,398.22 万元，建设期计划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2 万套人防门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大幅提升公司效益，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项目建设地点为山西省晋中市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 年 4 月 15 日，山西福铭瑞与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福铭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人防设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入驻协议》，协议约定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依照平遥县人民政府、平遥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政策给予政策支持。本协

议为项目入驻意向协议，双方具体洽谈并履行相关前期手续和程序后，签订正式项目入区投资协议。目前双方就项目用地已达成初步意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山西人防行业的快速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人防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承包商以及政府、事业单位等。房地产的平稳健康发展和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的快速扩张将推动人防设备需求的快速增长。2018 年 12 月，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修正后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规定，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教育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的，要求建设单位对“新建 10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及新建 9 层以下、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近年来，山西省房屋建设规模不断增大，新开工面积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山西省房屋施工面积为 21,937.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2%；2020 年山西省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5,795.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8.8%，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山西省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城市人口的集聚效应将为山西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新动力，当地人防工程建设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亦快速发展，据《2020 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显示，我国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里程从 2016 年的 534.8 公里增长至 2020 年的 1,241.99 公里，年复合增长达 23.45%。同时，2020 年已批复新增城轨交通线路长度 587.95 公里，新增投资额 4,709.86 亿元。随着我国城区面积和城市人口的不断扩张，我国行车数量急剧增多，交通问题日益严峻，大力发展地下轨道交通已成为各级政府城市化建设中的核心环节，也是有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和解决城市土地资源紧张的重要方法。

山西人防行业将伴随下游的需求增长呈快速发展的态势。为顺应山西人防行业的快速发展，山西福铭瑞急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新建生产基地，解决现有场地局限与租赁问题

山西福铭瑞目前生产场地为租赁性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场所将无法满足企业后续发展需求。①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不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因此公司存在规

划自建生产基地以满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求。②生产场地局限，目前山西福铭瑞人防门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而根据山西福铭瑞近年订单的签订和接洽情况，未来公司销量将会快速增长，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该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增产的需求。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398.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267.22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1,282.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5.00 万元，预备费 679.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31.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4,267.22**	**92.65%**
1	**工程费用**	**11,282.82**	**73.27%**
1.1	建筑工程费	8,307.51	53.95%
1.2	设备购置费	2,975.32	19.32%
2	工程及其他费用	2,305.00	14.97%
3	**预备费**	**679.39**	**4.4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31.00**	**7.35%**
三	**项目总投资**	**15,398.22**	**100.00%**

4、项目建设方案

（1）工程建筑方案

项目建筑工程计划投资 8,307.5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9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车间、原材料仓库、五金及辅材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综合楼、车库、道路绿化等。

（2）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设备购置计划投入为 2,975.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32%。项目设备选型坚持适用、可靠、先进、配套的原则，拟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类型	序号	项目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设备	1	全自动型钢卸料机器人	JZR-04-B	台	4
	2	闸式剪板机	QC11Y-16*5000	台	1

类型	序号	项目	型号	单位	数量
	3	剪板机	QC12Y-6x3200	台	1
	4	伺服电液数控折弯机	WL-67K	台	1
	5	数控激光切割机器	QLaserCUT TM 35	台	1
	6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FC60*14000	台	2
	7	切割平台	--	台	2
	8	全自动卧式带锯床	GZK4250	台	2
	9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	RL-BX1860 单火	台	4
	10	全自动钢筋下料成型机	JZR-06-B	台	1
	11	自动组框成型机	JZR-02-B	台	5
	12	冲床	JH21-63T	台	2
	13	液压机	YL41-63	台	1
	14	单柱校直机	Y41B-500T	台	1
	15	龙门数控钻铣床	ZR4040	台	1
	16	摇臂钻床	ZN3050×16	台	4
	17	多轴钻床	ZB5223*6/4Y	台	1
	18	CNC 加工中心	800*500（850）	台	1
	19	数控铣床	MV60	台	3
	20	龙门铣床	3013 型	台	1
	21	插床	B5050A	台	1
	22	数控车床	T2C/1000	台	2
	23	车床	C630	台	1
	24	滚齿机	y31125e	台	1
	25	淬火机床	HV-50-I	套	1
	26	自动焊接机	JZR-03-C	--	1
	27	埋弧焊机	1000 型	--	2
	28	630 埋弧焊机	630	--	2
	29	数字 IGBT 控制 C02/MAG 焊机	--	--	12
	30	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	30
	31	钢筋弯曲机	UZR-06-C	--	1
	32	焊接机器人（单机）	--	--	6
	33	电动葫芦单梁起重机	LDA5T-21.60-9	台	6

类型	序号	项目	型号	单位	数量
	34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10-21-9	台	6
	35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PH1200-8	台	1
	36	废气收集处理环保系统	--	套	1
	37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FD30-MGA1	台	1
	38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50-AG58	台	2
	39	门框全自动焊接机器人	CRP-RH14-10	台	2
检验检测设备	40	检验检测试验平台	--	套	1
	41	生产安装调试平台	--	套	2
	42	万能试验机	WAW-1000C	台	1
	43	冲击试验机	JB-W300C	台	1
	44	金相显微镜	M-5XC	台	1
	45	磨抛机	MP-2B	台	1
	46	磁粉探伤仪	CDX-III	台	1
	47	磁粉探伤仪	CJE-12/220	台	1
	48	全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PXUT-350	台	1
	49	超声波探伤仪	JF360	台	1
	50	试块	CSK-1A	台	1
	51	试块	RB-1	台	1
	52	焊接检验尺	HJC40	台	3
	53	材料硬度检测仪	HR-150A	台	1
	54	里氏硬度计	TH120A	台	1
	55	洛氏硬度计	TH501A	台	1
	56	布氏硬度计	THV-3000MDX	台	1
	57	粗糙度仪	TR260	台	1
	58	表面粗糙度检测仪	SRT-6200	台	2
	59	倾斜式微压计	0-2000Pa	台	1
	60	玻璃转子流量计	LZB-6	台	2
	61	微差压表	0-125Pa	台	1
	62	划格器	HGQ	台	3
	63	穿透涂层超声波测厚仪	UM-2D	台	1
	64	超声波测厚仪	HCH-3000E/E	台	1
	65	超声波测厚仪	TT300	台	1

类型	序号	项目	型号	单位	数量
	66	涂层测厚仪	TT260	台	1
	67	覆层测厚仪	TT220	台	1
	68	手持激光测距仪	H92	台	3
	69	激光墨线仪	ML301	台	1
	70	水准仪	DSZ3-C32	台	2
	71	管型测力计	TLZ-50	台	2
	72	长度及精度尺寸测量工具	--	--	1
办公设备	73	电脑	--	--	20
	74	产品设计软件	SOLIDWORKS	--	2
	75	产品设计软件	Autocad	--	3
	76	全智能大门识别开启系统	--	--	1
	77	投影仪	XT-50	台	1
	78	彩色数码复印机 A3 复合机	Ricoh/理光 IM C8000	台	1
	79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	Ricoh/理光 SP 6430DN	台	2
	80	全域监控设备	--	套	3
	81	办公车辆	--	辆	4
	82	办公家俱	--	--	1
	83	厨房设备	--	--	1
	84	员工宿舍配套设备	--	--	1
	85	消防设备及数字化监控管理系统	--	--	1
合计			--	--	203

（3）项目技术工艺方案

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均为现有的成熟技术路线，项目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项目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及零配件等，其中钢材占原材料成本的大部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流程，筛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到货产品实施规范验收程序，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实行退出机制，原辅材料供应充足。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主要包括电力、水等，项目建设地有充足的保障。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上述污染物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等。焊接烟尘通过废气收集处理及环保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建有专业厂房，采用建筑隔声，改进设备结构、选购新型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部分高噪声生产设备实施安装减震、加固、隔声等防振降噪措施；公司对生产设备经常检修与保养，防止生产设备非正常状况运转；作业工人通过佩戴耳塞、防声棉、耳罩和帽盔等进行个人防护。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公司将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专业处理。一般固废焊丝、焊渣、边角废料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收购，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								
2	基础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安装调试								
5	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7	正式生产								

7、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9,200（不含税）万元，年新增

净利润为 3,484.9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4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21 年（含工程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二）浙江众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新建一条钢结构人防门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下料切割、焊接、喷涂等核心工序的自动化生产。项目实施后将扩大浙江众幸产能，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满足客户特别是地铁类客户的快速出货要求，从而能更好地承接各类客户订单。同时，项目的自动化产线能有效提升产品加工精度，提高产品品质，避免因人工操作不当导致的品质不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开发精度要求更高的产品。项目总投资 11,866.41 万元，建设期计划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6,000 套人防门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浙江众幸原厂区内。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需要

近年来，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城镇化推进速度快，人们对便利、快捷的城市轨道交通的依赖越来越强，浙江省内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其中，杭州市、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发达，客运量、运营线路长度位居全国前列。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为 0.92 亿人次，到 2020 年增长到 7.49 亿人次，累计增长 711.09%，增长迅速。随着客运量需求上涨，浙江省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也保持高速增长。2013 年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为 48 公里，到 2020 年达到 508.40 公里，累计增长 959.17%，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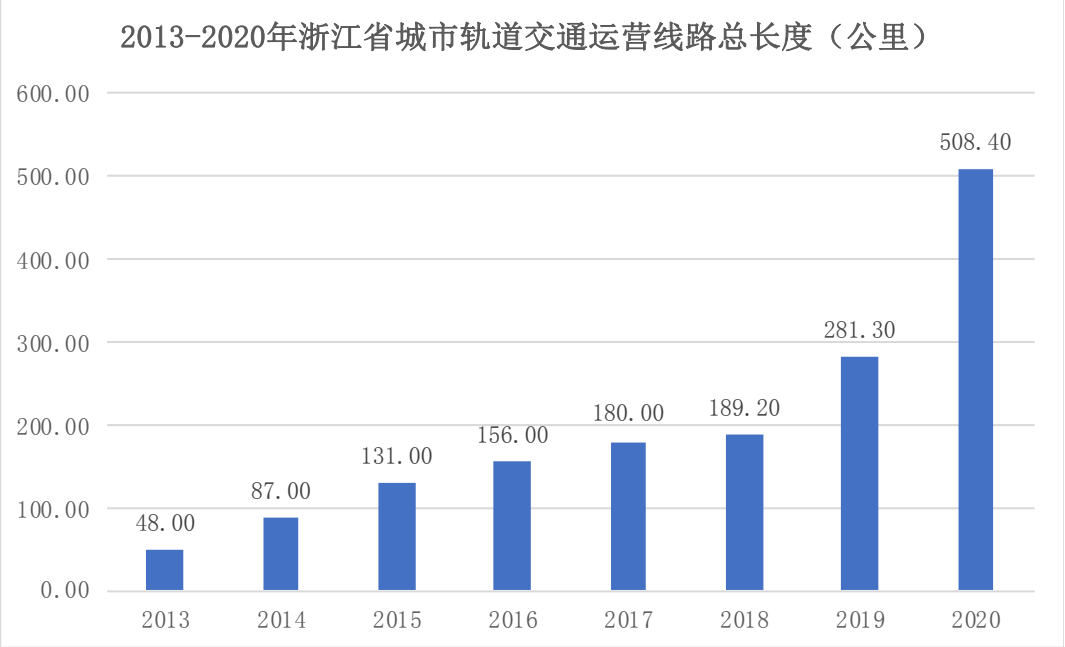

受益于举办 2022 年亚运会、城市扩容等，近几年，杭州市地铁建设和运营速度加快，带动浙江省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快速增长。2020 年，杭州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 169.7 公里，累积运营线路长度达到 300.60 公里，位居全国第 9 位。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省内有 6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建设规划获得批复，规划里程共计 622.50 公里，其中地铁里程 411.70 亿元。杭州市在实施建设规划里程超过 200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额超过 1,500 亿元。2020 年，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新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总投资 875.89 亿元。另据 2021 年 3 月发布的《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期间新增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700 公里，推进杭州、宁波、绍兴轨道交通工程。由此可见，未来几年浙江省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规模依然很大。

综上，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为人防设备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

（2）自动化生产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品质

人防设备行业属于传统制造行业，行业内主要采用手工生产方式，自动化程度低。由于人力成本、场地使用成本、环保要求、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导致产品成本逐年上升，以及工期要求已经安装进度引起公司库存不断增加，使得企业的运营成本压力日益加大。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包括自动切割码垛单元、自动焊接单元、自动涂装单元，核心设备有激光切割系统、型材切割系统、机器人自动组

对系统、机器人焊接系统、机器人涂装系统等。自动切割码垛单元可以实现自动进料、数控自动切割、桁架机器手自动分拣、码垛；自动焊接单元由第一工序机器人自动拼组框架和底板、其后通过 RGV 子母车分别流转到内框架焊接、内框底板焊接、上下面板焊接等工序后可自行实现组装；自动涂装单元自动进行两遍的油漆喷涂，流转到烘干室烘干，此流程由自动起重机流转、下件及出成品。

项目实现了下料切割、焊接、喷涂等核心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并采用 RGV 自动上下料物流系统实现智能物流运输。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大量减少工人需求，降低对熟练工人技术的依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能；同时将公司切割加工工艺从等离子加工转为激光加工，实现产品加工精度的提升，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可为公司将来开拓其他用途产品做准备。

（3）项目建设有效解决公司生产场地不足带来的产能瓶颈

浙江众幸生产车间已经饱和，极大地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开拓和扩张。人防门产品通常具有产品发货和安装时间不确定的特点，特别是地铁类项目，由于地铁施工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发货和安装时间的不可预期性，且经常出现加急发货情形，而为了保证施工进度，对发货及窗口安装时间要求严格而且时间较短。当多条地铁线路同时要求加急发货时，受生产场地面积的限制，车间生产无法满足及时出货要求，导致生产订单的交付期限延长。

因此，产能已成为浙江众幸的重要制约因素，项目通过扩建生产车间，并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以实现产能提升，解决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问题。生产效率的提高可大幅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满足客户特别是地铁类客户的快速出货要求，从而能更好地承接各类客户订单，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866.4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5,35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3,910.95 万元，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等费用 5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4.78 万元，预备费 482.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3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0,136.41**	**85.42%**
1	**工程费用**	9,318.95	78.53%
1.1	建筑工程费用	5,358.00	45.15%
1.2	设备购置费用	3,910.95	32.96%
1.3	设备设计、安装调试费用	50.00	0.4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4.78	2.82%
3	**预备费**	482.69	4.0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730.00**	**14.58%**
三	**项目总投资**	**11,866.41**	**100.00%**

4、项目建设方案

（1）工程建筑方案

项目建筑工程计划投资 5,35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1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车间及道路绿化等。

（2）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设备将新建一条钢结构人防门产品自动化生产线，设备购置计划投入为 3,910.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96%，拟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项 目	技术说明/型号	单位	数量
1	**设计费**	**开发费用**	**套**	**1**
2	**自动切割码垛单元**	--	**线**	**1**
2.1	激光板材切割系统	IPG12000W 进口激光发生器	套	1
2.2	型材切割系统	机器人等离子切割	套	2
2.3	数控折弯机	WE67K-500T/4000 电液伺服全数控折弯机(意大利 ESAS530 系统)	台	1
2.4	切割平台		台	2
2.5	锯床	GZ4232	台	3
2.6	电火花线切割	WGM-4N	台	1
2.7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	RL-BX1860 单火	台	3
2.8	全自动钢筋下料成型机	JZR-06-B	台	1
2.9	桁架搬运下料系统	自动识别下料	套	2
3	**自动焊接单元**		**线**	**1**
3.1	机器人自动组对	组拼底板及框架	套	1

序号	项 目	技术说明/型号	单位	数量
3.2	内框架焊接机器人系统	负责焊接型钢框架	套	2
3.3	内面板焊接机器人系统	负责焊接内框架底板焊接	套	2
3.4	内外面板焊接机器人系统	包含附件小件	套	2
3.5	缓存料台	包含附件小件	套	4
3.6	面板组对单元	包含附件小件	套	1
4	**自动涂装单元**		**套**	**1**
4.1	防爆机器人涂装单元	防爆型机器人	套	4
4.2	涂装房	含保温室	套	1
4.3	涂装净化系统	喷涂过滤	套	1
5	**金工单元**			
5.1	冲床	JH21-63T	台	2
5.2	液压机	YL41-63	台	1
5.3	单柱校直机	Y41B-500T	台	1
5.4	龙门数控钻铣床	ZR4040	台	1
5.5	摇臂钻床	ZN3050×16	台	4
5.6	多轴钻床	ZB5223*6/4Y	台	1
5.7	CNC 加工中心	800*500（850）	台	1
5.8	数控铣床	MV60	台	3
5.9	龙门铣床	3013 型	台	1
5.10	插床	B5050A	台	1
5.11	数控车床	T2C/1000	台	2
5.12	车床	C630	台	1
5.13	滚齿机	y31125e	台	1
5.14	淬火机床	HV-50-I	套	1
6	**RGV 运输小车系统**	**昱匠自主研发**	**台**	**2**
7	**辅助配套设备**			
7.1	电动葫芦单梁起重机	LDA5T-21.60-9	台	6
7.2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10-21-9	台	6
7.3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PH1200-8	台	1
7.4	废气废渣收集处理环保系统		套	1
7.5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FD30-MGA1	台	1
7.6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50-AG58	台	1

序号	项 目	技术说明/型号	单位	数量
8	电控电气及开发	昱匠自主研发	套	1
9	其他附件及料台	昱匠自主研发	套	1
合计		--	--	79

（3）项目技术工艺方案

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均为现有的成熟技术路线，并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升级。项目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项目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及零配件等，其中钢材占原材料成本的大部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流程，筛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到货产品实施规范验收程序，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实行退出机制，原辅材料供应充足。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主要包括电力、水等，项目建设地有充足的保障。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上述污染物通过相应环保措施加以处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等。焊接烟尘通过废气收集处理及环保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建有专业厂房，采用建筑隔声，改进设备结构、选购新型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部分高噪声生产设备实施安装减震、加固、隔声等防振降噪措施；公司对生产设备经常检修与保养，防止生产设备非正常状况运转；作业工人通过佩戴耳塞、防声棉、耳罩和帽盔等进行个人防护。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公司将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专业处理。一般固废焊丝、焊渣、边角废料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收购，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新建一条钢结构人防门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下料切割、焊接、喷涂等核心工序的自动化生产，从而实现公司产能的提升，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									
2	基础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安装调试									
5	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7	正式生产									

7、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5,600（不含税）万元，年新增净利润为 5,225.0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6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57 年（含工程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三）浙江众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浙江众幸研发中心的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试制、试验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配置等。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本项目总投资 4,786.7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应店街镇伍堡畈村浙江众幸原厂区内。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公司在人防领域的行业地位

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增长以及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人防设备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加大。公司作为国家人防办定点生产和

安装企业，一直致力于提供高品质、高精密度的防护设备。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不断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以提高产品的性能水平和质量水平，从而确保产品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自主创新的步伐；同时，公司将在未来的规模化生产中通过工艺提升、技术升级、流程优化等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人防领域的已有技术优势，加快行业发展步伐，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本项目将加强对新材料人防门的开发，为公司储备新的利润增长点

人防门是各类出入口的重要防护设备，有着保护内部人员、设备安全的重要作用，被广泛应用于国防、人防等防护工程领域。传统的防护门为满足其抗力的设计需求，大多以钢筋混凝土结构、钢包混凝土和钢结构等为主。因此，传统防护门门体笨重、结构形式和材料类型比较单一，在爆炸载荷作用下，传统材料的防护门容易发生塑性变形，同时在使用过程中也会存在运输和安装不便、开启和维护不易、传动装置可靠性不高、抢修抢建困难等一系列问题。此外，为降低成本，传统的防护门在材料上主要以钢筋混凝土和钢材为主，虽然对冲击波和辐射均有良好的防护作用，但钢结构防护门由于金属导热性好导致对热阻的防护效果不佳，而钢筋混凝土防护门易崩碎，对武器再次打击的防护效果不好。

本项目研发课题之一的轻质点阵材料是一种模拟分子点阵构型制造出的超轻有序微结构材料，由周期性的结点和连接结点的杆单元或面单元构成，因其具备高比强度、高比刚度、高强韧、抗冲击、高能量吸收等优良的力学性能而得到广泛的应用。轻质点阵结构防护门是用轻质点阵材料替代传统防护门中的骨架梁。相比于传统防护门的材料，轻质点阵材料单位体积的重量仅是实体材料的1/10 或更轻。根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安装”。因此，此研发课题成功实施后，新结构材料防护门门体与原钢制材料防护门相比，其重量将降低 20%-40%左右，能直接减少钢材原材料成本，并且能够进行大范围的推广应用；同时，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承担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有效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保证产品的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3）本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技术与结构，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

求

公司的技术研发部门承担着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在产品创新、行业技术交流、产学研合作等关键性任务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高公司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效率，缩短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周期，加快新技术的应用步伐以及新产品的研发速度。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依托公司的研发团队，整合行业优质的技术研发资源，对行业前沿性技术进行深入的研究，从而提高公司后端技术及工艺研发对前端产品生产的支持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公司开发出更多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此外，本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产品类型，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而拓宽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以顺应未来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786.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07.42 万元，占比 96.25%，包括工程费用 4,291.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38 万元，预备费 219.40 万元；研发投入 179.28 万元，占比 3.75%。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607.42**	**96.25%**
1	**工程费用**	**4,291.64**	**89.66%**
1.1	建筑工程费	2,038.20	42.5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53.44	47.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38**	**2.01%**
3	**预备费**	**219.40**	**4.58%**
二	**研发投入**	**179.28**	**3.75%**
三	**项目总投资**	**4,786.70**	**100.00%**

4、项目建设方案

（1）工程建筑方案

项目建筑工程计划投资 2,038.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58%，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研发楼及地下车库等。

（2）主要设备选择

设备购置及安装计划投入为 2,253.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7.08%，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试制设备	700W 激光焊机	台	1
2		5kw 激光切割机	台	1
3		1000t 油压机	台	1
4		水切割机	台	1
5		特种材料焊机	台	1
6		自动焊接生产线	台	1
7		氩弧焊	台	2
8		混/注胶机	台	1
9		二保焊	台	2
10		行车	台	4
11		三辊卷板机	台	1
12		点阵结构校平机	台	1
13		数控折弯机	台	1
14		鼓风干燥箱（大）	台	1
15		真空干燥箱（小）	台	1
16		超声清洗机	台	1
17		磁力搅拌仪	台	1
18		机械搅拌仪	台	1
19		砂带机	台	1
20		冲压机	台	1
21		电火花线切割	台	1
22		闸式剪板机	台	1
23		剪板机	台	1
24		伺服电液数控折弯机	台	1
25		平板硫化机	台	1
26		复合材料热模压机	台	1
27		复合材料热压罐	台	1
28		复合材料固化炉	台	1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29		手工裁剪案	台	1
30		预浸料储存冰柜	台	1
31		砂带式水磨机	台	1
32		水锯片式样条切割机	台	1
33		真空炉	台	1
34		角磨机	台	1
35	检测试验设备及办公设备	电脑	台	12
36		产品设计软件	台	2
37		产品设计软件	台	3
38		投影仪	台	1
39		彩色数码复印机 A3 复合机	台	1
40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	台	2
41		检验检测试验平台	台	1
42		生产安装调试平台	台	1
43		金属材料综合试验机	台	1
44		万能试验机	台	1
45		冲击试验机	台	1
46		树脂性能试验机	台	1
47		金相显微镜	台	1
48		金相显微镜	台	1
49		便携式光谱仪 材料	台	1
50		金属材料组织检测仪	台	1
51		三坐标测量机	台	1
52		高速摄像机	台	1
53		微量天平	台	1
54		普通电子秤	台	1
55		全套电动扳手	台	1
56		全套工具箱	台	1
57		成型焊缝试验机	台	1
58		焊缝探伤仪	台	1
59		磨抛机	台	1
60		磁粉探伤仪	台	1
61		磁粉探伤仪	台	1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62		全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63		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64		激光测温计	台	1
65		温湿度计	台	1
66		便携式 硬度计 布氏	台	1
67		材料硬度检测仪	台	1
68		里氏硬度计	台	1
69		洛氏硬度计	台	1
70		布氏硬度计	台	1
71		粗糙度仪	台	1
72		表面粗糙度检测仪	台	1
73		倾斜式微压计	台	1
74		穿透涂层超声波测厚仪	台	1
75		超声波测厚仪	台	1
76		超声波测厚仪	台	1
77		涂层测厚仪	台	1
78		覆层测厚仪	台	1
79		手持激光测距仪	台	1
80		水平仪	台	2
81		水准仪	台	2
合计			--	103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上述污染物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5,000 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2、项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23,847.7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4,056.95 万元，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1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维护公司稳定运营、保证业务发展目标顺利完成，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人防设备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增加营运资金是推动业务规模扩大的必要条件。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1）专项银行账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同时，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有所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逐渐上升并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条件、自动化水平等方面都将得到显著提高和完善。本次项目建设紧跟人防设备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将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若项目顺利达成并实现效益，公司市场响应速度、产销规模和营业收入将得到快速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及折旧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万元）	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1	山西福铭瑞人防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763.76	723.98
2	浙江众幸人防门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8,728.00	581.08
3	浙江众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52.52	356.63
合　计		**23,444.28**	**1,661.6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1,661.69 万元。若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将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9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77,59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 11,639,160 元。2019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派发完毕。

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24,151,04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发放 12,415,104 元。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尚未派发。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点

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者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等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未完工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1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Ⅱ标段）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1.19	682.54	2018 年 1 月
2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含防淹控制及传动系统)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I 标段）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2.89	1,050.42	2017 年 5 月
3	杭州地铁 7 号线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752.80	2,188.20	2019 年 12 月
4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2.88	2,680.40	2020 年 3 月
5	杭州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标段Ⅱ）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91.80	2,110.99	2019 年 8 月
6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双溪西路站、八一南街站、万达广场站和金华南站）	人防防护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31.10	534.61	2019 年 1 月
7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国际商贸城、浙大附属医院站）	人防防护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30.00	630.00	2020 年 5 月
8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 2 号线二期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采购安装及预留孔洞封堵工程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68.01	758.21	2017 年 12 月
9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人防防护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一标段采购合同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5,788.00	5,788.00	2020 年 5 月
10	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人防防护设备购销和安装合同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3.37	1,303.37	2020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未完工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11	豪都•金尊华府项目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豪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2.60	502.60	2018 年 8 月
12	寺南等村、金西安置房、山嘴头、西关、吕塘下安置房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防护（化）设备供货安装合同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63.66	563.66	2019 年 9 月
13	美兰湖项目三期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智飞置业有限公司	1,343.41	1,343.41	2020 年 11 月
14	中国石化上海浦东科技信息办公综合基地项目	人防门物资购销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2021 年 3 月
15	宝山区 BSPO-05-02 单元 YH-B-2-06-02 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防护（化）设备产品买卖合同	上海宝建（集团）有限公司	862.42	868.74	2020 年 11 月
16	--	防护设备供货合同	江苏恒进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592.01	2,269.99	2020 年 12 月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00.00	2021 年 4 月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81.93	2021 年 4 月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17.74	2021 年 4 月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05.80	2021 年 4 月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40.00	2021 年 4 月
6	产品购销合同	安平县泽方冲孔网厂	不锈钢加工件	139.10	2021 年 4 月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臻承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64.74	2021 年 5 月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情况
1	浙江众幸	浙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4,121.72	2021.05.24-2022.05.15	抵押、保证	众幸股份、章英、赵焕云
2	浙江众幸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支行	1,450.00	2020.08.17-2021.08.13	抵押、保证	众幸股份、章英、赵焕云
3	江西中瀚	上饶银行贵溪支行	1,000.00	2020.12.14-2022.12.10	抵押、保证	众幸股份、章英、赵焕云
4	上海尊岛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500.00	2021.03.25-2022.03.25	保证	章英、赵焕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四、保荐和承销协议

2021 年 6 月，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了约定，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销方式、保密条款、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章 英　　黄丰华　　章仕英

朱春霖　　杜海鹏　　王绍刚

蒋贤品　　姚欢庆　　周文

全体监事：

章璋权　　孙 贤　　黄志纯

赵一虎　　包铁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人员除外）：

求安泉

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保荐代表人：
杨 锋　　马东平

项目协办人：
韩晓龙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玉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6 月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吴玉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6月2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王澍颖　　童子骞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1年 6月 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刘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月 22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274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110、0111号《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4月8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120、012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陶菲（已离职）

陈菲莲　　史利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就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陶菲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2日

六、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邵明亮 董顶立（已离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2 日

验资机构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受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3843号），承担该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董顶立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月 22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刘　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6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一）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路 1111 号

电话：（021）57515372

传真：（021）66053812

联系人：朱春霖

（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3 层

电话：（010）64083780

传真：（010）64083777

联系人：杨锋、马东平、韩晓龙、尹鹏、杨帆、华书超